

2023 年第 1 期

龙游县人民政府公报

(总第 47 期)

龙游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3 年 04 月 18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1、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龙政发〔2023〕1 号.....	1
2、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专班）和王开锋等同志记功嘉奖的决定 龙政发〔2023〕4 号.....	10
3、龙游县人民政府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助推“数字龙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龙政发〔2023〕8 号.....	20
4、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龙政发〔2023〕20 号.....	32

5、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告.....	41
6、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杨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龙政干〔2023〕1 号.....	44
7、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陈孝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龙政干〔2023〕2 号.....	46
8、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沃海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龙政干〔2023〕3 号.....	47
9、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高加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龙政干〔2023〕5 号.....	4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0、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 2023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方案》的通知 龙政办发〔2023〕1 号.....	49
11、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的通知 龙政办发〔2023〕6 号.....	55
12、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八大百亿”行动计划的通知 龙政办发〔2023〕8 号.....	79
13、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数字龙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的通知 龙政办发〔2023〕9 号.....	136
14、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为企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 龙政办发〔2023〕10 号.....	141

- 15、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
龙政办发〔2023〕11 号.....148
- 16、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电镀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龙政办发〔2023〕15 号.....153
- 17、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农业“标准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龙政办发〔2023〕17 号.....159

HLYD00—2023—0001

龙政发〔2023〕1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0 年 12 月，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我县公布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8 处。为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更有效的保护新公布的文保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县划定 48 处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经研究，划定程序合法、范围合理，予以公布。请各乡镇（街道）和部门落实各方责任，严格管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项目审批和建设。

附件：龙游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
控制地带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龙游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名称	类型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大板桥方家宗祠	古建筑	清代	龙洲街道大板桥村	东面以墙体为界，南面以墙体向外 5m 为界，西面以墙体向外 3m 为界，北面以墙体为界，总面积约 494 m²。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13m, 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3-7m 至道路南侧为界，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6-22m，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4m，总面积约 1883 m²。
2	官村石桥	古建筑	清代	东华街道官村村官村溪	东面至溪东侧道路东边界，南面以本体向外 10m 为界，西面至溪西侧道路西边界，北面以本体向外 10m 为界，总面积约 448 m²。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1-4m 以建筑西立面为界，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20m 以桥北侧为界，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0-20m，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2m，总面积约 1262 m²。
3	湖镇火车站金建台 1 号	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湖镇镇	东面以墙体向外 5m 为界，南面以墙体向外 6m 至铁路防护网为界，西面以墙体向外 5m 为界，北面以墙体向外 7m 为界，总面积约 738 m²。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44m 以水塘西侧为界，南以保护范围为界，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40m 以围墙为界，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0-40m 以围墙和水塘北侧为界，总面积约 5174 m²。
4	徐氏小洋楼	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湖镇镇七都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3m 为界，南面以墙体向外 9m 为界，西面以墙体为界，北面以墙体向外 2.5m 为界，总面积约 293 m²。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18m 至道路东侧，南以道路南侧为界，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40m，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20m，总面积约 2905 m²。
5	东金双眼井	古建筑	清代	湖镇镇东金村	以东金双眼井本体向外 3m 为界，总面积约 50 m²。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15m, 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2m，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3m，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2m，总面积约 238 m²。
6	长元祝村祝氏宗祠	古建筑	明-清	湖镇镇长元祝村村中心	东面以墙体向外 1.7m 至巷弄东侧为界，南面以墙体向外 4m 为界，西面以墙体向外 2.3m 至巷弄西侧为界，北面以墙体向外 3.5m 为界，总面积约 694 m²。	与祝氏古井共同划定。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18m, 南自祝氏古井本体向南 16m，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4-18m，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27m，总面积约 3613 m²。
7	北塘童氏宗祠	古建筑	清代	湖镇镇北塘村中心	东面以墙体向外 2m 至巷弄东侧为界，南面以墙体向外 16m 为界，西面以墙体向外 2-4m 至巷弄西侧为界，北面以墙体向外 5m 为界，总面积约 907 m²。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17-27m，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15m, 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9-32m，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4m，总面积约 4294 m²。

序号	名称	类型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8	文林俞氏民居	古建筑	清代	湖镇镇文林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8m 至东侧建筑立面为界, 南面以墙体向外 12m 为界, 西面以墙体向外 4-12m 至巷弄、院墙西侧为界, 北面以墙体向外 12m 至院墙北侧为界, 总面积约 2306 m ² 。	东至东侧道路西边界(水渠), 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25m 至南侧道路北边界, 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5m, 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8m, 总面积约 5183 m ² 。
9	志棠熊氏民居	古建筑	明代	横山镇志棠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2.5m 为界, 南面以墙体为界, 西面包括巷弄至老街东侧围墙为界, 北面以墙体向外 6m 为界, 总面积约 288 m ² 。	与荷花台遗址、邵志云民居、毛氏民居、前邵 50 号民居共同划定。东自前邵 50 号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8m, 南自熊氏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26m, 西自荷花台遗址保护范围向外 18m, 北自前邵 50 号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7.5m, 总面积约 5611 m ² 。
10	志棠潘氏民居	古建筑	清代	横山镇席家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3m 为界, 南面以墙体向外 2m 至边界, 西面以墙体为界, 北面以墙体向外 3m 为界, 总面积约 382 m ² 。	与席家大厅、席氏民居、姜寿荣民居共同划定。东自潘氏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2m, 南自席家大厅保护范围向外 15m, 西自席家大厅保护范围向外 26m, 北自姜寿荣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1m, 总面积约 4653 m ² 。
11	前邵 50 号民居	古建筑	清代	横山镇志棠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1-2m 为界, 南面以墙体向外 6m 至水塘边界, 西面以墙体为界, 北面以墙体向外 3m 为界, 总面积约 279 m ² 。	与荷花台遗址、邵志云民居、毛氏民居、熊氏民居共同划定。东自前邵 50 号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8m, 南自熊氏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26m, 西自荷花台遗址保护范围向外 18m, 北自前邵 50 号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7.5m, 总面积约 5611 m ² 。
12	张寿林民居	古建筑	清代	横山镇张家村 张家自然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1.5-4m 为界, 南面以墙体为界, 西面以墙体为界, 北面以墙体向外 3m 为界, 总面积约 377 m ² 。	东至东侧道路西边界, 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16m, 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9m, 北至北侧道路南边界, 总面积约 1957 m ² 。
13	项善枝民居	古建筑	清代	横山镇项家村 中心	东面以墙体向外 2.5m 为界, 南面以墙体向外 2m 为界, 西面以墙体为界, 北面以墙体为界, 总面积约 218 m ² 。	与子容公祠、项家五福厅共同划定。东自项善枝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20m, 南自子容公祠、项家五福厅保护范围向外 33m, 西自子容公祠、项家五福厅保护范围向外 10m, 北自子容公祠、项家五福厅保护范围向外 33m, 总面积约 5114 m ² 。
14	项家五福厅	古建筑	清代	横山镇项家村 迎康巷	与子容公祠共同划定。东面以子容公祠墙体向外 2.5m 为界, 南面以子容公祠墙体向外 3m 为界, 西面以项家五福厅墙体向外 1m 为界, 北面以项家五福厅墙体向外 8m 为界, 总面积约 1208 m ² 。	与子容公祠、项善枝民居共同划定。东自项善枝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20m, 南自子容公祠、项家五福厅保护范围向外 33m, 西自子容公祠、项家五福厅保护范围向外 10m, 北自子容公祠、项家五福厅保护范围向外 27m, 总面积约 5114 m ² 。

序号	名称	类型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5	平坦姚氏宗祠	古建筑	明-清	塔石镇平坦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5m 为界；南面以墙体向外 2m 为界；西面以墙体向外 5m 为界；北面以墙体向外 2m 为界。总面积约 636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14m；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21m；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9-13m；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0m。总面积约 2332 m ² 。
16	石硐余氏民居（余志林民居、余瑞陆民居、余瑞祥民居）	古建筑	清代	塔石镇里余村石硐自然村	余志林民居、余瑞陆民居：东面以余志林民居墙体向外 4m 为界，南面以余志林民居墙体向外 5m 为界，西面以余瑞陆民居墙体向外 3m 为界，北面以余瑞陆民居墙体向外 8m 为界，总面积约 749 m ² 。 余瑞祥民居：与里余余氏小厅共同划定。东面以余瑞祥民居墙体向外 13m 为界，南面以余瑞祥民居墙体向外 1.5m 为界，西面以里余余氏小厅墙体向外 2m 为界，北面以里余余氏小厅墙体向外 2m 为界，总面积约 808 m ² 。	东自里余余氏小厅、余瑞祥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9m，南自里余余氏小厅、余瑞祥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6m，西自余志林民居、余瑞陆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21m，北自余志林民居、余瑞陆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6-27m，总面积约 6392 m ² 。
17	叶土财民居	古建筑	清代	塔石镇叶村村中央	东面以墙体向外 2-6m 为界，南面以墙体向外 6m 为界，西面以墙体为界，北面以墙体向外 3.5m 为界，总面积约 388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20m，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22m，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7m，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6m，总面积约 2763 m ² 。
18	叶村三明巷 42 号民居	古建筑	清代	塔石镇叶村三明巷 42-1 号	东面以墙体向外 1.2m 至街巷为界，南面以墙体向外 6m 为界，西面以墙体为界，北面以墙体向外 3.5m 为界，总面积约 283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18m，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10m，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3m，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7m，总面积约 2474 m ² 。
19	西圯余氏宗祠	古建筑	明-清	塔石镇豆腐王村西圯自然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1.2m 至东侧巷弄东边界，南面以墙体向外 2.3m 至南侧巷弄南边界，西面以墙体向外 5m 为界，北面以墙体向外 9m 至北侧池塘南边界，总面积约 758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20m，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18m，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8m，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20m，总面积约 3077 m ² 。
20	上徐常二公祠	古建筑	明-清	塔石镇童岗坞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13m 为界，南面以墙体向外 7.5m 为界，西面以墙体向外 12m 为界，北面以墙体向外 2.5m 为界，总面积约 944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20m，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14m，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8m，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8m，总面积约 3236 m ² 。
21	溪口黄氏民居	古建筑	清代	溪口镇溪口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6m 为界，南面以墙体为界，西面以墙体向外 19m 至院落西侧为界，北面以墙体向外 3m 至巷弄北边界，总面积约 667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33m，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9m，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24m 至溪口老街东边界，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2-23m 至溪口村委会北侧，总面积约 2658 m ² 。

序号	名称	类型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22	詹家村 中桥	古建筑	清代	詹家镇詹家村 东南	东面以本体向芝溪下游 20m 为界, 南面以芝溪南岸 向外 5m 为界, 西面以本体 向芝溪上游 20m 为界, 北面 以芝溪北岸向外 5m 为界, 总面积约 1746 m ² 。	保护范围向外 20m, 总面积约 3909 m ² 。
23	仁厚堂	古建筑	清代	詹家镇詹家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7m 为界, 南面以墙体向外 6.5m 为 界, 西面以墙体向外 1m 为 界, 北面以墙体向外 6m 为 界, 总面积约 552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6-10m 至道路 东侧, 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20m, 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3m, 北自保 护范围向外 9m, 总面积约 1987 m ² 。
24	双宅 下桥	古建筑	清代	小南海镇 傅家畈村	东面以本体向前桥水下游 20m 至混凝土桥西侧为界, 南面以前桥水南岸向外 5m 为界, 西面以本体至前桥水 上游 20m 为界, 北面以前桥 水北岸向外 3m 至道路北侧 为界, 总面积约 1035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4m 至混凝土 桥东边界, 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15m, 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8m, 北 自保护范围向外 15m, 总面积约 2661 m ² 。
25	童坤墓	近现代重 要史迹和 代表性建 筑	1981	小南海镇 新山水村 鸭塘山	东面以本体向外 4m 为界, 南面以 54m 等高线为界, 西 面以本体向向外 4m 为界, 北面以 58m 等高线为界, 总 面积约 156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16m, 南至 60m 等高线为界, 西自公墓围墙边 界, 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0m, 总 面积约 1395 m ² 。
26	芸晖 光碧 民居	古建筑	清代	小南海 鸿陆夏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10m 为界, 南面以墙体向外 7-10m 为 界, 西面以墙体向外 2m 为 界, 北面以墙体向外 2m 为 界, 总面积约 857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17m, 南自保 护范围向外 10m, 西自保护范围 向外 30m, 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23m, 总面积约 3754 m ² 。
27	前桥 钱氏 宗祠	古建筑	明-清	小南海龙丰村 前桥自然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8m 为界, 南面以墙体向外 10m 为界, 西面至巷弄西侧为界, 北面 以墙体向外 5m 为界, 总面 积约 1238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17m, 南自保 护范围向外 25m, 西自保护范围 向外 24m, 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23m, 总面积约 4310 m ² 。
28	黄塘源 永德堂	古建筑	明-清	石佛乡 西金源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2m 为界, 南面以墙体向外 3m 为界, 西面以墙体向外 2m 为界, 北面以墙体向外 1m 为界, 总面积约 377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20m, 南自保 护范围向外 14m, 西自保护范围 向外 11m, 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2m, 总面积约 1803 m ² 。
29	下洪 翁氏 宗祠	古建筑	明-清	石佛乡下洪村 村中心	东面以墙体向外 1m 为界, 南面以墙体向外 5m 为界, 西面以墙体向外 1m 为界, 北面以墙体为界, 总面积约 564 m ² 。	与翁水生民居共同划定。东自下 洪翁氏宗祠保护范围向外 13m, 南自翁水生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9m, 西自翁水生民居保护范围 向外 14m, 北自下洪翁氏宗祠保 护范围向外 10m, 总面积约 5357 m ² 。

序号	名称	类型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30	翁水生民居	古建筑	明-清	石佛乡下洪村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1m 为界, 南面以墙体向外 3m 为界, 西面以墙体向外 2m 为界, 北面以墙体为界, 总面积约 381 m ² 。	与下洪翁氏宗祠共同划定。东自下洪翁氏宗祠保护范围向外 13m, 南自翁水生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9m, 西自翁水生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4m, 北自下洪翁氏宗祠保护范围向外 10m, 总面积约 5357 m ² 。
31	王加义民居	古建筑	清代	石佛乡西垣村华兴巷 10 号	东面以墙体向外 10m 至北侧建筑东立面为界, 南面以墙体为界, 西面以墙体向外 0.5m 为界, 北面以墙体向外 17m 至北侧建筑北立面为界, 总面积约 237 m ² 。	与西垣永兴巷 2 号民居、西垣振兴路 22 号民居共同划定。东自西垣振兴路 22 号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5m, 南至塔石溪北岸, 西自西垣永兴巷 2 号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3m, 北自西垣振兴路 22 号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21m, 总面积约 7042 m ² 。
32	西垣永兴巷 2 号民居	古建筑	明-清	石佛乡西垣村永兴巷 2 号	东面以墙体为界, 南面以墙体向外 6.5m 为界, 西面以墙体向外 1m 为界, 北面以墙体为界, 总面积约 279 m ² 。	与王加义民居、西垣振兴路 22 号民居共同划定。东自西垣振兴路 22 号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5m, 南至塔石溪北岸, 西自西垣永兴巷 2 号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3m, 北自西垣振兴路 22 号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21m, 总面积约 7042 m ² 。
33	西垣振兴路 22 号民居	古建筑	明代	石佛乡西垣村振兴路 22 号	东面以墙体向外 9m 为界, 南面以墙体向外 1m 为界, 西面以墙体向外 3m 为界, 北面以墙体向外 5m 为界, 总面积约 714 m ² 。	与王加义民居、西垣永兴巷 2 号民居共同划定。东自西垣振兴路 22 号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5m, 南至塔石溪北岸, 西自西垣永兴巷 2 号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13m, 北自西垣振兴路 22 号民居保护范围向外 21m, 总面积约 7042 m ² 。
34	三门源楼接地民居	古建筑	清代	石佛乡三门源村	与李根红、黄宝贞、李庆良、叶焕青、叶义平、叶根林、叶志忠、叶根良、毛晓秋、叶阿甘、封春元、叶富林、黄宝华、黄茂林、叶文进、叶树云、叶礼红、叶文红、王根发、叶志宜民居和叶氏宗祠共同划定, 总面积约 5957 m ² 。	与翁宝清、吴金生、翁伟明、翁培昌民居, 翁氏宗祠, 会隆号杂货店铺, 石拱桥共同划定。总面积约 13020 m ² 。
35	清塘徐氏民居	古建筑	清代	模环乡清塘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1.5m 为界, 南面以墙体向外 1.5m 为界, 西面、北面以院墙为界, 总面积约 678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10m, 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21m, 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3.5m 以道路西侧为界, 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8m, 总面积约 1731 m ² 。
36	西坂胡氏民居	古建筑	明代	模环乡五都桥村西坂自然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4.5m 为界, 南面以墙体为界, 西面以墙体向外 2.5m 为界、北面至胡氏宗祠山墙为界, 总面积约 227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7m, 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7-14m, 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8m, 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3m, 总面积约 950 m ² 。

序号	名称	类型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37	新王村中桥	古建筑	明-清	模环乡新王村	东、西以桥体向外 4m 为界，南、北以桥体向外 10m 为界，总面积约 298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6m，南至 X703 北边界，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25m 至院墙，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8m，至混凝土桥南侧，总面积约 1327 m ² 。
38	刘家虎山巷 87 号民居	古建筑	清代	模环乡刘家村虎山巷 87 号	东面以墙体向外 3.5m 为界，南面以墙体向外 1.5m 为界，西面以墙体向外 5m 为界、北面以墙体向外 2.5m 为界，总面积约 463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18m，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15m，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9m，至池塘边界，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9m，总面积约 3012 m ² 。
39	方维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模环乡虎龙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3m 为界，南面以墙体向外 1m 为界，西面以墙体向外 3m 为界、北面以墙体向外 1m 为界，总面积约 185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12m，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19m，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25m，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9m，总面积约 1504 m ² 。
40	龙南五烈士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1980	沐尘乡沐尘村	东面以本体向外 3m 为界，南面至上山台阶与平台边界，西面以本体向外 2.5m 为界，北面以本体向外 2m 为界，总面积约 79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5m，南至南侧道路北边界（包括上山台阶），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5m，北至 158m 等高线，总面积约 626 m ² 。
41	梅林严氏宗祠	古建筑	清代	庙下乡梅林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3m 为界，南面以墙体向外 3m 为界，西面以墙体向外 4m 为界、北面以墙体向外 3m 为界，总面积约 482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14m，南至 316m 等高线，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8m，北至西源南岸，总面积约 2400 m ² 。
42	下依古道	古遗址	明-清	庙下乡长生桥村	以古道向外 5m 为界，总面积约 19149 m ² 。	保护范围向外 10m，总面积约 39056 m ² 。
43	罗裕源杂货店交通联络站旧址	古建筑	清代	庙下乡庙下村下街 43 号	东面以墙体为界，南面至庙下老街南边界，西面至西侧街巷西边界、北面以墙体为界，总面积约 277 m ² 。	与华岗故居（成长宅）共同划定。东自罗裕源杂货店交通联络站旧址保护范围向外 12m，南自罗裕源杂货店交通联络站旧址保护范围向外 16m，西自华岗故居（成长宅）保护范围向外 18m，北自华岗故居（成长宅）保护范围向外 21m，总面积约 3466 m ² 。
44	罗家席氏宗祠	古建筑	清代	罗家乡席家村席家 106 号	东面以墙体向外 1m 为界，南面以墙体向外 10m 为界，西面以墙体向外 1.5m 为界、北面以墙体为界，总面积约 695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22m，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11m，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7m，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4m，总面积约 3510 m ² 。
45	池家花厅	古建筑	清代	社阳乡大公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10m 为界，南面以墙体向外 2m 为界，西面以墙体向外 5m 为界、北面以墙体为界，总面积约 865 m ² 。	东至大公源西岸，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9m，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8m，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8m，总面积约 1660 m ² 。
46	层峦叠翠民居	古建筑	清代	社阳乡连上村吴家自然村创业西路 79 号	东面至东院墙为界，南面以墙体向外 2m 为界，西面以墙体向外 1m 为界，北面以墙体向外 1.5m 为界，总面积约 400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12m，南自保护范围向外 27m，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1m，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6m，总面积约 1728 m ² 。

序号	名称	类型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47	楼下叶氏宗祠	古建筑	明-清	社阳乡楼下村	东面以墙体向外 2m 为界，南面以墙体向外 3.5m 为界，西面以墙体为界，北面以墙体向外 2.5m 为界，总面积约 315 m ² 。	东自保护范围向外 20m，南至池塘北边界，西自保护范围向外 16m，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25m，总面积约 2336 m ² 。
48	白坑桥	古建筑	清代	大街乡新槽村	桥体东、西以河岸 3m 为界，南北以桥体向外 10m 为界，总面积约 256 m ² 。	东至东侧道路西边界，南、西、北自保护范围向外 10m，总面积约 899 m ² 。

龙政发〔2023〕4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专班）和王开锋等同志记功嘉奖的决定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上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奋力打造“两城四区”，致力成为“四个展示窗口”，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中国式现代化的龙游实践加快推进区域明珠城市建设，全县经济社会保持了良好发展势头，一批单位（专班）和个人在工作中取得了优异成绩。为激励先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精神，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给予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专班）和王开锋等同志记功、嘉奖。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同时希望全县各乡镇（街道）、部

门和单位要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对标先进、追赶超越，脚踏实地、埋头苦干，为加快建设具有“龙之游”发展活力、“人之居”幸福图景的区域明珠而努力奋斗！

附件：2022 年度记功嘉奖集体和个人名单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度记功嘉奖集体和个人名单

一、三等功集体（8 个）

县农业农村局：作为牵头单位成功承办全省深化“千万工程”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现场会。入选新一轮全省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县。农业“双强”资金争取总额位居全省第一，成功创建全省综合性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全市唯一）。

县林业水利局：灵山港项目入选全国首批、全省唯一“幸福河湖”建设试点（全国 7 个），获中央补助资金 7373 万元。项目建设成效获评全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最佳实践，被推荐争取省政府督查激励。成功承办全省林业推进共同富裕建设现场会，入选全省林业推进共同富裕建设试点县（全省 3 个）。

县卫生健康局：全力投入疫情防控，自武汉疫情爆发以来，保持 1060 天本土零确诊。健康浙江考核优秀，位列全省第十八、全市第一。

县住建局：获评全省城乡风貌建设优秀县、美丽城镇建设优秀县。获得全省首批县域风貌区、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创建“大满贯”（全省唯一）。入选省级全域未来社区集成改革试点县。

县金融服务中心：全过程“滴灌式”服务禾川科技成功上市，成为山区 26 县首家科创板上市企业。年内实现创业板过会企业 1 家，IPO 排队企业 1 家，北交所辅导企业 1 家，新三板在板企业 6 家，成功争创区域性股权市场浙江创新试点首批试点县。

县公安局：为县级重大战役、重点项目保驾护航有力有效，

获评全省优秀公安局。

县资源规划局：成功争取省额外追加我县 2022 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150 亩，连续两年成功争取追加指标，全年共争取用地指标 2357 亩，创历史新高。

湖镇镇：连续四年荣获全国小城市培育工作省级优秀（山区 26 县唯一）。

二、三等功个人（6 人）

王开锋：发挥山海协作优势，与省发改委、省金控及宁波、杭州等发达地区对接联系，推进我县乡村振兴、消费帮扶、共同富裕、飞地建设、教育提升等工作。2022 年我县承接省内发达地区产业转移项目 112 个，到位资金 44.18 亿元；全县 15 个乡镇（街道）实现援建项目全覆盖，争取援建资金 1300 余万元；临港物流园区加快推进，龙游港区二期启动建设，港区全年吞吐量达 352.88 万吨，实现扭亏为盈；获评“全省产业链山海协作工作先行区”称号（全省前三、全市唯一）；与钱塘区共建产业飞地，新增 2 万平方楼宇项目 1 幢，拓宽税源增收渠道。

劳志平：在全省深化“千万工程”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现场会筹备过程中，勇挑重担，冲锋在前，一线指挥作战，聚焦“点位+线位”“现场+会场”“数字+文字”“业态+文态”各环节，全过程、全流程系统推进各项筹备工作。在 145 个日夜接续奋战中，始终保持高标准和工作激情，提高工作要求，事无巨细，躬身笃行，高质量完成各项筹备工作，为现场会圆满召开作出贡献。特别是通过统筹指挥，半个月内在超常规完成 3000 多亩“非粮化”整治任务，高强度完成 68 公里、628 个点位考察路线提升任务。

季盈：深入实施“凤凰行动”计划，通过暖心细致服务，第

一时间融入助企上市各环节，赴省进京对接辅导验收、报会、证监会问询、发审会等系列问题，全程做好参谋和服务工作，为龙游企业挂牌上市取得阶段性突破作出了重要贡献。2021 年 8 月，恒盛能源主板上市，实现龙游本土上市企业“零”的突破。2022 年 4 月，禾川科技作为山区 26 县首家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

林文建：作为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组和技术负责人，准确理解上级政策，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及时提出我县落实建议。作为卫健系统主要负责人，充分调动全体医护人员积极性，充当全县疫情防控的排头兵，扎实完成全县核酸点位设置、检测基地建设、方舱医院筹建等规定动作；高效组建多批次核酸采样队伍、流调溯源队伍和医疗救治队伍支援周边省市县疫情防控工作；高质量完成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妥善处置多起疫情阻断病毒传播，为保障我县群众生命健康作出了极大的努力。

邓飞：作为全县最早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干部之一，在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组工作已累计三年，长期通宵达旦。既当统筹协调“通讯兵”，又当鏖战一线“战斗兵”，对指令上传下达、工作任务分解、防控措施制定各环节认真负责，力求第一时间和万无一失。注重疫情形势社情民意，对疫情防控工作“知根知底”，及时通报疫情走势，提出建议，为指挥部决策做好参谋。

刘哲明：作为县公安局疫情防控工作主要负责人，全力做好我县卡口工作优化、流调溯源、社区封控等工作，圆满完成交通卡口的外防输入工作。创新“3 图 3 表”法、“1 单 1 表 1 组”流调模式，高效平稳处置全市 28 起重点疫情，特别是成功处置了龙游“11·29”疫情。总结提炼疫情处置“1133”技战法，为大型安保、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处置提供样板。

三、嘉奖（20 个）

县国资办：积极对接长兴龙之梦公司和衢江国资，助推“衢州·六春湖龙之梦”项目顺利落地。提前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位列市深改办工作考核第一。率先在全市实现 4 家国资公司获评 AA 主体评级，全年新增到位资金 88.2 亿元，建设项目 81 个，完成投资出数 23.6 亿元，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强劲支撑。

县信访局：各级信访积案在全市率先实现“化解清零”，总计化解清零 73 件国家积案、87 件省级积案、25 件市级积案。22 件新增积案在全市率先清零，做法成效被《浙江信息》刊发。圆满完成“平安护航二十大”、全省深化“千万工程”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现场会、世界互联网大会等安保任务，实现等级响应期间零进京。

团县委：充分发挥共青团的青年政治学校作用，心系青年、服务青年、忠于职守，在助力青年发展型县域建设、深化 8090 新时代理论宣讲、策划“双减”常态化托管志愿服务、引导投身疫情防控及开展青年创新创业大赛、龙游激青年创造季等工作中表现突出。获评全省“人民满意公务员集体”。

县文广旅体局：在山区 26 县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勇夺全省第八、全市第一，获得省级 100 亩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奖励，向上争取资金 2513.2 万元（全市第一）。在省文旅产业融合试验区建设总体验收中获评优秀（全市唯一）。

县疫情防控办：指导全县疫情防控，保持了 1060 天本土零确诊，以最小代价实现防控最大成果。10 万管核酸检测基地、2 万平方米健康驿站、1200 床方舱医院相继投用，流调溯源、核酸检测、区域协查、医疗救治等核心能力不断提升，有力推动疫情防

控从“防传染”到“保健康、防重症”平稳转换。

“8·21”溺水事件处置工作组：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机制，“一日一会商”“一日一研判”，统筹开展现场救援、医疗救治、善后处置、事件调查、舆情管控、外联处置等各项工作，全力克难攻坚。处置专班详细复盘事发经过，正确开展舆论引导，用心用情慰问帮扶，依法依规调解矛盾，全过程做到平静、平稳、平安。

“腾笼换鸟 凤凰涅槃”专班：完成签约腾退企业 100 家，涉及土地面积 3349.13 亩，其中过户收回土地 2940.7 亩；完成签约提升改造企业 40 家；完成腾空交付企业 14 家，实现连片拆除 343.4 亩。全县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18.5 亿元，同比增长 15.8%，数字化改造项目实现投资额 9.41 亿元。新增并网光伏装机 71.36 兆瓦，完成市下达年度目标的 142.7%；企业屋顶光伏项目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小县大城 共同富裕”专班：集聚农民突破 5300 人，立项复垦建设用地 1504 亩，提高城镇化率 1.5%。助推共同富裕成功列入全省第二批共富试点（改革探索类）。

县人力社保局：2022 年度全省人社系统绩效考评中被评为优秀单位。全年开展各类招聘活动 76 场次，提供岗位 1.2 万余个，城镇新增就业 4386 人，帮扶重点人群就业 3848 人，名列山区 26 县前茅。发放稳岗返还等各类补助超过 4400 万元。启动“龙凤引、游子归”十万青年汇龙游行动，全年引进青年人才 8010 人，搭建高能级人才平台，新建省级博士后工作站 3 家。被省人社厅评为“2022 年度推进农民工返乡合作创业成绩突出单位”。

教育提升专班：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和浙江建设技师

学院成功落地。在全市率先完成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省级实地督导评估，领跑全省山区 26 县。学前教育公办园覆盖面提升至 64.47%（全市第一）。高标准完成龙游中学等 6 所现代化学校建设。

县社科联：牵头迭代深化 8090 新时代理论宣讲，创新推出“8090+”应用入选全省改革突破奖。承办全省共同富裕青年说宣讲挑战赛，我县宣讲员获特等奖。全年“8090”相关工作获市级以上荣誉 11 次，被省级国家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100 多篇次；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党代会精神等各类宣讲活动 2800 余场次，受众约 15 万人次。对外借智借力深化社科赋能，2 篇调研文章获省领导批示肯定，1 篇案例跻身全省高质量发展优秀案例（全市唯一）。

城乡风貌专班：“溪口-沐尘”县域风貌区、溪口未来乡村、翠光未来社区分别获评首批省级县域风貌样板区、未来乡村和未来社区（全省县域唯一）。“溪口-沐尘”县域风貌样板区获评全省新时代“富春山居图”。美丽城镇考核排名全省第一，获评美丽城镇优秀县。

龙游农发行：全年发放各项贷款余额 63.86 亿元，比年初增加 36.68 亿元，增幅 135%，贷款投放量超过过去 5 年总投放量。近两年累计落地项目 11 个，审批金额近 80 亿元，有效支持龙游县“腾笼换鸟 凤凰涅槃”行动和“小县大城 共同富裕”农民集聚转化，为共同富裕增添新动能。

溪口镇：获得市级以上荣誉表彰 10 次，在省级综合性大会上作经验介绍 3 次，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批示 2 次，承办省市级现场会 5 次，尤其在全省深化“千万工程”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现

场会中充分展现了共富大场景下新时代美丽乡村的新图景，受到高度肯定。

小南海镇：开展“文旅特色型”美丽城镇创建，3 年整合项目 30 余项，总投资约 10.3 亿元。作为现场考察点位，圆满完成全省深化“千万工程”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现场会承办任务，顺利创下 2022 年度美丽城镇建设省级样板镇，获得美丽城镇奖励资金 500 万元。

詹家镇：以浦山未来乡村建设为契机，打造民族共同富裕示范样板，成功创建省级第二批未来乡村。列入全省深化“千万工程”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现场会考察点后，集中力量仅用一个月完成 320 国道、平团线沿线 11 个村 2200 多亩苗木、橘树腾退和复耕复种，全年累计完成非粮化整治 3013.4 亩。

龙洲街道：全力扛起主城担当，有力推进项目征迁，滨水文化客厅、飞云安置小区、姜家-后厅道路等项目共 517.39 亩土地实现 100%签约清零，火车站站前广场 3 户房屋拔钉清障，保障县重点项目顺利落地。

东华街道：G528 城区段 43 户 100%签约一个月完成，城区外段 20 天签约率 98%。全年服务业企业升规 9 家，占全县四分之一，腾笼换鸟完成任务数 400%。获评全省数字生活新服务特色镇、美丽城镇建设山区县县城城镇省级样板。

模环乡：平稳完成文成三区 419 户 435 套安置房选交房，士元居 940 户 1233 套安置房、432 个车位摇选等工作，全县史上最大体量的搬迁集聚工程圆满收官。北片清零攻坚取得压倒性胜利，累计流转土地近 1.8 万亩，完成垦造面积验收入库 5600 亩，投入农业生产约 4000 亩。

庙下乡：全力做好六春湖景区开发项目攻坚，自 8 月 20 日签约以来，374 户安置补偿户累计签订 269 户，完成率 72%；奔富新村安置区块红线内土地 111 户，完成签约 103 户，完成率 92.7%。全年完成投资 5803 万元，投资额领先生态型乡镇，获县争先创优流动红旗。

龙政发〔2023〕8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深化数字政府建设 助推“数字龙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全面提升我县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2〕20 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22〕16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政府建设重要论述精神，

聚焦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坚持变革重塑的改革初心，全方位提升施政理念、履职方式、服务模式、治理效能，积极打造数字变革“龙游样板”，为奋力推进“两个先行”，打造“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大力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到 2025 年，政府核心业务数字化全覆盖，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建成掌上办事之城、掌上办公之城、掌上治理之城。聚焦数字赋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用好“龙游通”主平台，形成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数字化改革标志性成果，助推“两城四区”和区域明珠型城市建设。

二、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

（一）打造精准科学的数字经济调节体系

1. 构建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态势感知体系。整合全要素服务与数据资源，全面感知经济社会发展态势，推动产业、投资、消费、贸易、人口、就业、区域等经济治理领域数据归集整合、共建共享，打造多源、融合、统一的经济治理数据库。（责任单位：发改局、大数据局、营商办、经信局、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统计局）

2. 完善经济高质量发展监测预警调度机制。推进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数字化运行监测平台建设贯通，加快省市产业运行应用共建共享，对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房地产等领域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预警预报，精准研判经济发展趋势，提升经济调节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发改局、经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金融服务中心、统计局）

3. 提升经济政策精准制定及统筹协调能力。围绕财税、金融、能源、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数字化治理水平，建立“上下畅通”的政策需求和传达渠道，提升政策的前瞻性、有效性、精准性，更好地发挥政府有形之手和市场无形之手作用。（责任单位：发改局、经信局、国资办、大数据局、农业农村局、招商投资促进中心、监管办、奔康集团）

（二）打造公平公正的数字市场监管体系

4. 营造活力开放的最优营商环境。加快实现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优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管理与服务，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提升“照后减证”事项数量和优化审批服务质量，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全面实施极简登记、“准入准营一件事”、注销便利化等商事制度改革。建立营商环境全面监测指数，为本地市场主体培育、双招双引提供决策辅助和服务保障。加快建设“数字龙商”，充分发挥各地龙商团体的资源优势，形成天下龙商“一张图”。（责任单位：营商办、发改局、市监局、工商联）

5. 建立精准高效的企业监管机制。推动涉企监管与服务融合，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突出重点领域靶向监管，构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闭环管理、溯源倒查的智控体系，不断提升跨部门监管率、掌上执法率。围绕政务、商务、社会和司法四个领域建立信用监测大数据平台，构建信用风险分类“通用+专业”指标体系，综合运用各类涉企数据实施差异化监管，形成企业自知、自检、自查、自治、自律的监管新模式。（责任单位：市监局、营商办、法院）

6. 提升市场监管的数字化水平。运用数字化引领、法制化保

障、体系化重塑、市场化运作、项目化推进、差别化管理等方法，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监管与服务。推进质量提升集成改革，实施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闭环监管，实现质量基础、质量服务、质量发展一体化提升。增强对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的监管能力，精准确定包容审慎监管行业 and 对象，分类实施触发式监管、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等举措。（责任单位：市监局、营商办）

（三）打造协同闭环的数字社会治理体系

7. 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机制，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迭代社会矛盾化解类应用，提升网上行政复议、网上信访、网上调解水平。（责任单位：信访局、公安局、司法局、法院、检察院）

8. 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以“公安大脑”建设为契机，全面构建公安大数据智能化的现代警务新模式，深化“雪亮工程”“智安小区”“智安单位”建设，推进社区矫正数字化建设，加快完善公共视频资源全域一体化，提升社会治安立体化、智能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公安局、司法局）

9. 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迭代升级公共卫生、自然灾害、安全生产、救援指挥、粮食安全、物资保障等应用场景，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闭环管控，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挥体系，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责任单位：公安局、应急管理局）

10. 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迭代升级“141”体系，深化“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协同推进基层治理“一件事”集成改

革、“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形成深入群众生活、感知安全防控动态的智慧治理神经网络。（责任单位：公安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

（四）打造优质普惠的数字公共服务体系

11. 推动公共服务触手可及。深化“掌上办事之城”“掌上办公之城”建设，推进“浙里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浙政钉”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应用，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一网通办”，提升行政质量、效率和政府公信力。推动“一件事”集成改革迭代升级、贯通落地，构建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责任单位：营商办、大数据局）

12. 推动公共服务智慧便捷。持续深化“证照分离”“股权转让”等涉企服务改革，探索“一业一证”等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新途径，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时限、减费用。不断扩大“免申即享”“民生直达”等主动服务范围，加快涉企服务全程电子化、惠企政策直兑化。（责任单位：营商办、市监局）

13. 推动公共服务公平普惠。围绕“15 分钟公共服务圈”要求，加速公共停车、物资保障、物业管理、市民呼叫中心等全域一体化项目实施。整合完善集身份识别、缴费支付和资金发放功能于一体、线上线下同源的居民数字化服务体系，加快信息无障碍化建设。（责任单位：住建局、发改局、营商办、国资办、奔康集团）

（五）构建全域智慧的数字化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14. 密织生态环境数字感知天网地眼。构建“天网+地眼”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数据仓建设，强化对生态环境要素的实时感知和监测监控。（责任单位：生态环境

分局、资规局、林水局)

15. 推进“6+1”领域碳达峰碳中和体系建设。落实“双碳”集成改革，提升能源综合管理水平，实现能源数字化精密智治，强化数据归集整合、能效评价提升、能耗双控监管及数据综合利用。探索林业碳汇交易模式，建设生态环境权益、生态产品综合性交易和认证平台，促进林业产业振兴、林农共富。(责任单位：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林水局、经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市监局)

(六) 构建协同高效的数字化政府运行体系

16. 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对行政执法进行结构性、体制性、机制性系统集成改革，优化配置执法资源，积极推进“一支队伍管执法”和“综合查一次”，形成权责统一、打通融合、规范高效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新格局。(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

17. 提升决策指挥能力。以“平台+大脑”一体化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强化对宏观、微观、结构、科技、改革开放、区域和社会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预警等，探索形成用数据说话的循证决策机制，为科学决策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责任单位：统计局、大数据局、奔康集团)

18. 提升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能力。依托“浙政钉”基础平台和应用支撑，革新工作方式，构建协同高效的运转机制，推动政府组织体系整体化、扁平化。加快政府系统数字机关建设，全面提升共性办公应用水平。健全政府重大事项科学决策、精准执行、风险预警、服务保障、绩效评价的高效落实机制。(责任单位：县府办、大数据局、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19. 提升行政监督能力。优化“重大问题清单”管理机制，用

好“互联网+督查”等手段，建设数据归集、业务集成、监督协同、运行智能的新型监督机制。借力“作风指数”，迭代升级“比晾晒”活动，推动督查效能提升。推进审计常态化“经济体检”改革，重塑审计业务管理机制和项目组织方式，打造智慧审计新格局。

（责任单位：县府办、审计局）

20. 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加大推进政务公开力度，进一步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围绕重大政策落地，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建立政务新媒体矩阵，提高政策解读可读性和传播力，以全环节公开透明促进政务服务水平提高。建立高效便捷的线上政民沟通反馈渠道，提高民意大数据辅助决策水平。（责任单位：县府办、大数据局、传媒集团）

三、以数字政府建设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一）撬动数字经济发展

21. 加速数字经济制造业发展布局。围绕龙游产业特色，加快行业、产业大脑和未来工厂建设，进一步整合本地园区、众创空间、创业飞地、科研院所等资源成立龙游县数字经济促进会，形成一园多点的“龙游县数字经济产业园”服务架构，探索可持续健康发展的运营模式，打造共同富裕优质案例。（责任单位：经信局、科技局、龙游漉建管中心、国资办、奔康集团）

22. 培育本土数字经济服务业企业梯队。推动“地瓜经济”提升能级“一号开放工程”，出台数字经济企业培育和招引政策，加快奔康集团及其子公司在数字化领域发展，力争打造成为本县首个数字经济领军企业，成为吸引龙游青年回乡就业和走出去发展的主要数字经济平台。2023 年完成股份制改造，力争 2026 年上市。（责任单位：经信局、金融服务中心、国资办、奔康集团）

23. 打造一体化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结合浙里办、企业码等企业服务功能，整合各类企业公共服务资源，充分调动中介机构和社会服务力量，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公共服务质量，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建设一体化、一站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惠企政策精准滴灌中小企业，确保惠企政策应享尽享，促进政府服务、政策和企业数字化平台深度融合，助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发改局、营商办、经信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招商投资促进中心、人社局）

24. 推进建设全域旅游一体化服务平台。坚持文旅融合全域化高水平发展思维，提高龙游旅游发展站位，全域规划、全景打造、全业培育，以旅游数字化为手段建设全域旅游一体化平台，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大对旅游企业扶持力度，推进我县旅游品牌培育、旅游产品开发等工作，实现全民共享“美丽龙游”。（责任单位：文广旅体局、龙游潞建管中心、文旅公司）

（二）驱动数字社会建设

25. 以数字化全面推进“五城”共建。对标国家创新型县，抓牢国家森林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青年发展型县域等创建载体，以数字化统筹推进创新城市、公园城市、文博城市、有礼城市、青年城市“五城共建”。围绕创建重点指标，建设龙游文明大脑，实现联创数据多跨协同、动态监测和研判分析体系，形成发现、交办、整改的智慧闭环机制，全面提升社会文明程度。（责任单位：相关责任单位）

26. 加大教育数字化改革力度。构建教育数据中枢，向内从领、校、长、师、生、安等六个维度推动数据互通和融合，向外实现与涉教部门的多跨协同，对全县域教育资产、资源、空间、师资、

学生、安全、健康、保障等数据进行全面梳理、动态评估和绩效考核。（责任单位：教育局）

27. 推动全民健康共同体建设。整合区域医疗资源，健全和完善分级诊疗，推动医疗数据服务，实现医疗卫生服务模式转变，减少过度医疗和医疗资源的不合理运用。推动整合型医疗健康管理，提供定制化的医疗健康服务。构建居民个人健康档案，加快形成公民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卫健局、医保局、大数据局、教育局、文广旅体局）

28. 强化人才数字化服务保障。围绕加快建设青年发展型明珠城市，推动以龙游通人才网为基础、人才社区为支撑、人才大脑为决策的龙游县人才全生命周期服务和人才发展数字化应用与服务的双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团县委、人社局、国资办、科技局、教育局、卫健局、大数据局、龙游渤建管中心、奔康集团、浙工大生态研究院）

（三）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29. 加速“龙游通”4.0 迭代升级。以媒体融合、用户体验、应用服务和数据赋能四个维度推进“龙游通”4.0 迭代工作。发挥数据要素关键作用，推动数据全面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个环节，推动数据融合、加工、碰撞，深度赋能应用场景创新，打造数据资源高质量供给的闭环体系，成为“数字龙游”建设的神经网络和青年型发展城市建设的闪亮名片。（责任单位：大数据局、国资办、奔康集团、传媒集团）

30. 加速数据资源汇集共享。建优龙游公共数据平台，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和安全利用管理机制，充分挖掘数据要素价值，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

用创新，为“数字龙游”建设赋能。（责任单位：大数据局、国资办、奔康集团）

四、构建数字政府建设理论和制度体系

31. 建设现代化县域治理智库。依托龙游县数字经济促进会，联合媒体、高校、学者、专家、企业建设县域治理智库，围绕县域治理建立专业知识的集聚地、创新地和实验区，在产业经济、社会发展、县域治理等领域形成高水平、高质量统筹发展的科学能力，成为人才集聚、智力传承的重要载体。（责任单位：经信局、国资办、奔康集团）

32. 提炼形成一批实践成果。依托“现代化县域治理智库”，联合央媒率先发布龙游县域治理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白皮书，形成针对县域治理的理论研究和课题基础。总结提炼探索经验、改革成果，建立动态监测体系，制定可量化、可计算、可预测的《县域数字化治理指数集》，形成县域治理与数字化融合的基础性研究。发挥县数字经济促进会作用，联合国家级学会、协会、高校、企业共同申请发布符合国家标准体系的《县域治理数字化标准》。（责任单位：大数据局、国资办、奔康集团）

33. 集约化建设“龙游县数字城市馆”。统筹建设“龙游县数字城市馆”，按照集约集成原则，进行集中式计算和呈现，避免多头建展、重复投入和单维度呈现。（责任单位：大数据局、国资办、奔康集团）

34. 打造县域数字化治理发布平台。联合国家级学会（协会）、知名媒体举办“县域发展”主题活动，打造“县域发展，龙游发布”达沃斯式的主题论坛，逐步建成龙游引领的“县域数字化治理发布平台”。（责任单位：经信局、国资办、奔康集团）

五、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步骤

（一）规划部署，全面启动（2023 年 1 月-2 月）。科学谋划“数字龙游”建设工作，健全组织领导体系，组建专班，明确职责分工。召开工作会议，全县各单位制定实施子方案，细化措施，进行宣传部署。出台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落实建设、运营和资金保障。

（二）深入推进，全面提升（2023 年 3 月-7 月）。各单位按照整体部署要求和实施大纲，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建设“数字龙游”项目。通过建成一批高质量示范项目，基本实现数据贯通、服务贯通和用户贯通。

（三）巩固成果，发布标准（2023 年 8 月-12 月）。总结“数字龙游”建设经验，发布一系列理论成果、标准和工作规范，形成龙游数字政府的标准化体系，成为县域治理的示范标杆。

（四）市场运营，持续发展（2024 年-2025 年）。建成“一底座、N 应用”聚合模式，实现市场化、常态化运营，打造形成可复制、可输出、可推广的龙游样板。

六、加强相关工作保障

（一）压实责任，加强领导。县政府成立“数字龙游”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同时设立若干专项工作组。各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数字龙游”建设工作体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指导、督查力度，及时研究谋划、协调部署、统筹推进。

（二）上下联动，健全机制。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做好顶层设计，分析形势，部署任务；建立考核激励机制，把“数字龙游”建设纳入县级考核，强化督查问效。

（三）强化宣传，浓厚氛围。将打造“数字龙游”与创文、现代社区等工作相结合，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报道动态，展示工作成果，曝光问题短板。充分发挥理论宣讲优势，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提升社会各界对“数字龙游”建设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营造良好氛围。

（四）合力统筹，强化保障。“数字龙游”建设应遵循数字化改革相关标准，加快“数字龙游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新模式落地。县大数据局要进一步推进全域数据汇集和应用贯通工作；县财政局要做好相应资金保障；各责任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积极向上争取支持，做好资金统筹使用。奔康公司及其子公司要加强数字化建设统筹、建设、运营，提升本地化、市场化运营服务保障能力。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HLYD00—2023—0002

龙政发〔2023〕20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进一步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 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提升建筑业产业竞争力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实现我县建筑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浙江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浙建高发〔2022〕1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跟县委、县政府加快建设“活力四射”“美丽幸福”浙西新明珠的要求，围绕实施“三大战略”、打造“两城四区”的目标，努力在共富路上当龙头争上游，坚持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为加快建设“活力四射”“美丽幸福”浙西新明珠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

本意见所指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房屋、市政、公路水运、水利水电工程等建设活动的企业。

（一）产值目标。全县建筑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至2027年全县建筑业企业产值力争至100亿元，建筑业税收达5亿元。大力支持本地建筑业企业拓展县外市场，力争县外市场建筑业产值实现

年均增长 10%。

（二）资质目标。进一步形成结构合理、管理规范、主业突出、信誉良好的建筑业企业发展体系，促进建筑业产业专业化、外向化、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建筑业企业竞争力明显增强，总承包企业引领行业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力争至 2027 年培育施工综合资质企业 1 家、甲级资质企业 4 家。

（三）管理目标。逐步形成规范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和市场准入清出机制，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

三、主要政策措施

（一）完善建筑市场管理

1. 加快构建全县统一开放建筑市场。深化招标投标规范创新，招标人应严格执行资质管理规定，按照完成工程所需的最低要求设置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业绩的，应设置合理的业绩数量和要求。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评分规则，设置的业绩、优质工程奖项等加分项不得超过项目实际创建目标。

2. 培育建筑业示范企业。实施建筑业示范企业培育计划，培育一批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示范企业，落实一对一帮扶措施，建立服务工作机制，实行差异化管理。示范企业可优先参与市、省以及国家级各类试点及创优评杯，可减免其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为高等级的可免缴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 2025 年，我县力争培育至少 3—5 家总承包示范企业。

3. 全面推行以项目建设为中心的信用评价。调整优化建筑业

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动态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及时发布信用信息。发挥信用评价激励作用，建立奖优罚劣机制，在工程招投标、评优评先和标后监管中分级分类采用信用评价结果。

（二）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鼓励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通过工程专业分包参与各领域项目建设。发展一批在智能建造、绿色建造、新型建筑工业化等领域走在前列，具备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研发优势的钢结构、装饰、智能化、古建筑等专业生产型企业，在此基础上积极申报建筑业领域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支持入选省建筑业示范企业并支持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政府采购等方面全面落实支持中小建筑业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大力引进建筑业企业。鼓励龙游县外特级资质企业（资质改革后为施工综合资质）或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资质改革后为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建筑业企业注册地迁入、重组分立或吸收合并至我县，对该类企业给予资金奖补，保障新引进企业办公等用地需求，“一事一议”予以重点支持。

6. 推动企业共赢发展。在全县开展央企、国企和民营建筑业企业联合体投标试点，国有投资工程基础设施项目和标段支持我县建筑业企业与央企、县外地方国有企业强强联合，积极扩大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承建项目试点，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地试点工作的指导。实行联合体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信用分原则上按照等级分数高者计算。

鼓励中标的县外企业将其部分专业承包项目分包给县内企业，对达到总承包合同额 20% 及 5 千万元以上的，经行业主管部门审定贡献突出的报县政府予以通报表彰。

7. 设立企业资质升级奖。鼓励企业通过资质晋升，提升企业竞争能力。对首次晋升为特级资质企业（资质改革后为施工综合资质），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首次晋升为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资质改革后为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给予 100 万元奖励。建筑施工专业承包企业首次晋升奖励参照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标准减半享受。享受奖励的企业原则上 8 年不得转出。加大力度扶持专业承包企业，引导中小企业向特色专业企业发展，培育一批特色专业资质，支持施工专业承包企业做专做精。

8. 推行绿色建造方式。落实“双碳”要求，加快推动装配式构件和部件标准化，推广应用一批成熟的装配式建筑体系。开展装配式钢结构、装配化装修试点示范，推广整体厨卫、装修部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等技术应用。严格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加大绿色建材、绿色技术、绿色工艺应用力度，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优先采用绿色建材。获评国家级、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的建设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9. 支持企业开拓县外建筑市场。对在县外承接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每超出 1000 万元，增加 5 万元奖励；全力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申报对外经济合作经营权，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建筑市场，对年度完成境外工程营业收入 500 万美元（含）、1000 万美元（含）、2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建筑

业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10. 加强人才引进培育。(1) 我县建筑业企业引进的注册给排水工程师、注册暖通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紧缺人才，与企业签订 5 年及以上服务合同并在岗履职的，满 5 年一次性给予奖励补助 9 万元；引进的一级注册造价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等紧缺人才，与企业签订 5 年及以上服务合同并在岗履职的，满 5 年一次性给予奖励补助 6 万元。企业培养的上述人才，对半奖励。本实施意见范围外的其他人才培养、引进享受我县相关人才奖补政策。(2) 帮助解决引进人才子女就学问题，享受我县相关人才奖补政策。(3) 加快培育与建筑工业化和住宅全装修等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生产、操作的技术工人。

11.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引导建筑业企业实施科技创新发展战略，鼓励支持建筑业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县经信局、县科技局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做好技术（研发）中心的申报、认定工作。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建筑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的，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研发中心与技术中心不重复补助）。以第一企业名称新获得国家级工法、浙江省工法、外省省级工法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2. 积极鼓励工程项目创优夺杯。政府投资项目应带头实施优质优价，对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优质工程质量奖的项目，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相关规定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用，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对县内建筑业企业承接的项目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詹天佑奖”的，给予单个项目 100 万元

的一次性奖励；获得省钱江杯优质工程奖的，给予单个项目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各类获奖工程的县级参建企业，按各自奖励标准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累计奖励总额最高分别不超过 60 万元、30 万元。

13. 继续培育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继续在全县建筑业企业中开展龙头企业、社会贡献奖、走出去贡献奖和建筑业发展杰出奖评选活动，由县政府予以表彰。

（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14. 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全面推行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农民工工资等保证金，加快推行电子保函，建立小额保函核签核保绿色通道，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建设单位要求工程承包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其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将在建或新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由 80% 提高至 85%，建设单位应当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工程延期结算的理由，验收合格的工程必须在规定的结算周期内完成结算并支付。

15. 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健全人工费、规费等费用动态调整机制和主材价格涨跌风险分担机制，承包人可承担 5% 以内的人工费和材料价格浮动风险，超过部分应由发包方承担。健全房地产项目风险防范机制，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中监管额度内的资金，必须用于相关工程建设，商业银行在商品房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不得擅自划扣，归属房地产开发子公司的，母公司不得抽调。法院依法规范对预售资金监管账户采取保全、执行

措施，保障房地产项目建设。

16. 建立常态化清欠机制。健全完善建筑业企业账款清欠 常态化机制，全面排查政府投资、国有投资项目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拖欠的工程价款和其他账款，督促及时支付无争议的工程欠款。国有投资工程建设单位要带头依法履行与建筑业企业签订的协议和合同，不得违背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强化合同履行行为检查，严肃查处承包双方签订“阴阳合同”的行为，杜绝霸王条款、隐性拖欠。

17. 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在贷款、债券融资等金融政策上一视同仁。在依法依规前提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商标权等抵押质押贷款业务，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的贷款增信支持。加大对建筑业企业的金融供给，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积极满足建筑业企业合理的流动性贷款需求，鼓励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发放无抵押无担保的纯信用贷款，推动降低建筑业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对暂时有困难但管理规范、信用良好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优化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

（四）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18. 完善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各方主体责任，特别要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规范各类执业人员质量安全行为。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数字化管理，督促各方主体健全质量安全管控机制。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

19. 鼓励企业提升工程质量。积极鼓励建筑业企业参加政府质量奖的评选活动，对获得省、市、县政府质量奖项的，其奖励标准按照县工业企业同等标准奖励。

（五）发挥行业监管作用

20. 建立行业动态监管体系。坚持“走出去一批、扶持一批、引进一批、清出一批”的工作方针。培养树立一批经营思路清晰、实力较好、专注企业质量发展的标杆企业。有序淘汰低资质企业。培养一批有责任心、上进心、干事实的企业家。提升我县建筑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从而推动我县建筑业从内到外质的发展。住建、交通、水利、监管办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建筑业企业日常监管。重点管控建筑业企业制度、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社保缴纳等情况，提升行业整体自律性。

四、附则

（一）申报企业在奖补对应年度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欠薪、欠税、骗补财政资金、失信行为等不良行为的，相关职能部门规范性审查不通过，不予以资金奖补。

（二）企业各类奖补总额不超过其项目所属年度地方综合贡献总额。

（三）本意见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起施行，原《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龙政发〔2020〕33 号）同时废止。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度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告

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和《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337 号）等有关规定，县政府办公室编制了《2023 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

二、各承办单位要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报县政府同意后调整。

附件：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决策主体	决策承办单位	法律政策依据	履行程序要求	计划完成时间
1	龙游县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	龙游县人民政府	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浙江省水资源条例》	1. 拟定 2 月份向县政府申请报批； 2. 2023 年 12 月，提交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3. 2023 年 12 月下旬完成规划编制。	2023 年 12 月底
2	S315 三门至龙游公路龙游湖镇至金华汤溪段改建工程(龙游段)	龙游县人民政府	龙游县交通运输局	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1. 4 月份，编制《S315 三门至龙游公路龙游湖镇至金华汤溪段改建工程(龙游段)工可报告》； 2. 6-7 月份,开展公众参与、风险评估，组织专家论证；项目方案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3. 8 月份，开展合法性审查，提交局党委会集体讨论； 4. 10 月份，提交县政府集体讨论决策； 5. 项目计划实施工期 24 个月，落实跟踪管理。	2023 年 10 月
3	健康服务供给提质（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项目、重点人群<50-74 周岁本县户籍居民>免费提供结直肠癌筛查项目）	龙游县人民政府	龙游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健康中国行动》《健康浙江 2030 行动纲要》和《2023 年龙游县政府工作报告》等	1. 1 月份向县政府申请立项； 2. 2 月份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开展合法性审查，提交县政府集体讨论决策； 3. 免费结直肠癌筛查项目 4 月份启动； 免费接种流感疫苗项目 9 月份启动。	2023 年 12 月底前

序号	事项名称	决策主体	决策承办单位	法律政策依据	履行程序要求	计划完成时间
4	县域医疗救治能力提升（为县级医院和 4 家中心卫生院、100 家村卫生室分别添置 ICU 床位、呼吸机、心电监护等设备；建设智慧医疗协同平台“健平台”，提升我县各级医疗机构医疗救治能力）	龙游县人民政府	龙游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加强医疗救治等疫情防控能力建设任务清单的通知》（市疫情防控办〔2022〕160 号）和《2023 年龙游县政府工作报告》等	1. 1 月份向县政府申请立项； 2. 3 月份制定《龙游县县域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实施方案》，征求意见，开展合法性审查，提交县政府集体讨论决策； 3. 4 月份启动实施。	2023 年 11 月底前

龙政干〔2023〕1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杨建同志任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赛如同志任龙游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叶鑫同志任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吴秀军同志兼任龙游县行政复议局局长；

马健同志任龙游县司法局副局长；

吴伟红同志任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汪存伟同志任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朱允刚同志任龙游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叶慧文同志任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徐建龙同志任龙游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王惊宇同志任龙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
叶泳波同志任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
孙俊同志任龙游县龙游湖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王璟、程先菊同志任龙游县龙游湖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免去：

姜爱芳同志的龙游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建生同志兼任的龙游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胡秋炎同志的龙游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斌同志的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盛方清同志的龙游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汪存伟同志的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王惊宇同志的龙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程骏飞同志的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叶泳波同志的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孙俊同志的龙游县龙游湖建设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王璟、程先菊同志的龙游县龙游湖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郑建清同志的龙游县龙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政干〔2023〕2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孝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陈孝余同志任龙游县教育局副局长（挂职二年）；

郑振宇同志任龙游县财政局副局长（挂职二年）。

免去：

郑越同志的龙游县龙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挂职期满）；

王梦瑶同志的龙游县东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挂职期满）。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政干〔2023〕3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沃海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沃海涛同志任龙游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童振瑜同志任龙游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

童振瑜同志的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徐嘉龙同志的龙游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政干〔2023〕5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高加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高加祺同志任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项小苗同志的龙游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汪小军同志的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邓晓祯同志的龙游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政办发〔2023〕1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龙游县 2023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 2023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县 2023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度全县无偿献血工作，确保全县临床用血的需要和安全，推进无偿献血工作的健康、稳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衢州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及《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衢政办通〔2022〕4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2023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全县医疗临床用血 100%来自无偿献血，努力实现全县常住人口千人献血达到 16 人次以上（即千人献血率 16‰以上，按 200 毫升计 1 人次），一次献血 $\geq$ 300 毫升比例保持 75%以上。

（二）根据市政府下达的无偿献血工作目标，制定龙游县 2023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计划安排表（见附件 1），年度内完成无偿献血总人次 5465 人次以上，献血总量 1093 升以上。

（三）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无偿献血宣传活动，提高广大群众对无偿献血的知晓率。18-55 周岁人口中，无偿献血的知晓率城市居民达到 85%以上，农村居民达到 75%以上，在校青少年达到 95%以上。

二、工作要求

（一）全县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深入开展“热血先锋、红心向党”无偿献血活动，无偿献血人次应达到在职职工总数的 20%以上。鼓励、引导职工前往县爱心献血屋参加无偿献血，

争取献血屋无偿献血募集人次数达到单位总人次数的 35%以上。

（二）全县卫生健康系统要充分发挥带头作用，踊跃参与省卫健系统“护卫生命、天使血缘”无偿献血活动，无偿献血人次应达到在职职工总数的 20%以上，活动时间应安排在冬夏献血淡季。

（三）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无偿献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落实专人负责，积极做好无偿献血的动员、组织协调和预约安排等工作，确保完成无偿献血工作任务。各单位填写好《龙游县 2023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反馈表》（见附件 2），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通过浙政钉报送至县献血办。联系人：叶红，联系电话：7024597，13587035516、679316。

无偿献血工作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广泛动员本辖区、本单位 18 至 55 周岁健康公民参加无偿献血。要按照《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误餐、交通等补贴，切实做好无偿献血者的各项保障工作。无偿献血工作作为县政府的一项重点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及“健康龙游”考核。县督考办要适时开展督查，对无偿献血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健康龙游考核的乡镇（街道）和部门，实行督查问责。

附件：1. 龙游县 2023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计划安排表

2. 龙游县 2023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负责人及联络员
名单反馈表

附件 1

龙游县 2023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计划安排表

时 间	合计量（毫升）	献血单位及计划量（毫升）
1 月份	77000	卫健系统（40000）、模环乡（18000）、县委办（4200）、县纪委、监察委（3600）、县府办（1800）、文广旅体局（3400）、建设银行（2000）、邮政储蓄银行（2000）、人保财险（2000）
2 月份	75200	龙洲街道（30000）、东华街道（23000）、县综合行政执法局（6100）、经济开发区及北片企业（10000）、农业农村局（6100）
3 月份	68800	塔石镇（25000）、横山镇（19000）、社阳乡（13000）、旅游发展公司（3300）、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1900）、浙商银行（2000）、金华银行（2000）、泰隆银行（2000）、人民银行（600）
4 月份	71600	小南海镇（38000）、农商行（8000）、供电公司（8000）、交通运输局（7600）、市监局（6000）、移动公司（2000）、联通公司（2000）
5 月份	74100	教育系统（40000）、水务集团（9000）、住建局（5000）、传媒集团（6500）、资源规划局（7800）、宣传部（1200）、统战部（600）、中国银行（2000）、农业银行（2000）
6 月份	75200	湖镇镇（31000）、石佛乡（21000）、庙下乡（15000）、财政局（4000）、人大（1200）、残联（900）、总工会（600）、团县委（600）、科协（300）、妇联（300）、文联（300）

时 间	合计量（毫升）	献血单位及计划量（毫升）
7 月份	79100	卫健系统（40000）、模环乡（18000）、奔康公司（7200）、交投集团（4600）、人寿保险、人寿财险（3000）、民政局（2400）、机关事务保障中心（1300）、组织部（1100）、国资办（1100）、信访局（400）
8 月份	73900	詹家镇（32000）、公安局（26000）、罗家乡（11000）、档案馆（900）、监管办（900）、政法委（700）、县委机关工委（600）、党校（600）、铁路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500）、编办（400）、红十字会（300）
9 月份	74400	塔石镇（25000）、横山镇（19000）、沐尘乡（14000）、经济开发区及南片企业（10000）、司法局（2200）、检察院（2200）、义商银行（2000）
10 月份	77300	溪口镇（26000）、十里坪监狱（25000）、十里坪戒毒所（20000）、工商银行（2000）、城投公司（1600）、公积金中心（600）、农业发展银行（600）、人武部（600）、供销社（500）、工商联（400）
11 月份	63700	教育系统（40000）、大街乡（9000）、法院（4600）、社保局（4000）、经信局（3300）、火车站（1000）、政协（900）、气象局（600）、盐务局（300）
12 月份	64000	湖镇镇（30000）、税务局（5800）、林业水利局（5900）、电信公司（5000）、邮政局（4000）、石油公司（2000）、发改局（1600）、统计局（1200）、应急管理局（1200）、医疗保障局（1000）、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900）、烟草局（900）、审计局（800）、科技局（700）、消防救援大队（700）、退役军人事务局（600）、征迁事务中心（600）、国家统计局龙游调查队（400）、经济技术协作中心（400）、海关事务服务中心（300）

附件 2

龙游县 2023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反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具体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请各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20 号前，确定专人负责无偿献血工作，并及时与县献血办联系（联系人：县卫健局叶红

联系电话：7024597、13587035516、 679316），落实具体献血日期。

龙政办发〔2023〕6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

为统筹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提高预测预警和应对能力，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及时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结合衢州市、龙游县近年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评估结果和实践经验，修订本预案。

一、总则

（一）修订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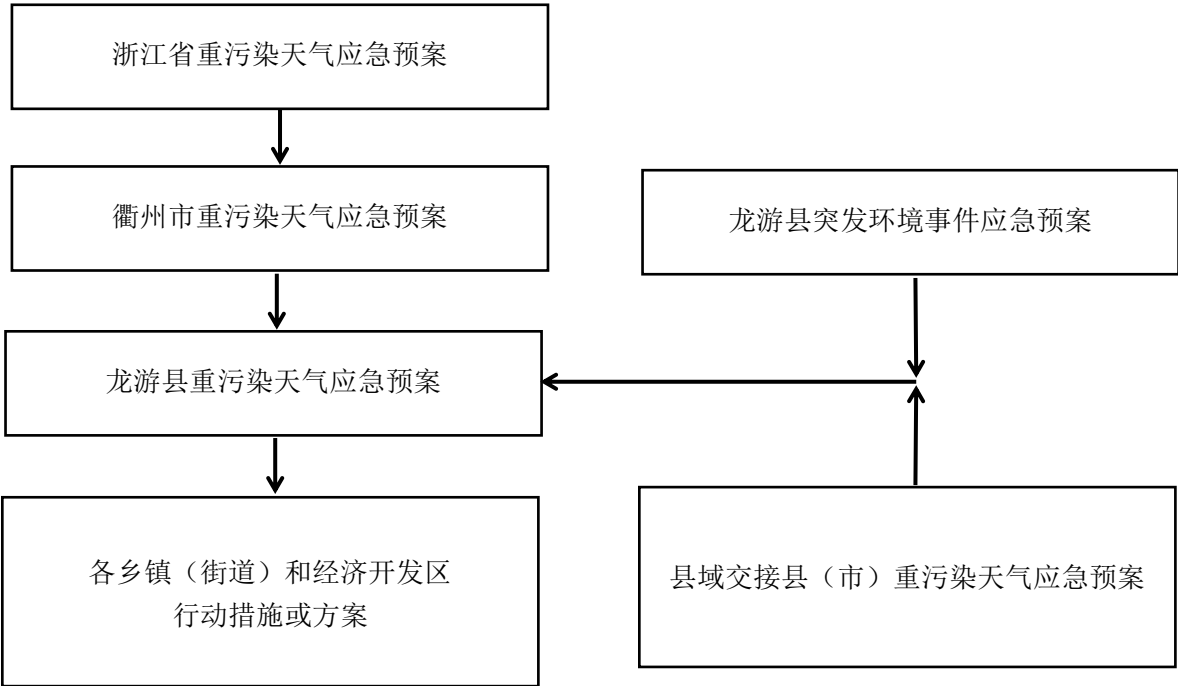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方案》《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浙江省 2022 年清新空气行动实施计划》《衢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龙游县行政区域内（包括经济开发区、龙洲街道、东华街道、湖镇镇、横山镇、塔石镇、小南海镇、溪口镇、詹家镇、模环乡、石佛乡、社阳乡、罗家乡、庙下乡、大街乡、沐尘乡）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AQI 大于 200，即空气质量指数达到 5 级（重度污染）及以上程度的大气污染天气。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三) 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衔接图

依据省级和衢州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县政府结合本级突发公共事件总体情况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乡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结合本辖区内实际情况，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县级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结合本预案制定具体应急行动方案，落实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污染减排措施；新增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需编制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以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四)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首要任务，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和减排措施，加强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保护意识，努力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属地管理，联防联控。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区域统筹，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是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责

任主体。各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履其责、密切配合，提升全县重污染天气的联防联控水平。

强化监测，信息公开。健全和完善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强化实时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加强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类媒体及时和准确发布空气环境监测相关信息，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确保公众的环境知情权。

分级预警，精准减排。按照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等，建立分级预警制度；强化分析研判，定期会商，有效实施预警。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不同程度的应急减排措施，有效缓解污染程度。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部门协调联动、公众广泛参与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专业优势，共同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倡导公众减少能源消耗，绿色、低碳出行，共同承担大气污染防治的社会责任。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县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龙游县政府成立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重污染天气的环境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督查等工作。

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广旅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根据应对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可增加有关部门负责人为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县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
2. 指挥、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和重污染重大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
3. 督促并检查县级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4. 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二）县应急指挥部应急预警办公室及其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承担县指挥部日常事务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协调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气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明确 1 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主要职责为：

1. 贯彻落实县应急指挥部有关重污染天气的污染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决策部署。
2. 组织编制、修订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有关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研究制定全县重污染天气防

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措施。

3.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形势分析会议，提出预警建议和应急措施。

4. 依据衢州市应急指挥部授权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及及时向全县传递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5.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的新闻发布工作。

6. 根据县应急指挥部指示，组织对县级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

7. 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8. 负责联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

9. 负责建立县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即时调度和指挥。

10. 承担县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值守工作。

11. 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1. 县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预警解除的信息发布工作，做好各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的宣传报道工作。

2. 县发改局：负责指导优化县内能源的运行调度，保障县内应急状态能源调配，监督能源企业做好能源保障工作。

3. 县经信局：配合生态环境部门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督促、指导、检查相关企业落实污染工序停产、限产等应急减排措施。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4. 县教育局：指导中小学和幼托机构做好防范教育工作；指

导督促中小学和幼儿园减少（停止）户外教学活动、停课等应急措施。

5. 县公安局：指导督促机动车限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措施；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6. 县财政局：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资金，监督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

7.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承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职能；牵头编制和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监测预警应急行动方案；牵头更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建立健全的空气质量监测与预警网络，会同气象部门加强空气质量监测评估预测，及时向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汇报异常情况。

8. 县住建局：负责对房屋建筑工地施工扬尘实施监督管理，按照相应预警级别，对房屋建筑施工工地扬尘实施管控；建立重点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应急响应等级，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尘措施或停止产生扬尘的户外作业、停止拆除工程施工作业；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9.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所辖交通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应预警级别，督促施工单位对交通工程施工工地扬尘实施管控；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实施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措施；落实营运车辆、船舶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汽修企业污染防治措施；会同公安部门查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货物运输抛洒滴漏造成污染的行为；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10. 县农业农村局：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落实秸秆综合

利用措施，并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并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11.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督促、指导重污染天气致病群众的医疗救治工作；加强对特殊人群开展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防范科普知识宣传。

12.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各部门、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的应急值守工作；指导、督促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指导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助救援等工作。

13. 县文广旅体局：负责协调广电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时调整大型户外文化活动举办时间。

14.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建筑、道路等扬尘和秸秆禁烧的执法检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5.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过程预报分析会商，及时发布气象监测预报及预警信息；根据天气条件决定是否组织实施气象干预行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6. 县供电公司：会同县发改局做好电力调配及临时增加县外电力的采购工作，对拒不执行应急强制减排的企业依法实施限制供电等措施。

17. 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组织领导和应急处置工作；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

机构，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指导辖区内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做到“一厂一策”，并落实和实施本预案规定的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和部门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开展应对工作。

（四）专家咨询机构及其职责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应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家组，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由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组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负责联系。专家组由气象、化学、环境监测、环境评估等多领域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为：对重污染天气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预警等级做出科学研判，为县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

三、应急准备

（一）更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根据上级要求逐年定期更新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清单须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二）编制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全县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涉及的工业企业按照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方案须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污染物排放情况及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减排、应急运输等措施。企业应当制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

（三）鼓励重点行业企业绩效提级

鼓励全县重点行业企业绩效提级，优选一批生产较为先进的包装印刷、涂料涂装等涉气行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 A 级、B 级或绩效引领级企业指标要求，优化涉气段生产工艺和废气末端治理水平，强化现场环境管理和设备运维，提升全厂废气治理水平，以“能申尽申”原则，鼓励全县企业申报绩效等级。

四、监测与预警

（一）监测与预报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及龙游县实际地理、气象条件和污染排放分布状况，由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联合展开对空气质量进行监测与分析，并对工作情况进行日报和预报。

1. 监测工作。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和县气象局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结合省、市相应部门数据信息，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研判等工作，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2. 预报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联合县气象局，根据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县区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对未来 5 天县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未来 7 天县区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二）预警分级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并结合我县实际，按照环境空气

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将重污染天气预警由轻到重分别分为黄色预警（Ⅲ级）、橙色预警（Ⅱ级）、红色预警（Ⅰ级）3个级别。

黄色预警：经监测预测，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经监测预测，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经监测预测，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当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持续 1 天（24 小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情况变化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三）预警会商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和县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工作。预测未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及时发起会商。当市级未发布预警信息而重污染天气突发时，要求联合市级应急指挥部实时参与会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应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请专家组参与会商。当预测出现符合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的天气时，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

（四）预警启动

启动相应级别预警。红色和橙色预警由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审核批准后发布；黄色预警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主任审核，报请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发布。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落实应急值守制度，按照各自职

责，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的调度准备工作。

（五）预警发布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应当根据上级预测数据，提前 24 小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由县级应急指挥部发布，县级应急指挥部需及时向县各级部门传递预警信息，具体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落实。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区域和城市未来时段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污染等级和响应的措施等。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1. 通过已建立的县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以短信或传真等方式向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发布预警信息。

2. 在接到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预警信息发布任务后，报纸、电视在发刊或主要新闻栏目播出时完成发布，广播、APP 客户端、微博和相关网站应在 20 分钟内完成发布，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应在 10 分钟内启动发布。任务结束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报告发布情况。

3. 通过龙游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网

（<http://www.longyou.gov.cn/col/col1242942/index.html>）和相关官方微博、微信等渠道实施全媒体信息发布。

4. 通过 12379（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预警信息。

5. 通过乡镇、街道及自然村网格管理人员发布、传递预警信息，确保无网络、通讯设备居民获悉预警信息。

（六）预警的变更和解除

预警变更和解除程序与预警发布程序一致。

1. 预警变更。在预警有效期内，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和县气象局要加强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需要提前提高、降低或解除预警级别的，立即通过县应急指挥部向市级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预警变更的建议。具体分析原则为：当预测将发生连续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提高预警级别。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应降低预警级别。

2. 预警解除。经监测预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已降至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提出解除预警建议，报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发布解除预警信息。

五、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 3 级响应：

1. 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二）应急预案启动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启动本预案：

1. 已发布县级预警；
2. 已发布衢州市市级预警，且重污染区域范围包括龙游县；
3. 出现需要由县政府协调、指导处置的重污染天气事件。

（三）应急响应启动

应急预案启动后，县应急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后 2 个小时内，按照各自职责，迅速开展应急响应。县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应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1. 召开县应急指挥部会议，研究部署重污染天气防控和应急响应措施。

2. 通知重污染天气预警范围内的相关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实施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

3.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迅速确定重污染天气预警范围内的相关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4. 评估各项减排措施的减排效果，并根据监测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处置措施。

5. 按照当次预警发布通知的具体规定确定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措施的执行的起始时间。

（四）应急响应措施

1. 总体要求

（1）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应逐个排查本行政区域内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各类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明确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各单位在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并于每年 10 月底前调整应急减排清单，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

（2）企业减排措施实行方案要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气体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不同级别预警等级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产生产线及工艺环节。各相关企业应制定减排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

显要位置。

2. 分级响应措施

本预案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三方面要求，制订具体、可行、有效的应急响应措施以应对重污染天气。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需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更为严格、具体的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并抓好落实。

（1）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①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疾病患者以及特异体质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

中小学、幼托机构暂停体育课、体育比赛、大课间活动等户外活动；

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②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为：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

提倡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预警期间，全县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应达到原排放量占比的

10%以上。在保障全县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减排措施：

全县禁止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露天焚烧；

对煤堆场、砂石堆场和施工工地等增加洒水降尘作业 1 次/天，增加道路洒水或保洁频次 2 次/天，减少道路扬尘（道路洒水在天气气温 2 度以下除外），建成区停止所有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渣土车等重型车禁止上路；

城区停止建筑拆除工程施工作业（不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除外）。抢险作业及因特殊工艺需连续作业的工程，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部门备案后，在确保采取饱和洒水降尘措施的情况下有条件施工；

全县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的减排要求，主要采取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

全县范围内禁止本地及过境黄标车通行。

（2）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①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疾病患者以及特异体质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

中小学、幼托机构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必要时可停课；

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运动，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②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为：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

放；

公共交通运营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较平日调高 2-4 摄氏度，冬季较平日调低 2-4 摄氏度；

提倡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使用效率，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预警期间，全县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的减排比例应达到原排放量占比的 2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应达到原排放量占比的 15%以上。在保障全县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减排措施：

全县禁止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露天焚烧；

对煤堆场、砂石堆场和施工工地等增加洒水降尘作业 2 次/天，增加道路洒水或保洁频次 4 次/天，减少道路扬尘（道路洒水在天气气温 2 度以下除外）；

县区高速公路以内停止土石方开挖和渣土运输，县区施工地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和护坡浆喷作业。因工艺特殊性需不间断施工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确保扬尘控制措施到位的情况下，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有条件施工；

城区停止建筑拆除工程和建筑施工工程作业（不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除外）。抢险作业及因特殊工艺需连续作业的工程，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部门备案后，在确保采取饱和洒水降尘措施的情况下有条件施工；

全县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的减排要求，主要采取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

加大对燃煤锅炉、机动车、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按照要求限制高排放柴油货车通行，加强对上路行驶的冒黑（蓝）烟车辆、排放超标车辆及沿途撒漏的运输车辆等进行执法检查；

全县范围内禁止本地及过境黄标车通行，实施中型车和重型货车、国Ⅲ及以下机动车单双号限行。

（3）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①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及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疾病患者以及特异体质人群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

中小学和幼托机构停课，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弹性工作制；

建议停止举办大型露天活动；

一般人群避免户外运动，户外活动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②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具体措施为：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

公共交通运营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较平日调高 2-4 摄氏度，冬季较平日调低 2-4 摄氏度；

提倡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使用效率，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减少、停止使用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

在气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的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预警期间，全县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的减排比例应达到原排放量占比的 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应达到原排放量占比的 20%以上。在保障全县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减排措施：

全县禁止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露天焚烧；

对煤堆场、砂石堆场、施工工地及混凝土、砂浆搅拌站等增加洒水降尘作业 4 次/天，增加道路洒水或保洁频次 4 次/天，减少道路扬尘（道路洒水在天气气温 2 度以下除外）；

全县重污染天气预警范围内停止建筑拆除工程和建筑施工工程作业（不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除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停止土石方开挖和渣土运输，施工地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和护坡浆喷作业。抢险作业及因特殊工艺需连续作业的工程，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部门备案后，在确保采取饱和洒水降尘措施的情况下有条件施工，并在连续（抢险）作业结束后停止作业；

全县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的减排要求，主要采取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

加大对燃煤锅炉、机动车、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加强交通管制，加大现场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上路行驶的冒黑（蓝）烟、超标排放上路行驶等违法车辆；实施绕城内国Ⅲ以下的高排放柴油货车限行；

全县范围内禁止本地以及过境黄标车通行，除民生保障车辆以外，实施本地及过境机动车单双号限行。

3.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期间，实时监测 AQI 的变化，根据县级发布预警级别调整情况，及时提高或降低县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处置的针对性。

4. 响应终止

经监测预测，AQI 将降至预警条件以下时，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提出解除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发布预警解除信息，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五）信息公开

通过授权发布、新闻报道、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大气污染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注。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大气污染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污染程度、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对人体可能造成的伤害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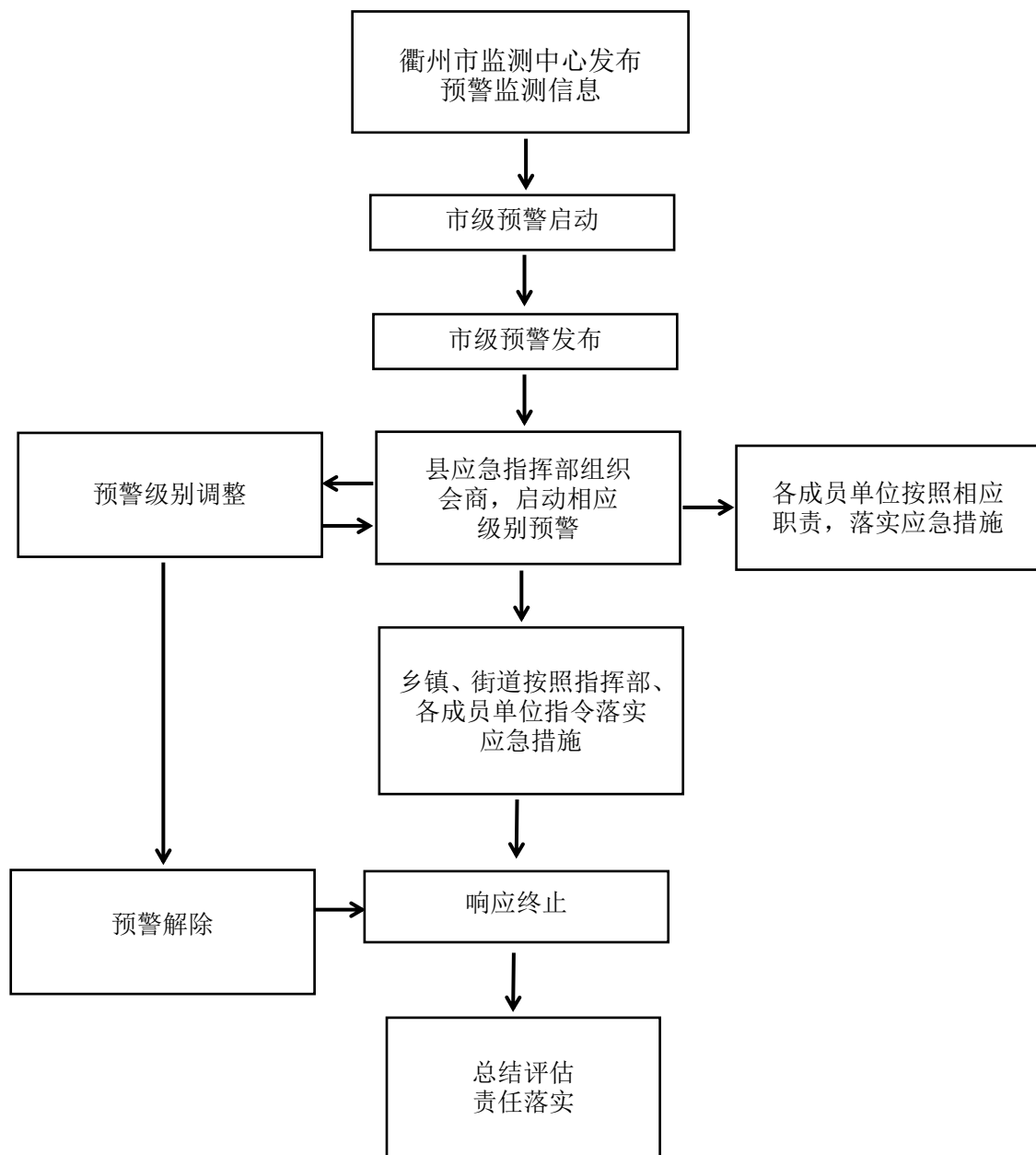
（六）区域应急联动

建立区域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依托市预警应急平台和本县辖区的区域联防联控工

作机制，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积极与周边地区加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区域协作，密切与周边地区的信息交流和应急协调，提高对重污染天气预测及趋势研判的及时性、准确度。当我县受外来污染影响严重时，及时向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办提出污染减排意见、建议，通过区域协作共同缓解重污染天气的影响。

六、总结评估

县级应急响应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及时汇总信息报备县应急指挥部。



七、应急保障

（一）制度保障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应急工作机制，细化应急应对措施，明确责任。相关企业按要求制订本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方案，制订“一企一策”公示牌，并在企业明显位置对应急响应信息予以公示。

（二）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对能力，保证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各相关部门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特别是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和县气象局要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监测和综合分析人才。

（三）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和县气象局要加强合作，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及时提出监测预警建议。

（四）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各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明确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并提供备用方案，确保应急响应指令畅通。

（五）资金保障

县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为做好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六）医疗保障

全县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需完善卫生应急专家库，应对因重污染天气所致的疾病突发事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传教育。

（七）宣传保障

宣传部门需督促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地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加强对新闻舆论的监督，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县属报刊、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要及时准确地发布相关信息，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动员社会力量积极科学地应对重污染天气。

八、附则

（一）督查考核与责任追究

县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时，对各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业等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抽查，抽查结果纳入考核：对未按照规定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的成员单位进行通报、约谈；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追究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预案的管理和更新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并根据应对工作实际，由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三）关于应急减排措施清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等要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需动态更新，将按年度更新并另行印发。

（四）预案的实施

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调整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前发《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19〕112号）同时废止。

（五）以上、以下、大于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大于”不含本数。

龙政办发〔2023〕8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游县 2023 年重点建设 项目推进“八大百亿”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八大百亿”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目标，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 附件：1.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八大百亿”行动计划汇总表
2.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八大百亿”行动项目计划（实施类）
3.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八大百亿”行动项目计划（前期类）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八大百亿”行动计划汇总表

单位：个、亿元

类别	合计			实施类							前期类						
	项目数	总投资	本年计划投资	项目数	其中：		总投资	其中：		本年计划投资	项目数			总投资			本年计划投资
					续建	新建		续建	新建		项目数	前期A类	前期B类	总投资	前期A类	前期B类	
总计	315	1828.51	232.04	186	119	67	956.55	525.47	431.08	208.7	129	60	69	871.96	376.25	495.71	23.34
一、高端智造	24	261.33	25.12	19	14	5	50.88	37.3	13.58	19.37	5	4	1	210.45	206.5	3.95	5.75
二、传统产业	55	183.89	45.47	43	36	7	145.93	137.11	8.82	39.72	12	9	3	37.96	34.75	3.21	5.75
三、综合交通	18	340.01	24.35	10	6	4	153.76	68.47	85.29	23.15	8	3	5	186.25	29.7	156.55	1.2
四、城市建设	107	509.18	86.25	62	34	28	348.89	174.63	174.26	82.15	45	12	33	160.29	39.36	120.93	4.1
五、民生事业	35	122.56	19.54	19	10	9	86.77	26.31	60.46	18.39	16	4	12	35.79	4.43	31.36	1.15
六、乡村振兴	29	47.24	7.26	14	9	5	17.99	7.46	10.53	5.43	15	8	7	29.25	17.86	11.39	1.83
七、智慧商服	6	52.74	5.55	2	1	1	46.4	46	0.4	4.8	4	4	0	6.34	6.34		0.75
八、生态文旅	41	311.55	18.51	17	9	8	105.92	28.18	77.74	15.7	24	16	8	205.63	37.31	168.32	2.81

附件 2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八大百亿”行动项目计划（实施类）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至上年底完成情况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至上年底投资	上年底形象进度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合计（186 个项目）					9565516		2184187		2086979			
一、高端智造（19 个项目）					508831		144100		193656			
1	浙江东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无人机生产线项目	续建	新增用地 44 亩，主要建设厂房、综合用房，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购置自动化铸件生产线、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00 台无人机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16000	2022. 02-2024. 05	7000	1 栋厂房完工投产	7000	完工投产	开发区	
2	浙江政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台智能农用机械生产线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 58 亩，主要建设厂房、综合用房，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购置国内先进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 万台智能农用机械的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15000	2022. 02-2024. 07	5500	一栋厂房完工	5000	新建三栋厂房完工，部分设备安装投产	开发区	
3	龙游多元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军用装备防护及伪装材料科创中心建设项目	续建	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防护功能材料专业研究室、检测和试验中心、仿真和环境实验中心及智能化绿色中试生产线。建设用地面积 10489.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100 平方米。	城北片区	10500	2022. 06-2023. 12	6000	科创大楼结项	4000	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工	开发区	环境分局
4	龙游湖镇小微企业园（建州龙游智汇创谷）	续建	规划用地 300 亩，主要建设集聚小微企业厂房、综合管理用房，总建筑面积 31 万平方米，进驻以智能装备、新材料、电子信息、食品加工、服装加工等制造业产业。	湖镇镇	60000	2020. 04-2024. 12	26100	二期 02 地块一组团竣工，三组团开工建设	6000	02 地块竣工	湖镇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至上年底完成情况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至上年底投资	上年底形象进度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5	浙江宏川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筹）年产 3000 吨机器人机械臂 2000 吨精密铸件 4600 吨铝压铸零部件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新建大型精密机械加工制造中心、机械设备铸造中心、热处理中心、零件检测中心及实验室、办公后勤辅助工程。	城北片区	12185	2021.12-2024.08	6500	厂房建设完成 70%	5500	土建完工，生产线设备安装调试开始部分试生产	开发区	经信局
6	浙江雪尔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风机及 150 万台（含伺服电机、外转子电机等）电机生产线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 35 亩，主要建设厂房、综合用房，购置国内先进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8 万台风机及 150 万台（含伺服电机、外转子电机等）电机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10500	2021.11-2023.12	7000	厂房结项	3500	完工投产	开发区	市场监管局
7	浙江田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千台工业机器人、2 万套伺服驱动器、以及 20 万台工业变频器的研发和生产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约 12 亩，主要建设厂房、综合用房，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购置国内先进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 千台工业机器人、2 万套伺服驱动器、以及 20 万台工业变频器的研发与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5000	2021.05-2023.12	3000	土建完成 85%	2000	土建完工，设备安装调试部分试生产	开发区	经信局
8	龙游云墨碳谷碳材料生产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 460 亩，主要建设厂房、综合用房，配套绿化、排水、排污、供热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购置国际国内先进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碳-碳复合材料及碳素等产品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160000	2021.04-2024.12	55000	产业园厂房整体钢结构完工、立面完成 70%；碳碳项目部分投产；碳纤维项目开工建设	60000	产业园厂房完工；碳碳项目投产；碳纤维项目厂房主体建设完成	开发区	统战部
9	龙游云墨碳谷产业园标准厂房二期（C 型孵化园）	续建	规划用地 35 亩，建筑面积约 23280 平方米，其中研究院建筑面积为 1960 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21320 平方米。	城北片区	7500	2022.10-2023.12	1000	基础施工	6500	完工	开发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至上年底完成情况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至上年底投资	上年底形象进度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10	喜尔康产业园代建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约 70 亩，建筑面积约 6.7 万平方米，建设厂房、仓库各二幢、消防设施、停车棚、充电设施及室外附属等。	城北区块	13000	2022. 04-2023. 12	12000	主体施工	6000	完工	开发区	
11	浙江佳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智能停车库生产线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 40 亩，主要建设 20000 平方米厂房，购置全自动温控表面静电喷涂生产线等设备。	城南片区	8000	2022. 09-2024. 06	2000	基础施工	4000	厂房主体完工	开发区	小南海镇
12	汉牛数字科技集团年产 2000 万片碳纤维复合滤芯项目及年产 100 万套新型中央新风净化设备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 50 亩，建筑面积 667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年产 2000 万片碳纤维复合滤芯项目及年产 100 万套新型中央新风净化设备项目。	城北片区	26000	2022. 06-2024. 02	7000	四幢厂房三楼完成施工；宿舍楼一楼完成施工	13000	厂房建设完工	开发区	统战部
13	浙江海德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履带式无人驾驶智能农机生产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 50 亩，建设办公用房、科研用房和生产车间，购入德国进口激光切割机、全自动冲床、数控折弯机、进口自动氩弧焊机、检测设备、数控加工中心等大型设备，形成年产 3 万套履带式无人驾驶智能农机生产线能力。	城北片区	17190	2022. 09-2024. 01	3000	厂房主体施工	8000	厂房完工，设备安装调试	开发区	科技局
14	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克拉人造金刚石加工 2.5 万克拉实验室培育钻石生产项目	续建	租赁厂房，购置国内先进的 MPCVD 系统、气体发生器、激光切割机、配套环保处置设施等设备，采用成熟稳定的气相沉积法和生产人造金刚石加工实验室培育钻石，形成年产 10 万克拉人造金刚石加工 2.5 万克拉实验室培育钻石的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12124	2022. 10-2023. 10	2000	设备订购安装	10124	完工投产	开发区	国资办
15	联创佳艺（龙游）新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750 万平方喷墨介质新材料项目	新建	腾龙换鸟 37 亩，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形成年产 8750 万平方喷墨介质新材料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12000	2023. 07-2024. 12	1000	项目签约	6000	部分设备安装	开发区	科技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至上年底完成情况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至上年底投资	上年底形象进度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16	衢州道远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米军用防护及民用功能纺织材料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新建	腾龙换鸟 35 亩,形成年产 20000 万米军用防护及民用功能纺织能力。	城北片区	43000	2023. 06-2025. 04	0	完成项目备案	6000	部分设备安装	开发区	环境分局
17	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气力输送阀门、2 万吨压力容器、1 万吨粉料输送装备、100 万副天线生产项目	新建	规划用地 100 亩,新建厂房 6.11 万平米,通过购置加工设备、焊接设备、专用生产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3 万台阀门、2 万吨压力容器、1 万吨粉料输送装备、100 万套天线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30832	2023. 01-2024. 03	0	开工准备	25032	厂房完工,部分设备安装调试	开发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18	浙江龙游星头啄木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胶鞋 100 万双、PPC 雨鞋 200 万双、橡胶布 100 万米生产线技改项目	新建	利用现有土地,新增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购置密炼机、注塑机等设备,形成年产胶鞋 100 万双、PPC 雨鞋 200 万双、橡胶布 100 万米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10000	2023. 01-2023. 12	0	开工准备	10000	厂房完工,设备安装	开发区	环境分局
19	浙江德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三元锂电池前驱体项目及年产 50000 吨环保金属表面处理剂生产线	新建	通过土地置换,于城南化工区块新增工业用地 19.88 亩,新增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设新型电池生产项目。	城南片区	40000	2023. 06-2025. 06	0	项目开工前期准备	6000	设备订购,部分试生产	开发区	司法局
二、传统产业(43 个项目)					1459267		561421		397168			
1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四期)	续建	规划用地 185 亩,建设厂房、仓库、行政楼等建筑物,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购置国际、国内先进生活用纸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5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的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125000	2018. 11-2023. 08	117000	部分试生产	8000	部分投产	开发区	经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至上年底完成情况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至上年底投资	上年底形象进度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2	浙江鸿荻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复合灰板和年产加工 1.8 万吨特种纸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 100 亩，建设厂房、综合用房，建筑面积 5.6 万平方米，购置国内先进设备，形成年产 10 万吨复合灰板和年产加工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51800	2022. 02-2025. 12	5500	土建部分完成 65%	3500	土建完工，部分生产线设备安装	开发区	经信局
3	浙江蓝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亚克力防护特种纸及 40000 吨亚克力防护特种纸深加工生产线和 40000 吨光伏玻璃防霉特种纸生产线	续建	规划用地 50 亩，主要建设厂房、综合用房，建筑面积 3.7 万平方米，购置国内先进设备，形成年产 3 万吨特种亚克力保护纸、4 万吨光伏玻璃纸、3 万吨生活用纸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28000	2021. 04-2024. 12	10000	一号机投产，二号机设备订购	5000	二号机投产	开发区	经信局
4	浙江金励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 717 亩，主要建设厂房、综合用房，配套建设给污、给排水管网、生态绿化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25.6 万平方米，采用国际最先进的高速纸机，新建 3 条生产线，其中年产 50 万吨生产能力 1 条，年产 30 万吨生产能力 1 条，年产 20 万吨生产能力 1 条。	城北片区	255619	2017. 09-2023. 12	200000	厂房基本完工	55619	厂房完工，2 条纸机生产线投产	开发区	
5	浙江青龙山水泥厂 5 万吨/年飞灰水洗建设项目	续建	租用青龙山闲置场地 10 亩，新建三级清洗池、反应池等构筑物，购置处理系统等设备，形成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 5 万吨/年生产能力。	横山镇	8000	2021. 07-2023. 10	3272	基本完工，设备试运行	4728	项目完工并投产	横山镇	
6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1000 吨高档特种纸智能化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续建	利用现有厂房对现有 1#机和 2#机生产线主体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系统优化。	城北片区	39000	2022. 01-2024. 03	4000	16000 吨项目完工投产，65000 吨项目土建完成 45%	4500	土建完工，部分设备订购安装	开发区	经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至上年底完成情况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至上年底投资	上年底形象进度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7	水发（龙游）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竹绿色循环产业制造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约 657 亩，新建两处全竹产业制造基地，实现毛竹初加工、竹丝（纤维）材料及板材制造、剩余废弃物资源利用等全竹产业循环利用。通过引进及购置国内外先进竹木加工设备，新建竹加工生产车间、竹板材制造车间，竹废弃物利用车间等设施。	城南片区	210000	2021. 11-2024. 12	33989	城南 10 车间、庙下 8 车间主体完工，管理用房等建筑主体完工	21753	主体完工	开发区	科技局
8	浙江省龙游县红 5 制漆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各种涂料生产线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 26 亩，主要建设厂房、综合用房，购置国内先进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8000 吨各种涂料生产能力。	城南片区	7000	2021. 12-2023. 03	5000	完成土建设备采购安装等	2000	完工投产	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9	浙江豪品建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特种布艺面料生产线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 30 亩，主要建设厂房、综合用房，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购置国内先进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000 万米纺织品面料的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18000	2021. 11-2023. 03	14500	厂房结顶	3500	项目投产	开发区	市场监管局
10	浙江鹏龙辊业有限公司新建高档全系列胶辊包胶修复生产线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 19 亩，主要建设厂房、综合用房，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形成高档全系列胶辊包胶修复生产线。	城北片区	10500	2021. 09-2024. 06	2500	厂房完工	5000	部分生产线投产	开发区	经信局
11	浙江万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安全鞋智能化制造生产线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 34 亩，主要建设厂房、综合用房，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购置平皮机、皮料下料机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双安全鞋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11000	2021. 11-2023. 09	5000	土建完成	6000	投产	开发区	龙洲街道
12	浙江龙游昌顺家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实木家具生产线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 45 亩，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楼、宿舍楼等设施，形成年产 15 万套实木家具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10000	2022. 07-2024. 01	1500	厂房主体施工	8000	厂房完工，设备购置	开发区	财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至上年底完成情况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至上年底投资	上年底形象进度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13	浙江科力印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不沾油墨防交叉感染指纹印台、足迹印台生产线新建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 30 亩，新建厂房、综合用房，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新建 7 条全自动指纹印台生产线、4 条全自动印油灌装生产线，4 条全自动印台生产线，形成年产 3000 万只不沾油墨防交叉感染指纹印台、足迹印台生产能力。	城南片区	10780	2021.09-2023.06	7060	厂房主体完工	3720	完工投产	开发区	文广旅体局
14	浙江美逸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特种布艺面料生产线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 30 亩，主要建设厂房、综合用房，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购置针织大圆机、喷气织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0 万米纺织品面料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15000	2021.11-2023.12	8000	主体完工	7000	投产	开发区	供销社
15	浙江嘉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特种布艺面料生产线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 34 亩，主要建设厂房、综合用房，建筑面积 5.7 万平方米，购置针织大圆机、喷气织机、进口剑杆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0 万米特种布艺面料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20688	2021.12-2023.12	15000	主体完工	5688	投产	开发区	供销社
16	浙江五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豆制品、3000 吨蛋制品、5000 吨淀粉制品、2000 吨米制品生产线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 20 亩，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建筑，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购置国内先进设备，形成年产 20000 吨豆制品、3000 吨蛋制品、5000 吨淀粉制品、2000 吨米制品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13000	2021.05-2023.05	10000	一号线生产	3000	二号线投产	开发区	档案馆
17	浙江新华化纤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特种布艺面料生产线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 35 亩，主要建设厂房、综合用房，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购置国内先进设备，形成针织大圆机、复合机和水洗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3000 万米纺织品面料的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18000	2021.09-2023.06	13000	土建完工	5000	完工投产	开发区	人力社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至上年底完成情况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至上年底投资	上年底形象进度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18	浙江攀峰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复合包装纸及年产 8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约 57 亩，主要建设厂房、综合用房，购置复合纸流水线、五层瓦楞纸流水线、开槽机、自动打包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加工 10 万吨复合包装纸及年产 8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9000	2022. 01-2023. 03	2000	主体施工	7000	项目完工	开发区	财政局
19	浙江宏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染料后处理加工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 29 亩，主要建设厂房、综合用房，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购置国内先进设备，形成年产 15000 吨高品质染料后处理生产能力。	城南片区	15000	2021. 07-2023. 06	12000	设备安装、试生产	3000	完工投产	开发区	招商中心
20	浙江龙威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一期 1000 吨）威士忌生产线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 40 亩，主要建设厂房、综合用房，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购置国内先进设备，形成年产 2000 吨（一期 1000 吨）威士忌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15000	2021. 12-2023. 06	5000	部分厂房结顶	10000	完工投产	开发区	招商中心
21	浙江九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介通管业）年产 1 万吨新材料不锈钢复合管等生产线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 50 亩，主要建设综合楼、厂房，形成年产 1 万吨新材料不锈钢复合管等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26000	2022. 07-2023. 12	4000	主体完工	22000	完工投产	开发区	住建局
22	浙江广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反渗透膜、5 万台反渗透装置、300 台氮气发生器生产线项目	续建	项目新增用地 50 亩，新建厂房、综合楼，购置反渗透涂布生产线、水处理系统等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 万米反渗透膜、5 万台反渗透装置、300 台氮气发生器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12260	2021. 10-2023. 10	8000	厂房完工，后道加工设备安装完成并试生产	4260	完工投产	开发区	
23	杰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 万吨纺织新材料（新型纺织化学品）生产线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 58 亩，新建厂房、办公楼等，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建设新型纺织化学品生产线。	城南片区	39000	2022. 07-2025. 12	4500	土建完成 65%	5500	土建部分完工，部分生产线安装调试	开发区	经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至上年底完成情况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至上年底投资	上年底形象进度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24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50万卷环保型电子信息元件封装专用材料与13000万平方米数码信息记录专用材料	续建	规划用地60亩，装修现有厂房，利用公司现有国际先进工艺与设备，建设智能数字化电子信息元件封装专用材料等生产线。	城北片区	36000	2022.06-2024.11	7000	一栋厂房主体完工	6000	一条生产线安装完成并投产	开发区	
25	龙游龙辉电镀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12000吨防雷器材、LED支架、五金缝制配件、汽摩配等电镀生产线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50亩，主要建设厂房、综合用房，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购置先进设备建设电镀生产线，形成年生产加工12000吨防雷器材、LED支架、五金缝制配件、汽摩配等电镀生产能力。	城南片区	9000	2021.05-2023.12	7000	土建完成95%	2000	完工投产	开发区	经信局
26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低碳降煤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200亩，建筑面积100000平方米，购置2台90t/h锅炉和2台12MW汽轮发电机组，形成年处置85万吨建筑装修垃圾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60000	2022.10-2024.11	5000	土建施工	30000	厂房完工，设备安装完成	开发区	
27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及1万吨食品医疗纸制品深加工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90亩，新建厂房及辅助用房58680m2，一期建设1条3600/450年产3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二期建设1条3600/350年产2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及1条年产1万吨食品医疗纸制品深加工生产线。	城北片区	38900	2022.10-2024.09	3500	厂房主体施工	20000	厂房主体完工，一条生产线设备安装调试	开发区	
28	浙江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废钢铁回收加工配送基地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55亩，建筑面积47550平方米，购置PSX-6886（900KW）高效零排放废钢破碎线、Y81 /K-500型全自动节能型金属液压打包机一套等设备，形成年产100万吨废钢铁回收加工配送能力。	湖镇镇	15600	2022.07-2024.04	4000	2栋厂房主体完工	5500	4栋厂房和1栋综合楼竣工	湖镇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至上年底完成情况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至上年底投资	上年底形象进度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29	浙江新航特材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高洁净度及超高洁净度不锈钢管生产线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 150 亩，建筑面积 6 万㎡，购置冷轧机、水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400 万米（约 4.7 万吨）高洁净度及超高洁净度不锈钢管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70200	2022. 07-2024. 07	8000	厂房主体施工	15000	厂房基本建成，设备安装调试	开发区	
30	维达纸业年产 2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及 5 亿片纸尿裤续建技改项目	续建	新增总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53000 平方米，其中新建制浆车间、造纸车间、仓库及配套设施（包括物流中心、立体仓库）。	城北片区	100000	2022. 04-2024. 04	8000	土建完成 70%	35000	土建完工，部分设备订购	开发区	经信局
31	浙江巨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6 亿包棉柔巾及湿巾生产线	续建	规划用地 40 亩，新建生产厂房、原料、宿舍楼等总建筑面积 5.3 万平方米，形成年产 1.6 亿包高档棉柔巾及湿巾等系列卫生日用品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25000	2022. 05-2023. 12	10000	主体厂房施工	15000	完工投产	开发区	
32	哈莫克休闲用品（浙江）有限公司龙游年产 20 万套户外休闲吊床、10 万套庭院桌椅、10 万套户外多功能吊椅、10 万套秋千生产线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 20 亩，购置先进设备，形成年产 20 万套户外休闲吊床、10 万套庭院桌椅、10 万套户外多功能吊椅生产能力。	城南片区	12320	2022. 08-2024. 04	3600	厂房建设完成 30%	4500	厂房完工，部分设备选购	开发区	传媒集团
33	浙江诺天怡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激光全息丙烯酸涂层树脂生产线建设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 20 亩，新建厂房、综合办公楼等，建筑面积 6148 平方米，购置国内先进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0 吨激光全息丙烯酸涂层树脂生产能力。	城南片区	10000	2022. 11-2024. 02	3000	厂房建设完成 30%	4500	厂房完工，部分设备选购	开发区	
34	浙江恒立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 万套金属、塑料件表面处理产品生产线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 20 亩，新建厂房、综合办公楼，形成年产 10000 万套金属、塑料件表面处理产品生产能力。	城南片区	7900	2022. 06-2023. 12	2400	厂房建设完成 30%	5500	完工投产	开发区	
35	龙游福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炒瓜子与休闲食品生产线项目	续建	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形成年产 5.5 万吨炒瓜子与休闲食品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11500	2022. 08-2023. 12	7000	厂房装修完成	4500	试生产	开发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至上年底完成情况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至上年底投资	上年底形象进度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36	浙江好工阀门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个阀门生产线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 17.38 亩,建筑面积 13904 平方米,购置铸钢件、钢板、圆钢等原材料,利用卧式车床、钻床等先进的技术进行生产加工,形成年产 2 万个阀门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7000	2022.05-2024.03	2100	厂房建设完成 30%	4900	设备安装调试	开发区	市场监管局
37	浙江佳维康特种纸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环保防伪型纸基薄片高档内衬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	利用原厂区现有 60 亩空地,新增建筑面积 35000 平方米,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00 万吨环保防伪型纸基薄片高档内衬材料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10000	2023.01-2024.12	0	开工准备	6000	厂房建设完成 80%	开发区	
38	浙江左开右开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高档实木门窗生产线	新建	通过土地置换,拍卖城北 69 亩土地,新建厂房、办公楼,购置先进生产设备等,形成年产 1500 万套高档实木门窗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17000	2023.07-2025.07	0	方案设计	8000	设备订购,部分试生产	开发区	文广旅体局
39	浙江三晟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00 套高档实木家俱和 800 套高档实木门窗及 1500 平方米实木饰面生产线	新建	通过土地置换,拍卖城北 50 亩土地,购置雕花机、开榫机、磨床及空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800 套高档实木家俱和 800 套高档实木门窗及 1500 平方米实木饰面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12500	2023.07-2025.07	0	方案设计	6000	设备订购,部分试生产	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40	浙江南北城市管道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米钢筋混凝土箱涵(BoxCulvert)和圆管涵(RCP)等地下管涵生产线	新建	通过土地置换获得固特原有湖镇厂区 27 亩地块,新建厂房、办公楼、仓库等,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 万米钢筋混凝土箱涵(BoxCulvert)和圆管涵(RCP)等地下管涵生产能力。	湖镇镇	6750	2023.06-2025.06	0	方案设计	4000	设备订购,部分试生产	湖镇镇	税务局
41	浙江博昊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门窗项目	新建	通过土地置换,拍卖城南 30 亩土地,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新建办公楼、厂房等,生产智能门窗相关产品。	城南片区	10800	2023.06-2025.06	0	方案设计	5000	设备订购,部分试生产	开发区	医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至上年底完成情况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至上年底投资	上年底形象进度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42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 100 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新建	利用现有 100 亩原厂区空地，新建拆解车间、智能化仓库和综合办公楼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并在原有厂房内新增一条冰箱自动拆解线及其配套设施。	湖镇镇	10150	2023. 05-2024. 12	0	前期准备	6000	智能化车间及综合楼完工	湖镇镇	
43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部项目	新建	规划用地 46 亩，建筑面积 82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研发楼、食堂及活动中心、综合大楼、研发副楼。	湖镇镇	21000	2023. 08-2025. 12	0	完成土地征用	6000	基础施工	经信局	湖镇镇
三、综合交通（10 个项目）					1537609		307450		231512			
1	320 国道龙游会泽里至下章路段改建工程	续建	主线起于 320 国道龙游与建德交界处，终于 320 国道与龙游开发区金星大道平面交叉处，全长 15.28 公里，一级公路标准。	龙游县	80512	2020. 11-2023. 12	62000	主体基本完工，完成总体形象进度的 80%	18512	完工	交通运输局	交投集团
2	龙游县综合客运枢纽	续建	总用地 48 亩，建设农村出行公交、城市公交及出租车等换乘中心，建筑面积 1.02 万平方米。	龙洲街道	9500	2021. 10-2023. 12	6500	完成工程量 70%	3000	完工	交通运输局	交投集团
3	528 国道龙游城区至上垟头段改建工程	续建	起点位于 G528 与 S315 省道交叉位置，终点与上垟头南侧的 G528 国道老路顺接，全长 13 公里（包含城区段市政配套），一级公路标准。	龙游县	122452	2022. 10-2025. 12	16000	城区先行段开工建设	28000	完成总体形象进度 30%	交通运输局	交投集团
4	杭衢高铁龙游段	续建	路线总长 132.3 公里，设计时速 250 千米/时，其中龙游境内约 19 公里。	龙游县	331785	2019. 04-2023. 12	208000	完成线下工程，开始实施线上工程	60000	完成四电及站房建设，主线基本完成	轨道中心	
5	龙游港区桥头江作业区工程（二期）	续建	规划用地 207 亩，建设 7 个泊位及其附属设施。	临港物流园	28000	2022. 12-2025. 06	150	开工建设	12000	完成总体形象进度 20%	交通运输局	交投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至上年度完成情况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至上年度投资	上年度形象进度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6	龙游共同富裕-美丽交通建设工程	续建	为打包项目，包含龙游县综合供能服务站、姜家至后厅道路工程（一期和二期）、杭衢高铁龙游北站配套路网工程、G320 国道至规划月亮湾小区公路工程、灵山江沿江公路二期工程、9 条县道改造提升工程、衢江汀塘圩段堤防管理通道提升工程等。	龙游县	112500	2022. 07-2025. 12	14800	开工建设	26000	姜家至后厅道路一期工程完工；姜家至后厅道路二期工程开工建设；共同富裕 2023 年县道部分完工；衢江汀塘圩段堤防管理通道提升工程完工；杭衢高铁龙游北站配套路网工程开工建设；龙游县综合供能服务站完成 2 座站建设；G320 国道至规划月亮湾小区公路工程、灵山江沿江公路二期工程争取开工，完成总体形象进度 35%	交通运输局	交投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至上年底完成情况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至上年底投资	上年底形象进度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7	衢丽铁路衢松段（龙游段）	新建	按新建时速 200 公里/小时，预留 250 公里/小时高速铁路标准建设，龙游境内约 45 公里。	龙游县	780000	2023. 08-2026. 12	0	施工招投标	56000	主线全面进场施工	轨道中心	
8	杭衢铁路龙游北站站前配套项目	新建	规划用地 94.5 亩，主要建设站前广场，进出站匝道及落客平台、配套建设通站道路、停车场及绿化景观等。	塔石镇	15000	2023. 01-2024. 08	0	完成三通一平	8000	完成基础结构建设	轨道中心	塔石镇
9	龙游县 2023 年“四好农村路”工程	新建	建设农村公路等级提升，农村公路大中修，危桥改造，新建停靠站等。	龙游县	5000	2023. 07-2024. 12	0	前期调研	4000	完成总体形象进度 80%	交通运输局	交投集团
10	龙游县车虎线跨江通道改建工程（虎头山大桥）	新建	本项目全长 1.515 公里，路基宽度为 30 米，其中新建桥梁一座，总长 455 米，全宽 32 米。	龙游县	52860	2023. 03-2026. 06	0	争取开工建设	16000	完成总体形象进度 15%	交通运输局	交投集团
四、城市建设（62 个项目）					3488947		849310		821476			
1	龙游县城东片区龙城时代小区项目	续建	共 25 幢建筑，总建筑面积 18035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335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7000 平方米。	城东片区	200581	2021. 03-2024. 03	160000	主体完工，部分室内装修	30000	配套施工	住建局	
2	龙游腾元荣昌道小区	续建	新建 4 幢高层，总建筑面积 56573 平方米。	城东片区	57160	2021. 06-2023. 03	46000	外立面施工、室内装修	11600	完工	住建局	
3	龙游东和置业江荷明月	续建	总用地 664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62530.65 平方米。	城东片区	135000	2021. 10-2025. 02	60000	主体完成 70%	30000	主体完工，部分室内装修	住建局	
4	龙游佳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翡丽云筑项目	续建	总用地 4337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13357.2 平方米。	龙北片区	67370	2022. 06-2024. 12	32000	主体施工	24000	主体施工	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至上年底完成情况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至上年底投资	上年底形象进度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5	龙游经济开发区阜新扶贫公寓	续建	规划用地 10 亩，选址于阜财路以东、同舟路以北，总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建设员工公寓及部分底层商业。	城北片区	8000	2022. 03-2023. 12	3600	基础完工	4400	完工。	开发区	
6	龙游经济开发区虎龙安置小区	续建	用地 57 亩，主要用于开发区内及周边村零星拆迁户的集中安置等综合功能配套。	城北片区	22000	2022. 06-2024. 09	5000	完成基础施工	12000	主体完工	开发区	
7	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小区项目(文成小区安居工程二期)	续建	总用地 192 亩，总建筑面积 27212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086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1258 平方米，共计 1492 户。	城东新区	144821	2021. 09-2023. 12	81250	土建工程基本完成；市政配套项目完成 15%	63571	完工交付	国资办	奔康集团
8	龙游县城东商务中心	续建	规划用地 24 亩，建设商务办公中心，地上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	城东新区	32298	2020. 02-2024. 12	24298	主体完工	9000	装修基本完工	国资办	城投公司
9	龙游县大南门历史文化街区开发项目	续建	规划 267 亩，总建筑面积约 8058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地下空间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	城区	150000	2021. 05-2023. 12	80000	主体工程完工，配套施工	70000	完工	龙游潏建管中心	国资办、文旅公司
10	龙游县溪口镇新溪小区一期	续建	规划用地 42 亩，新建农村异地搬迁安置小区，总建筑面积约 42000 平方米。	溪口镇	25000	2021. 07-2023. 12	17250	主体工程完工，配套施工	7750	完工交付	国资办	奔康集团
11	龙游县詹家镇辰西花苑	续建	总用地约 47 亩，建筑总面积约 7.6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	詹家镇	34000	2021. 10-2023. 12	26000	主体工程完工，配套施工	8000	完工交付	国资办	奔康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至上年底完成情况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至上年底投资	上年底形象进度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12	龙游县城东新区道路工程一期	续建	新建荣昌东路（学士路至端礼路段），道路总长约 1930 米，宽 40 米；新建学士路（荣昌东路至龙翔东路段），道路总长约 519 米、宽 30 米；新建子鸣路（永安路至滨江路段），道路总长约 1146 米、宽 40 米；新建伯珍路（永安路至滨江路段），道路总长约 1521 米，宽 24 米；新建集贤路（子鸣路至文靖路段），道路总长 1157 米，宽 24 米；新建文靖路（永安路至滨江路段），道路长 1518 米，宽 24 米；新建端礼路（永安路至滨江路段），道路总长约 1571 米，宽 40 米。	城东新区	44603	2017. 01-2023. 12	26127	荣昌东路（学士路至端礼路段）、学士路（荣昌东路至龙翔东路段）、文靖路（永安路至滨江路段）、端礼路（永安路至滨江路段）、子鸣路（永安路至龙翔东路段）完工完工，伯珍路（永安路至滨江路段）路基完工；集贤路（子鸣路至文靖路段）完成前期手续办理。	4200	伯珍路完工，子鸣路剩余 140 米（龙翔东路至滨江路段）视拆迁情况而定，集贤路万明大厦南侧临时道路完工	住建局	城投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至上年底完成情况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至上年底投资	上年底形象进度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13	龙游县城东新区道路工程二期	续建	滨江路（龙翔东路至端礼路段），长约 2.04 公里，宽 33 米（含污水总干管 2km 及 1#污水泵站设备）；荣昌东路东延（端礼路至纵二路），长 2000 米，宽 50 米；童家路（端礼路至越园路段），长 417 米，宽 24 米；同庆路（端礼路至越园路段），长 428 米，宽 24 米；越园路（永安路至龙翔东路段），长 1391 米，宽 24 米；龙翔东路拓宽改造提升工程（驿前大桥至东环线人行道及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长度约 3400 米，宽 45 米。	城东新区	68041	2019. 04-2025. 12	23583	滨江路（龙翔东路至端礼路段）、荣昌东路东延（端礼路至纵二路）、童家路道路工程（端礼路至越园路段）、同庆路道路工程（端礼路至越园路段）完工；越园路（荣昌东路至龙翔东路段）基本完工；龙翔东路拓宽改造提升工程开工建设。	15000	龙翔东路拓宽工程地下管线完工；越园路（荣昌东路至十里铺路段）争取开工	住建局	城投公司
14	龙游县城东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续建	规划用地约 187 亩，主要建设便民服务中心、文化艺术中心、图文信息与广电中心、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及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总建筑面积 16.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10 万平方米，地下约 6.9 万平方米。	城东新区	97034	2020. 01-2023. 10	71000	土建基本完工	26034	土建完工	住建局	城投公司
15	龙游经济开发区一期美食城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 9 亩，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	城北片区	4000	2022. 06-2023. 09	1500	主体施工	2500	完工	开发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至上年底完成情况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至上年底投资	上年底形象进度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16	龙游经济开发区启明路、惠商路道路改造工程	续建	启明路全长 2170 米，其中新建段 900 米，改造段 1270 米；惠商路改造路段 1110 米。	城北片区	5800	2022. 02-2023. 12	4500	路基施工	1300	完工	开发区	
17	龙游经济开发区泰和综合体	续建	规划用地 48 亩，新建商业综合体，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	城北片区	16000	2022. 04-2024. 07	8000	基础完工	8000	主体施工	开发区	
18	机器人产业园四期	续建	规划用地 100 亩，建设标准厂房及配套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12.5 万平方米及光伏。	城北片区	27000	2022. 08-2024. 12	4000	基础完工	18000	主体施工	开发区	
19	龙游湖镇白鸽湖商埠文化园	续建	规划用地 351 亩，新建滨湖生态休闲区，以游乐园为主题，东侧新建一处商住两用楼盘，新建五星级酒店，建筑面积 31 万平方米。	湖镇镇	350000	2021. 03-2024. 12	55000	一期主体基本完成	20000	一期全部完工；二期争取开工	湖镇镇	
20	龙游县湖镇镇历史街区提升改造工程	续建	主要包括湖镇镇老镇区通济古街修复改造、新建舍利塔遗址公园、解放北路提升改造、街区周边区块配套提升等。	湖镇镇	20889	2021. 09-2024. 12	11500	解放北路改造全部完工，湖中路、新建路道路施工	5000	湖中路、新建路基本完工；舍利塔周边配套启动施工	湖镇镇	
21	龙游县横山镇异地搬迁安居工程	续建	规划用地 83 亩，主要建设安置用房及配套商业、社区管理、养老服务用房、幼儿园等。总建筑面积约 56543 平方米。其中，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3800 平方米。安置户数 288 户。	横山镇	25000	2022. 05-2023. 10	6600	基础施工	8000	完工	横山镇	奔康集团
22	龙游城东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续建	为支线型综合管廊，位于城东中央景观廊道两侧，南起永安路，北至龙翔东路，总长约 2200m，主要包括电力、通讯电缆、给水管道、排水管道（雨水、污水管道）、燃气管道等。	城东新区	16000	2021. 01-2024. 12	6500	龙翔东路至荣昌东路段完工	500	基本完工	住建局	城投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至上年底完成情况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至上年底投资	上年底形象进度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23	龙游县城东新区道路工程三期	续建	唐尧路（子鸣路至文靖路段），长 1166 米，宽 24 米；友钦路（永安路至滨江路段），长 1504 米，宽 33 米；金融中心北侧道路（学士路至子鸣路段），长 350 米，宽 16 米；文成路（永安路至荣昌东路段），长 608 米，宽 24 米；阳东路（凤梧路至集贤路段），长 198 米，宽 12 米。	城东新区	29203	2020. 12-2025. 12	8817	文成路完工；阳东路完工；唐尧路（子鸣路至文静路段）完成路基回填；友钦路（滨江路至永安路段）路基完工。	4900	唐尧路、友钦路完工	住建局	城投公司
24	龙游县东华 110KVA 变电站迁建项目	续建	东华 110KVA 变电站项目进行迁建及其周边配套建设。	城东新区	11000	2021. 11-2023. 12	8000	主体完工	3000	完工	供电公司	城投公司
25	龙游县商贸物流园区下洋路道路工程	续建	荣昌大道延伸段至疏港大道段，道路长 700 米，宽 18 米，实施道路、给排水、绿化、照明等工程。	商贸物流园区	2281	2022. 08-2023. 05	1000	路基施工	1281	完工	住建局	城投公司
26	龙游县湖镇小镇客厅项目	续建	在沙田湖环湖区块，新建一座小镇客厅，占地约 2500 平方，建筑面积约 2600 平方，周边配套市民广场。	湖镇镇	3500	2021. 12-2023. 12	1500	主体建设	2000	完工	湖镇镇	
27	中环卓越府	续建	规划用地 11 亩，总建筑面积 1859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6207 平方米，其中商业面积 2200 平方米，超市面积 3986 平方米，公寓面积 2021 平方米，住宅面积 8000 平方米。	小南海镇	11700	2021. 11-2023. 05	8000	主体结项	3700	完工	住建局	
28	开发区共富综合楼	续建	规划用地 12 亩，主要建设政府办公楼、便民中心等，总建筑面积约 21000 平方米。	城北区块	7000	2022. 12-2023. 12	1000	项目开工	6000	土建完工	开发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至上年底完成情况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至上 至上年底 投资	上年底 形象进度	计划 投资	形象 进度		
29	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南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续建	选址城南神龙路北、开源路西，建设规模为20000吨/d的污水处理能力，包括城南片区的生活污水和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同时拟新建尾水排放管，铺设管网总长约3千米，完善道路配套设施。	城南片区	20000	2022.12-2024.12	500	基础施工	5000	主体施工	开发区	水务集团
30	开发区游七路（启明路至湖童公路）道路工程	续建	新建道路全长1400米，宽24米。	城北片区	3600	2022.09-2023.12	500	一标段完工；二标段施工图设计	3100	二标段完工	开发区	
31	龙湖湾小区	续建	主要包括酒店、住宅、零售商业用房及配电房等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118000平方米。	城北片区	66000	2021.04-2023.12	60000	主体完工，附属完成30%	6000	完工	开发区	
32	龙游县塔石镇异地搬迁安居工程	续建	规划用地72亩，主要建设安置用房及配套商业、社区管理、养老服务用房等，总建筑面积约6.1万平方米，其中地下总建筑面积约7927平方米。	塔石镇	26800	2022.05-2024.04	5000	完成基础施工，部分主体施工	8000	主体完工	塔石镇	城投公司
33	龙游县龙洲街道助老扶幼社区配套工程	续建	实施龙游县龙洲街道部分社区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居住环境提升、基础设施改造等，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内部道路、管线、外立面、停车位、充电桩及老幼、环卫、消防安防等设施设备等。	城区	4635	2022.11-2023.12	1285	小区绿化整体提升，飞线整治，邻里中心改造等项目基本完成	3350	清廉社区改造完成	龙洲街道	
34	湖镇绿色能源开发利用项目	续建	实施湖镇镇水面坡地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涉及东金、历寺、彭塘、下田畈、下童五个村约140亩的水面和坡地。	湖镇镇	10000	2022.06-2024.06	0	完成东金村水塘光伏安装	4000	完成50%安装	湖镇镇	
35	浙江华电龙游香满亭12MWP农光互补	新建	建设电站总规模12MWP，总投资6390万元，年发电量1453万度，主要由光伏组件、逆变器、箱变等设备组件组成。	小南海镇	6390	2023.01-2023.12	0	前期准备	6390	完工	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至上年底完成情况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至上年底投资	上年底形象进度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36	2023 年配电网新建及改造工程	新建	衢州龙游 10 千伏白贸、白泰线双回新建工程等 25 个打捆项目包及单项项目，共约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线路约 300 公里，新建及增容变电容量约 10 兆伏安。	龙游县内	9000	2023. 01-2023. 12	0	完成前期工作	9000	项目完工	供电公司	
37	龙游潏畔•8090 青年创造季（第一季）翠光岩片区集群设计点位打造	新建	规划用地 10 亩，打造成为龙游潏中央湖区新型的生态风景、文化、科技共同体。	小南海镇	3000	2023. 06-2024. 06	0	完成方案设计	1500	部分子项完工	龙游潏建管中心	交投集团
38	飞云小区	新建	规划用地 136 亩，分期实施，主要建设保障性住宅、商品房，配套建设邻里中心、幼儿园服务用房及绿地景观等。	龙游县	106039	2023. 06-2026. 12	0	完成设计招标	10000	基础施工	国资办	
39	龙游潏人才型未来社区	新建	规划用地 60 亩，打造多层级的共享、交流空间，适应不同层次人才对高品质生活和社交需求。	龙游潏区域	30000	2023. 07-2026. 07	0	方案设计	10000	开工建设	龙游潏建管中心	城投公司
40	龙游县小南海镇诗路文化带配套项目	新建	新建改建雨污水管网约 5 公里并完善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强弱电线网约 7 公里；开展林相改造、生态步道、美丽庭院等生态修复约 3 万平方米；完善沿线公共厕所、公共自行车站点、停车场地、充电桩、书吧、休息点、露营基地等驿站服务设施配套共 8 处；改造村庄道路约 3 公里等工程。	小南海镇	7700	2023. 03-2024. 10	0	方案设计	4800	开工建设	小南海镇	
41	龙游县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二期工程	新建	实施便民服务中心、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图文信息与广电中心、文化艺术中心各单体建筑内装修及相关附属配套。	城东新区	40000	2023. 04-2024. 12	0	方案设计	30000	二期基本完工	住建局	城投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至上年底完成情况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至上年底投资	上年底形象进度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42	龙游县老城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新建	拟对龙游县主城区及周边进行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主要包括公共道路 11 项、公共照明 2 项、健身设施 2 项、公共活动场地 10 项、公共卫生设施 2 项、公共节点 3 项、邻里中心 3 项等。	城区	19228	2023. 04-2024. 12	0	方案设计	10000	完成美丽县城创建	住建局	城投公司
43	龙游县社区智治数字化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新建	包括伯珍等社区邻里、教育等场景软硬件系统改造提升项目、子鸣等社区邻里、教育等场景软硬件系统改造提升项目、端礼等社区邻里、教育等场景软硬件系统改造提升项目、灵江等社区邻里、教育等场景软硬件系统改造提升项目、清廉等社区邻里、教育等场景软硬件系统改造提升项目及归仁等社区邻里、教育等场景软硬件系统改造提升项目等 6 项内容	城区	7000	2023. 01-2025. 12	0	方案设计	5000	完成伯珍、端礼社区,清廉社区临时邻里中心,归仁社区数字化软硬件系统	龙洲街道	住建局
44	龙游县城东唐尧区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二期	新建	荣昌东路生态廊道工程、东华变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高端智能电网中心服务设施(东华变综合楼及开关站、中央生态廊道荣昌东路过街通道工程;实施中央廊道荣昌路区域内地下通道建设、城东管网修复疏通及配套工程、城东唐尧区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湖底叶路道路工程、纵二路道路工程、荣昌东路东延工程(二期)等)、荣昌东路东延工程(二期)、湖底叶路道路工程。	城东新区	32364	2023. 03-2025. 12	0	方案设计	7000	生态廊道部分完工;东华变配套、电网中心、过街通道完工;市政路网建设其中湖底叶路道路、龙翔东路至荣昌路完工,荣昌东路至永安路段争取开工;纵二路道路排污管道施工;荣昌东路东延工程排水管道施工	住建局	城投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至上年底完成情况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至上年底投资	上年底形象进度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45	中国特种纸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新建	兴龙南路改造提升工程：兴龙南路实施巨龙路至兰亭路道路改扩建，长约 462 米，兰亭路至 315 省道人行道改造提升；产业基地内部连接线项目：建设产业基地内部龙游县兰亭小区周边道路工程；巨龙路提升改造工程：实施九里立交至现状龙洲路段道路改造提升，长约 1475 米。大南门街区引水工程：实施大南门历史文化街区引水及生态景观工程，新建泵站 1 座，姜席堰引水渠道 2967 米，新建闸门 4 座，改建闸门 2 座，景观绿化等；大南门一期北侧外围建筑修缮工程：实施司巷口到东阁桥段沿大南门历史街区一期工程界面的建筑立面改造。	城区	52110	2023. 01-2025. 12	0	前期谋划	8000	兴龙南路改造提升工程、产业基地内部连接线项目、巨龙路提升改造工程、大南门街区引水工程、大南门一期北侧外围建筑修缮工程项目基本完工	住建局	城投公司
46	龙游县 2023 年城区给排水提标改造工程	新建	拟对龙洲街道和东华街道部分区块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和查漏补缺、供水设施改造等。	城区	13000	2023. 06-2025. 06	0	前期调研	6000	开工建设	住建局	水务集团
47	龙游礼享（城东）未来社区	新建	实施单元规划用地面积约 27.61 公顷，建设人才公寓、老年公寓、康复中心、邻里中心及商品住宅。	城区	560000	2023. 01-2025. 12	0	方案设计	71000	基础施工	住建局	
48	龙游县塔石美丽城镇建设配套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邻里中心、居家养老中心、水电路网提升工程、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生态停车场、污水处理工程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等配套工程。	塔石镇	4000	2023. 06-2024. 12	0	完成项目供地	1500	部分完工	塔石镇	
49	城东 C-12 地块	新建	规划用地约 90 亩，选址城东片区，荣昌东路以南、十里铺路以北、越园路以西、端礼路以东，按房地产规划出让，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	城东新区	140000	2023. 10-2025. 10	0	方案讨论	25000	基础施工、部分主体施工	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至上年底完成情况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至上年底投资	上年底形象进度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50	广和·江堤春晓	新建	规划用地 104 亩，总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	城区	120000	2023. 03-2026. 03	0	取得规划许可证	40000	主体结顶	住建局	
51	龙游澈智慧产业园	新建	本项目计划分期建设，一期建设高端科研试验用房及相关办公配套，包括高端人才公寓、专家楼，配套基础设施及地下车库。二期建设青年创业用房及其配套公寓、数据中心以及政务服务中心等。	小南海镇	256000	2023. 03-2026. 05	0	完成施工招标	50000	开工建设	龙游澈建管中心	
52	开发区兴业大道改造提升工程	新建	实施现有道路提升、节能亮化提升改造，总长 3.5 公里，其中一期 1.5 公里。	城南片区	7000	2023. 06-2024. 12	0	完成一期施工图设计；完成二期方案设计	1500	管道完工	开发区	
53	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南特勤消防站建设工程	新建	占地面积约 15 亩，建筑面积约 8600 平方米，主要包括执勤楼、综合训练馆、化工救援应急指挥中心、附属楼、训练塔、门卫等建筑。	城南片区	4500	2023. 06-2024. 12	0	方案设计	3000	主体施工	开发区	
54	开发区开源路改造提升工程	新建	对现有约 3.3 公里，宽 24 米道路进行提升改造，包含道路提升、绿化、沿线管网、节能亮化等。	城南片区	5000	2023. 09-2024. 12	0	方案设计	1500	管道施工	开发区	
55	临港物流园区道路设施配套-通港路道路工程	新建	新建道路全长 1263 米，其中通港路段长 823 米，宽度 32 米；新建士元溪路段长 440 米，宽 24 米。	临港物流园	6600	2023. 06-2024. 12	0	施工图设计	3000	管道施工	开发区	
56	龙游县湖镇镇产业园区及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新建	沙田湖大道改造，长约 1000 米；沙湖路道路（湖中路—环湖路）拓宽改造长约 600 米，改造后宽度 24 米；新增两个供电开关站，铺设供排水、供热、供气、供电等管网，并配套停车场等建设。	湖镇镇	7000	2023. 03-2024. 12	0	方案设计	3200	开关站基本完工，沙田湖大道和沙湖路开工	湖镇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至上年底完成情况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至上年底投资	上年底形象进度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57	龙游县东华街道助老扶幼社区配套工程项目（未来社区）	新建	主要涉及伯珍、子鸣、灵江、端礼四个社区，主要改造东华街道的整体风貌，将风貌提升与功能完善、产业升级、生态提升、治理优化有机结合，推进现代社区建设。	东华街道	13000	2023. 03-2025. 12	0	完成方案设计	3200	部分社区完工投用	东华街道	
58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新建	实施老东苑小区、阳光小区、金龙花苑、阳光商住楼等老旧小区改造，包括道路修整、景观绿化整治、杆线整治、停车位建设、屋面修缮、地下管网改造、消防设施更换增设。	城区	8700	2023. 08-2023. 12	0	方案设计	8700	完工	住建局	城投公司
59	开发区龙山路改造提升工程	新建	对龙山路（320 国道至浙江巨峰段）进行提升改造，全长约 3.3 公里，包含景观、绿化、沿线管网、路面修复等；另外新建工业水厂至污水厂段道路，长约 830 米，宽 24 米。	城北片区	8000	2023. 06-2023. 12	0	完成施工图设计	6000	新建段完工，改造段基本完工	开发区	
60	湖镇镇月湖小区基础及市政配套项目	新建	规划 103 亩，配套建设各项市政设施和邻里中心。	湖镇镇	4000	2023. 01-2024. 07	0	工程招标	2000	完成 50%工程量	湖镇镇	
61	龙游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项目	新建	规划用地 77 亩，主要建设处理规模为 4 万吨/天的污水处理厂。	城北片区	23000	2023. 09-2025. 12	0	方案设计	5000	主体施工	开发区	水务集团
62	滨水文化客厅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约 4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归仁未来社区交通配套工程、归仁未来社区-人才公寓、归仁未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铁路遗址公园和商业地块。	城区	250000	2023. 03-2025. 12	0	完成工程招标	60000	主体施工	龙游潏建管中心	国资办、文旅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至上年底完成情况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至上年底投资	上年底形象进度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五、民生事业（19 个项目）					867695		115823		183851			
1	龙游妇女儿童健康医院	续建	规划总床位 150 张，总建筑面积约 24552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 6802 平方米），主要建设门诊楼、住院楼、保障用房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城区	14936	2021. 08-2023. 12	11000	主体完工，内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3936	完工	卫健局	
2	浙江省龙游中学改扩建项目	续建	按照 54 个教学班（含凯马国际学校 18 个班）规模设计。新建建筑面积 7.2 万平方米。	东华街道	50440	2021. 08-2025. 12	10000	一期主体结顶	18000	一期完工，二期基础完工	教育局	
3	龙洲街道中心幼儿园（龙游县柳园小学三期）	续建	新建一幢教学综合楼，配套道路、绿化、辅助设施，建筑面积 11884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3778 平方米。	城区	4723	2021. 12-2023. 09	2023	主体结顶	2700	完工	教育局	
4	龙游县失智失能养老照护中心	续建	规划用地 9 亩，新建护理用房 3 幢（设置床位 296 张）、食堂 1 幢、办公管理用房 1 幢、地下室人防以及变电站。	城区	5200	2022. 06-2024. 06	1500	主体施工	1600	内部装修	民政局	城投公司
5	龙游健康产业中心	续建	规划总用地 120 亩，床位 800 张，新建建筑面积约 13.04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9.23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81 万平方米），建设门诊楼、医技楼、急诊急救中心、行政楼、住院楼、公共卫生楼及后勤用房。	城东新区	102840	2020. 05-2023. 12	66000	主体结构完工	36840	基本完工	国资办	城投公司
6	龙游县横山镇纽莱福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 15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米，新建 500 张床位规模的医养服务中心，并配套建设路面硬化、绿化、亮化等相关设施。	横山镇	9000	2020. 10-2023. 10	4000	配套施工	5000	完工投用	横山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至上年底完成情况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至上年底投资	上年底形象进度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7	龙游华莘高级中学建设工程	续建	规划用地 78 亩，新建 36 个班高中，总建筑面积 5.2 万平方米，建设科技楼、教学楼、体育馆、宿舍等。	湖镇镇	41000	2021. 01-2024. 08	10000	主体完成 50%	10000	基本完工	湖镇镇	
8	龙游县开发区高新园区实验学校项目	续建	按省 I 类标准新建 36 班九年一贯寄宿制学校，总建筑面积 50772 平方米。	城北片区	22000	2022. 02-2024. 09	7000	主体施工	7000	基本完工	教育局	奔康集团
9	衢州交通学校改扩建项目	续建	原求实职校向北扩建，规划用地约 48 亩，包含新建教学楼、宿舍楼、食堂等。	湖镇镇	10000	2022. 10-2024. 12	2000	基础施工	3000	一期主体完工	湖镇镇	
10	龙游县公安局溪口派出所及溪口交警中队迁建工程	续建	主要建设业务保障用房、后勤保障用房、接出警大厅、 安防体验中心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 6679 平方米。	溪口镇	3000	2021. 10-2023. 12	2300	完成主体装修和部分智能化的 60%形象	700	完工	公安局	
11	衢州龙游城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规划用地 6 亩，新建城北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石窟变 110 千伏间隔 2 个、建设石窟~城北 2 回 110 千伏线路，新建架空线路 2×1.5 公里、电缆 2×1.9 公里、建设光缆 6.8 公里。	小南海镇	5918	2023. 01-2024. 06	0	完成前期相关准备工作	2000	完成变电站主体土建、电气设备进场安装	供电公司	
12	林业推进共同富裕试点县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林区基础设施、示范基地、文创综合体、林业经营碳汇项目和“名山公园” 等。	龙游县	42900	2023. 06-2024. 12	0	前期准备	10000	完成主体工程 30%	林业水利局	
13	六春湖奔富新村	新建	新建安置小区，康养用房以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米	庙下乡	85000	2023. 06-2025. 12	0	完成方案设计	12000	基础施工	国资办	
14	龙游县星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新建	改扩建、新建 10 个星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其中新建 4 个，改扩建 6 个），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设置托养服务区、生活服务区、康复护理服务区、活动娱乐区、行政办公区等。	龙游县	4000	2023. 06-2025. 05	0	方案设计	1400	开工建设	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至上年底完成情况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至上年底投资	上年底形象进度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15	南海家苑安居工程二期	新建	规划用地 60 亩，总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保障性住宅，配套建设邻里中心、幼儿园等。	小南海镇	39063	2023. 06-2025. 12	0	完成设计招标	10000	基础施工	国资办	奔康集团
16	广电中心大楼广电工艺设备系统建设项目	新建	包含全媒体演播室制作系统、全媒体制作媒资编辑系统、融媒体指挥中心系统、视频中心系统、标准化机房建设系统等九个子系统工程。	东华街道	6675	2023. 04-2024. 12	0	方案设计	6675	完成九个子系统建设	传媒集团	
17	龙游县经济开发区水厂扩建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约 73 亩，新建工业水厂规模为 4 万吨/日，按功能划分为四大区，同时对一期水厂提升改造。	城北片区	11000	2023. 03-2024. 12	0	完成施工图设计	3000	基础完工	开发区	
18	城北月亮湾小区安居工程一期	新建	规划用地 247 亩，总建筑面积 38.8 万平方米，配套建设邻里中心、社区管理用房和部分商铺等。	城北片区	160000	2023. 06-2026. 06	0	完成施工图设计	10000	主体施工	开发区	
19	龙游县文成小区安居工程三期	新建	规划用地 365 亩，主要建设保障性住宅、商品房、配套商业服务网点、邻里中心（农贸市场）、幼儿园、小学、配套建设服务用房及绿地景观等。	城东新区	250000	2023. 02-2026. 02	0	开工建设	40000	主体完工	国资办	奔康集团
六、乡村振兴（14 个项目）					179927		51257		54328			
1	龙游国际花菇产业园	续建	规划用地 202 亩，计划建大棚 100 个并建设冷库、包装、烘干车间等。	小南海镇	13000	2021. 06-2023. 12	11000	完成 58 个智能大棚、基础设施建设	2000	完工投用	农业农村局	
2	龙游县龙和蔬菜生态产业园	续建	规划范围 21450 亩，主要包括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大棚的搭建。	龙洲街道	4800	2021. 05-2023. 06	3300	完成机耕路建设、节水灌溉系统建设	1500	全面完工	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至上年底完成情况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至上年底投资	上年底形象进度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3	龙游县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程	续建	第九至十批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项目 2 个重点村 26 个一般村建设。	龙游县	3800	2022. 01-2024. 12	1500	实施第七、八、九三个批次项目	1770	第九批实施完成，第十批完成进度 60%以上	农业农村局	
4	詹家镇芝溪物业楼	续建	新建 2 幢物业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	詹家镇	2308	2022. 03-2023. 12	1150	主体施工	1158	完工	民政局	
5	龙游县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续建	龙游乌引灌区面积 18. 41 万亩，改造干渠 10. 68km，支渠 28. 34km 及渠系建筑物，灵山港补充水源连通，引水线路长度约 6. 7km。	龙游县	19000	2021. 11-2025. 12	10200	乌引干渠工程量完成 90%；支渠工程量完成 20%；灵山港引水工程工程量完成 20%	5500	乌引干渠工程完工，支渠工程完成 80%，灵山港引水工程完成 50%	林业水利局	
6	龙游县溪口镇乡村未来社区建设工程	续建	改造黄泥山小区，建设公共服务中心及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山地运动公园，新建溪毛线连接线工程（新溪路）等。	溪口镇	18807	2020. 01-2023. 11	15807	完成公共服务中心周边改造，山地运动公园第一期基础设施	3000	全面完工	溪口镇	
7	龙游县 2022 年“四好农村路”工程	续建	对农村公路约 78 公里进行大中修，危桥改造 4 座、新改建工程、农村公路服务站进行改建等。	龙游县	6500	2022. 06-2023. 12	4500	完工	2000	完工	交通运输局	
8	溪口未来乡村数字生活馆	续建	打造花园式科创中心和青年众创空间，主要建设研发楼、办公楼、生活区等，配套建设停车场、绿化公园等，总建筑面积约 4300 平方米。	溪口镇	2400	2022. 01-2023. 09	1000	完成主体及配套建设	1400	完工投用	溪口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至上年底完成情况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至上年底投资	上年底形象进度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9	龙游县畚乡美镇提升项目	续建	对集镇入口进行节点改造，通过开发并改造提升乡村振兴综合体 10 个。	沐尘乡	4000	2022. 03-2023. 12	2800	开工建设	1200	完工	沐尘乡	
10	龙游县杭金衢三地联创浙硒莲盟建设项目	新建	包括莲子核心产区路网提升改造，新建村级绿道、窑瓷展览馆、荷花基地莲心台，古窑修复、古街房屋修缮，溪流池塘整治等。	横山镇	5000	2023. 06-2024. 02	0	政策处理	4000	基本完工	住建局	横山镇
11	龙游县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新建	创建新时代美丽乡村特色精品村、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乡镇、美丽乡村风景线。	龙游县	3000	2023. 01-2023. 12	0	方案设计	3000	完工	农业农村局	
12	龙游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项目	新建	对 15 个乡镇（街道）的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其中改造设施 958 个，新建设施 152 个，新建集中废弃物处理中心 1 个。	龙游县	85512	2023. 07-2025. 12	0	开工准备	20000	完成总工程量的 60%	住建局	水务集团
13	龙游县庙下乡农村综合改革集成建设项目	新建	实施庙下乡红色文化教育宣传基地、竹产业创新技术服务中心、高山优质农产品展销基地、竹材初级加工小微园建设配套项目、乡域综合服务中心等。	庙下乡	6000	2023. 01-2024. 12	0	开工准备	2000	主体完工	庙下乡	
14	龙游县“两江走廊”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新建	主要对龙游县“两江走廊”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进行改造提升，包括翠光岩、汀塘圩、团石、周红坂、官潭等村进行建筑立面整治、庭院围墙改造、夜景灯光亮化以及给排水、市政管线工程等。	龙游县	5800	2023. 01-2023. 12	0	方案设计	5800	完工	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至上年底完成情况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至上年底投资	上年底形象进度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七、智慧商服（2 个项目）					464000		15000		48000			
1	浙西南大宗物资进口仓配交易中心	续建	规划用地 1402 亩，建筑面积 85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提升、产业配套提升、工业仓储及物流类项目建设。	临港物流园	460000	2022. 11-2026. 06	15000	开工建设	46000	浙西南北部仓储完工，其余基础完工	开发区	
2	纸浆物流交易中心二期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约 52 亩，建筑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拟建钢结构仓库及设备用房。	临港物流园	4000	2023. 03-2024. 12	0	完成施工图设计	2000	主体施工	开发区	
八、生态文旅（17 个项目）					1059240		139826		156988			
1	龙游县灵山港综合治理工程	续建	新建、加固溪口段、庙下段、兰石段等生态堤防和护岸 52 千米，生态堰坝 5 座，生态湿地、滩林、水文化及节点 5 处。	龙游县	60403	2016. 03-2023. 12	57403	完成河道建设 10km	3000	完工	林业水利局	水务集团
2	官潭民宿建设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 8 亩，新建民宿接待用房，配套用房以及景观配套。	龙洲街道	4900	2022. 03-2023. 12	2500	主体完工，装修施工	2400	完工	文广旅体局	文旅公司
3	龙游民居苑景区配套提升项目(一期)	续建	主要包括民居苑南侧拓展工程、艺术中心、湿地公园、生态廊道建设工程、灵山江沿岸绿化整治提升工程等。	东华街道	42255	2022. 08-2024. 12	10000	主体施工	20000	主体完工，配套工程施工	龙游潏建管中心	文广旅体局、文旅公司
4	钱塘江干流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龙游段）	续建	加固、改造、提升衢江干堤总长 22.9km，新建加固堤防 18.4km，新建护岸 4.5km，并提升沿线防汛抢险道路，完善水利工程管理设施等。	龙游县	76000	2022. 11-2025. 12	6000	开展堤基处理工程	12000	主体施工	林业水利局	水务集团
5	龙游县幸福水岸南片区一期工程	续建	综合治理罗家溪、社阳溪等河道 25 公里，新建加固堤岸 40 公里，新建绿道 15 公里。	龙游县	27000	2022. 08-2023. 12	18120	开展罗家溪、社阳溪堤基处理和堤身填筑工程	8880	完工	林业水利局	水务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至上年底完成情况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至上年底投资	上年底形象进度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6	六春湖景区生态观光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续建	规划用地 106 亩，新建桃源尖帐篷基地，总建筑面积约 3500 平方米，配套给排水、市政等。	庙下乡	16000	2021. 12-2023. 12	7000	主体施工	9000	完工	文广旅体局	文旅公司
7	“95 联盟大道”龙游段改造提升工程	续建	对衢江、灵江山沿江公路为核心的联盟大道龙游段，进行道路标志标线标牌、大道驿站、沿线景观提升改造和环境整治以及学士路白改黑。	小南海镇、湖镇镇	9578	2022. 01-2024. 06	2800	石角房车营地，灵栖渡驿站，官潭驿站基本完工	2000	凤翔洲驿站，双潭驿站基本完工	文广旅体局	文旅公司
8	凤翔洲洲头综合整治工程（水文化公园）	续建	新建护岸堤防 3.1km，配套水文设施及洲头生态修复治理。	湖镇镇、小南海镇	31000	2022. 03-2023. 12	19000	完成工程量 80%	12000	完工	龙游潏建管中心	文旅公司、林业水利局
9	浙江省灵山港幸福河湖	续建	新建加固堤防 1.5km、护岸 9.2km，续建堤防 4.3km，护岸 3km，新建防汛道路 3.5km，新建改造堰坝 4 座，滩地生态修复 5 处，污水零直排改造提升 5 处，新建巡河道路 3.5km	龙游县	14711	2022. 07-2023. 06	17003	完成河道建设 3km	3708	完工	林业水利局	水务集团
10	六春湖龙之梦项目	新建	规划用地 1600 亩，建筑面积 65.5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主题酒店、停车场、会议中心、室内水公园、盆景花卉园、山地漂流、研学基地、安置小区以及配套道路、强弱电、给排水、绿化景观等。	庙下乡	600000	2023. 01-2026. 01	0	准备进场施工	60000	环湖酒店部分主体完工；环湖商业主体施工；国际会议中心、主题酒店、室内水乐园、户外滑雪场等基础施工	国资办	文旅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至上年底完成情况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至上年底投资	上年底形象进度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11	凤翔洲二期	新建	打造马场、高尔夫训练场、羽毛球训练场等运动为主题的公园，配套建设游乐园、美食集市、露营地等功能	湖镇镇	30000	2023. 07-2026. 03	0	完成方案设计	8000	一期高尔夫训练场完工	龙游潏建管中心	林业水利局、文旅公司
12	龙游民居苑景区配套提升—太末艺术中心项目	新建	新建艺术中心展馆、配套用房以及基础配套工程。	东华街道	4000	2023. 12-2024. 12	0	工程招标	2000	开工建设	龙游潏建管中心	文广旅体局
13	塔石溪、芝溪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主要涉及芝溪、莲湖溪，新建生态护岸 4.9km，提升生态护岸长度 20.4km，新建绿道 2km，新建引水泵站 3 座，改造堰坝、节制闸 2 处等。	塔石镇、小南海镇、石佛乡	88000	2023. 08-2026. 12	0	完成可研	5200	开工建设	林业水利局	水务集团
14	龙游县七都堤防配套工程	新建	拟实施龙游县衢江右岸凤翔桥下游堤防配套管理设施平台一处，建筑面积约 6500 平方米。	东华街道	6993	2023. 07-2025. 07	0	可研报批	2100	开工建设	林业水利局	水务集团
15	坑塘垦造水源配套工程	新建	新建渠道 127 公里，提升灌溉机埠 28 处，水源池塘整治 11 处。	小南海镇、石佛乡	8000	2023. 05-2025. 12	0	完成初步方案	1200	开工建设	林业水利局	水务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至上年底完成情况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至上年底投资	上年底形象进度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16	庙下溪提升改造工程	新建	南源河道潜洪仓段防洪能力提升 1.1 公里，奔富新村段防洪能力提升 0.7 公里，里源河道防护能力提升 0.2 公里，新建分洪隧洞 1.4 公里，进口控制闸 1 座、堰坝 2 座、消力池 1 个、道路改造等。	庙下乡	19400	2023. 10-2025. 12	0	完成项目决策	2500	开工建设	林业水利局	交投集团
17	徐偃王文化园建设项目	新建	规划用地 53 亩，建筑面积 64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徐偃王纪念馆，休闲度假区等。	溪口镇	21000	2023. 09-2025. 12	0	完成规划方案设计	3000	基础施工	溪口镇	

附件 3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八大百亿”行动项目计划（前期类）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上年底 形象进度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 工期		计划 投资	形象进度		
合计（129 个项目）					8719579			233400			
一、高端智造（5 个项目）					2104500			57500			
1	浙江鑫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筹）年产 6000 万米高科技面料生产线项目	A	腾笼换鸟取得城北开发区工业用地 40 亩，新建厂房 50000 平米，采用进口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及先进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加工，形成年产 6000 万米高科技面料生产能力。	城北 片区	13000	2023. 11 - 2025. 06	前期准备	1000	争取开工建设	经信局	环境分局
2	元嘉生物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生物基可降解改性新材料及 1500 吨 3D 打印耗材项目	A	规划用地 66 亩，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形成年产 5000 吨生物基可降解改性新材料及年产 1500 吨 3D 打印新材料生产能力。	城南 片区	42000	2023. 02 - 2024. 12	开工准备	8000	厂房主体完工	开发区	
3	超高性能硅钙基复合材料（UHPC）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A	规划用地 40 亩，新增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储料区、主机搅拌楼、物料输送系统等。	城北 片区	10000	2023. 01 - 2023. 12	开工准备	3500	基础完工	招商中心	国资办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上年底形象进度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4	杭钢高端不锈钢智造产业园项目	A	分两期建设，一期为高端不锈钢制造基地，建成后形成年产 254 万吨规模的高端不锈钢生产基地。二期为精品不锈钢延伸加工产业基地和生产性服务配套，在一期项目投产后的 5 年内建设完成。	城北片区	2000000	2023. 07 - 2027. 05	项目选址规划方案、能评审批、产能置换等事项与省相关部门进行对接协商	45000	土建部分完成 40%	经信局	
5	龙游多元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米军用防护和民用功能纺织材料生产项目（二期）	B	规划用地 100 亩，建设年产 5500 万米军用防护和民用功能纺织材料生产项目。	城北片区	39500	2024. 07 - 2026. 12	签订投资协议	0	取得土地	招商中心	环境分局
二、传统产业（12 个项目）					379620			57500			
1	龙游创宇建材有限公司建材建筑用料生产线项目	A	规划用地 50 亩，新增年产 12000 万块标砖非粘土烧结多孔砖生产线。	模环乡	12000	2023. 11 - 2024. 09	方案设计	0	争取开工	模环乡	
2	龙游喜尔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卫浴生产及研发中心项目	A	规划用地 180 亩，新建年产 150 万套智能卫浴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城北片区	75000	2023. 12 - 2025. 10	完成供地 62 亩	0	争取开工	开发区	统战部
3	浙江仙鹤艾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间位芳纶材料项目	A	规划用地 400 亩，总建筑面积 11.24 平方米，建设聚合储罐、回收装置、泵站及罐区、污水预处理站、造纸车间。	城南片区	114000	2023. 06 - 2028. 06	完成投资协议签订	35000	土地完成摘牌，一期基础完工	开发区	
4	浙江广润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	A	项目用地 80 亩，建筑规模约 8 万平方米，总投资 2.53 亿元。	城北片区	25300	2023. 03 - 2025. 05	完成供地	10000	主体厂房建设施工	开发区	党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上年底 形象进度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5	浙江兴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礼品盒生产线项目	A	规划用地 19.8 亩，新增建筑面积 20100 平方米，购置成型机、压痕机、切纸机、烫金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0 万个礼品盒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12000	2023. 12 - 2025. 10	方案设计	0	争取开工	开发区	档案馆
6	浙江东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金属表面处理添加剂项目	A	规划用地 30 亩，主要建设综合楼、辅助用房、分装车间、丙类仓库、甲类罐区、戊类罐区、应急池、消防水池。	城南片区	13000	2023. 01 - 2023. 08	开工准备	6000	主体完工	招商中心	东华街道
7	浙江辰阳化工有限公司 10718t/a 新型医药中间体项目	A	规划用地 200 亩，建筑面积 6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间氰甲基苯甲酸甲酯生产线，对硝基苯甲酸等生产线。	城南片区	79200	2023. 11 - 2026. 07	完成图纸 方案设计	3000	基础施工	经信局	
8	浙江龙游佰润化妆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模具和 1500 万套化妆品瓶盖生产线	A	规划用地 20 亩，新增建筑面积 21000 平米，主要建设 1 栋办公综合楼、2 栋生产厂房。	城北片区	5000	2023. 06 - 2024. 01	取得用地	3000	完工投产	经信局	应急管理局
9	龙游万宜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7500 吨高档毛毯、绒毯生产线项目	A	规划用地 20 亩，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购置国内先进印花机、定型机、烫光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7500 吨高档毛毯、绒毯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12000	2023. 12 - 2025. 07	前期调研	500	争取开工	招商中心	环境分局
10	浙江冠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金属门生产线项目	B	规划用地 30 亩，建筑面积 3.8 万平方米，购置国内先进的全自动激光切割机、折弯机及其他配套设备，形成年产 8 万套金属门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11000	2024. 03 - 2025. 09	完成谋划	0	完成决策	招商中心	档案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上年底形象进度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11	浙江天池山泉水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瓶装、1000 万壶装高端富硒矿泉水生产线及改建年产 300 万桶装高端富硒矿泉水生产线项目	B	规划用地 6 亩，建筑面积 6184 平米，新建厂房、仓库、办公楼一栋(含职工宿舍)。	横山镇	11000	2024. 03 - 2025. 09	完成谋划	0	完成决策	招商中心	档案馆
12	浙江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纸制品生产线项目	B	规划用地 40 亩，建筑面积 26400 平方米，建设厂房、办公楼，形成年产 5000 吨纸制品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10120	2024. 03 - 2025. 08	前期准备	0	取得用地并开工建设	经信局	
三、综合交通（8 个项目）					1862500			12000			
1	320 国道龙游童家至平山桥段公路工程	A	主线长约 19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 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33 米。	龙游县	203000	2023. 12 - 2026. 12	完成立项及用地预审批复	9000	争取开工	交通运输局	交投集团
2	甬金衢上高速公路社阳互通至杭金衢高速公路龙游港互通连接线工程	A	全长约 5.2 公里，拟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	龙游县	48000	2023. 12 - 2026. 03	完成工可编制	1000	初步设计批复，争取开工	交通运输局	
3	溪毛线拓宽改造工程	A	全长约 8 公里，拟采用双向四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19 米。	龙游县	46000	2023. 12 - 2026. 06	完成线位方案论证	0	初步设计批复	交通运输局	交投集团
4	甬金衢上高速公路工程（龙游段）	B	起于社阳乡青塘坞村附近，顺接甬金衢上高速金华段，终于溪口镇小坑口附近，与衢江段相接，采用双向六车道标准，全长约 26 公里。	龙游县	735000	2024. 03 - 2027. 03	完成工可审查	2000	初步设计审查	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上年底形象进度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5	528 国道龙游灵山至沐尘段改建工程	B	本项目为 528 国道龙游上圩头至沐尘段新改建，路线全长 22.7 公里，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	龙游县	279500	2024. 12 - 2026. 12	线位方案编制	0	项目建议书编制	交通运输局	
6	46 省道（S315）龙游湖镇至衢江全旺段改建工程（龙游段）	B	主线长约 33 公里，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	龙游县	330000	2024. 06 - 2027. 06	完成工可调整	0	完成初步设计审查	交通运输局	
7	315 省道金华汤溪至龙游湖镇段改建工程（龙游段）	B	全长约 2.3 公里，一级公路标准，双向六车道。	龙游县	23000	2024. 06 - 2027. 06	完成工可编制	0	完成初步设计审查	交通运输局	
8	龙游千万吨机制砂生产基地	B	拟建机制砂码头、砂石加工基地以及皮带机输送走廊，设计年运输能力达 1000 万吨。	龙游县	198000	2024. 12 - 2027. 12	完成项目立项	0	完成工可方案编制	交通运输局	
四、城市建设（45 个项目）					1602888			41000			
1	后垄库区景观工程	A	规划库区及水域面积约 15 亩，拟建环库游步道、市政及绿化景观。	城北区块	4500	2023. 12 - 2026. 10	方案设计	1000	争取开工	开发区	
2	开发区青年文体中心	A	拟选址惠商路以西、金星大道之南，规划用地面积约 88.5 亩，建筑面积约 8.5 万平方米。	城北片区	35000	2023. 10 - 2024. 12	完成施工图设计	10000	基础施工	开发区	
3	开发区康养综合体	A	项目位于东聚路 13 号，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3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改造面积约 1.44 平方米，总投资约 1.5 亿元。	城北片区	15000	2023. 08 - 2024. 12	完成建筑方案设计	3500	开工建设	开发区	
4	开发区惠商公寓	A	选址于惠商路与北斗大道交叉口，规划用地 10 亩，建筑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建设公寓、商务办公及底层商铺等。	城北片区	5500	2023. 10 - 2024. 12	完成施工图设计	1500	争取开工	开发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上年底形象进度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5	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消防救援站建设工程	A	主要由执勤楼、综合训练馆、应急物资储备库、训练塔等建筑，以及真火烟热等训练设施组成，建筑面积约 6500 平方米。	城北片区	4000	2023. 12 - 2024. 12	完成项目谋划	3000	争取开工	开发区	
6	龙游土元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配套提升项目	A	即为龙游县生态循环农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包 括新建菜市场，建筑面积 2238 平方米；新建物业大楼一栋，建筑面积约 2238 平方米，改建邻里中心，以及其他功能配套设施。	模环乡	8000	2023. 05 - 2024. 12	完成项目政策处理及前期准备工作	6000	争取开工	模环乡	
7	龙游县溪口镇一江两岸千年古城复兴项目	A	主要建设黄泥圩文化复兴基地；灵山江户外露营基地；配套道路提升；完善溪口集镇照明；建设溪西游客接待基地。总改造建筑面积约 7500 平方米。	溪口镇	40022	2023. 11 - 2027. 12	完成项建书批复	1000	启动文化复兴基地改造	溪口镇	
8	龙游石桥改造工程	A	拟新建的龙游石桥,长约 154 米,宽约 28.5 米，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	城区	13000	2023. 12 - 2025. 12	完成方案设计	0	争取开工	住建局	城投公司
9	龙游潏核心区智慧产业园配套工程	A	规划用地 61 亩，实施道路、给排水、污水、绿化、照明等，其中道路长约 1350 米，宽 30 米。	龙游潏区域	8600	2023. 10 - 2025. 12	前期谋划	1000	开工建设	住建局	城投公司
10	杉杉城市综合体	A	规划用地 210 亩，总建筑面积 227323 平方米，打造临江商业综合体。	城东新区	250000	2023. 08 - 2026. 06	签订框架协议	12000	基础施工	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上年底 形象进度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 工期		计划 投资	形象进度		
11	龙游湖畔 8090 青年创造季（第二季）城角坊片区建设项目	A	于城角坊片区择取 20 个点位进行设计、改造，大力提升大南门景区周边风貌。	城区	5000	2023. 12 - 2024. 12	项目谋划	0	争取开工	龙游 澈建 管中 心	国资办、文旅 公司
12	龙游县澈石光文化遗址公园建设工程	A	规划用地 80 亩，对翠光岩片区文化和遗址进行传承、保护开发，发挥文化、旅游、展示等多重价值，建设文化遗址公园。	小南海 镇	5000	2023. 12 - 2025. 12	项目谋划	0	争取开工建设	龙游 澈建 管中 心	国资办、城投 公司
13	城南污水零直排三期工程	B	对城南片区兴业大道、龙吟路、德贤路、龙文路、龙飞路雨污水管道进行改造，总长约 10 公里。	城南 片区	6000	2024. 01 - 2025. 12	方案设计	0	争取开工	开发 区	
14	开发区神龙路延伸工程	B	对现状神龙路往东西两方向延伸，总长 1300 米：西延伸段长约 600 米，宽 24 米，其中车行道 14 米，人行道 10 米。	城南 片区	4000	2024. 04 - 2025. 06	方案设计	0	完成项目前期	开发 区	
15	龙游县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B	规划用地 869 亩，改造鸡鸣片区、城角坊片区、飞云片区、十里铺片区、老公安局片区建筑风貌、景观绿化、提升居住环境品质。	城区	778870	2024. 06 - 2028. 12	前期谋划	0	城角坊片区 完成方案审批	住建 局	
16	文成三期配套工程	B	规划用地 25 亩，道路长 772 米，宽 16 米；另有街头绿地两块，实施道路、给排水、绿化、照明等工程。	城东 新区	2800	2024. 06 - 2025. 06	前期调研	0	完成施工图设计	住建 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上年底形象进度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17	龙游县自来水厂迁扩建工程	B	规划用地 100 亩，新建 D1500 原水管、水厂及改造现状 D400-D1000 配水管。	湖镇镇	40000	2024. 05 - 2026. 12	完成方案设计	0	施工图设计	住建局	水务集团
18	龙游县詹家共富基本单元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B	建筑面积约 34818 平方米，配套新建停车场 4000 平方米，新建屋顶光伏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	詹家镇	18000	2024. 04 - 2025. 12	方案设计	0	施工图设计	詹家镇	
19	龙游江滨公园二期工程	B	规划范围 184 亩，长 1600 米，宽 100 米，建设入口广场、漫步道、健身场、亲子乐园、栈桥、休憩驿站等设施及绿化、花田等配套工程。	城区	7848	2024. 06 - 2025. 06	方案设计	0	完成方案设计	住建局	
20	兰亭路西延道路工程	B	规划用地 51 亩，竹海路至清影路段，长约 1600 米，宽 24 米，包括道路、给排水、绿化、交通设施及附属设施等工程。	城区	5712	2024. 06 - 2025. 12	前期调研	0	完成方案设计	住建局	
21	龙游县湖镇镇综合文体中心项目	B	规划用地 40 亩，新建一处湖镇镇综合文体中心，配套各项功能服务。	湖镇镇	10000	2024. 06 - 2026. 06	方案设计	0	农转用报批	湖镇镇	
22	城南化工园区污水预处理站	B	规划用地 24 亩，拟选址位于城南二期化工园区，开泰路与鸿运路交叉口西北侧，主要建设日处理量 10000m3/d 的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公共事故应急处理池及雨水监控池。	城南片区	8000	2024. 12 - 2025. 12	完成项目谋划	0	完成方案设计	开发区	
23	开发区民泰路（启明路至湖童公路）道路工程	B	全长 1400 米，宽 24 米。	城北片区	3600	2024. 12 - 2025. 12	方案设计	0	完成项目前期	开发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上年底 形象进度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24	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南二期雨水分流工程	B	新建 DN1800 雨水管道收集城南二期雨水，集中向东排放至化工园区雨水收集池，全长约 5 公里。	城南片区	4000	2024. 12 - 2025. 12	完成项目 谋划	0	完成方案设计	开发区	
25	龙腾路提升改造工程	B	全长 1700 米，宽 18 米	城南片区	3400	2024. 12 - 2025. 12	完成项目 谋划	0	完成方案设计	开发区	
26	龙吟路提升改造工程	B	全长 1800 米，宽 18 米。	城南片区	3600	2024. 12 - 2025. 12	完成项目 谋划	0	完成方案设计	开发区	
27	城南工业水厂	B	规划用地 19 亩，拟选址于城南二期化工园区，规划永盛路与规划二路交叉口处，主要建设日产 20000m3/d 的工业用水水厂及原供水管网。	城南片区	10000	2024. 08 - 2026. 08	完成项目 谋划	0	完成方案设计	开发区	
28	危化品储备中心	B	规划用地 20 亩，拟选址于城南二期化工园区内，主要建设危化品仓库及配套用房等，总建筑面积约 2 万平方米。	城南片区	6000	2024. 08 - 2026. 08	完成项目 谋划	0	完成方案设计	开发区	
29	德贤路提升改造工程	B	全长 2900 米，宽 18 米。	城南片区	5800	2024. 12 - 2025. 12	完成项目 谋划	0	完成方案设计	开发区	
30	开发区城南二期化工污水厂尾水管新建工程	B	沿开泰路-龙吟路-凌云路-神龙路敷设，全长约 5.5 公里。	城南片区	3300	2024. 12 - 2025. 12	完成项目 谋划	0	完成方案设计	开发区	
31	汇通路改造提升工程	B	全长 1600 米，宽 24 米。	城南片区	3200	2024. 12 - 2025. 12	完成项目 谋划	0	完成方案设计	开发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上年底 形象进度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32	永盛路改造提升工程	B	全长 2600 米，宽 24 米。	城南片区	5200	2024. 12 - 2025. 12	完成项目 谋划	0	完成方案设计	开发区	
33	开发区游三路（启明路至湖童公路）道路工程	B	新建道路全长 1200 米，宽 24 米。	城北片区	3100	2024. 01 - 2024. 12	方案设计	2000	争取开工	开发区	
34	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南化工园区服务中心	B	规划用地 17.1 亩，主要建设服务大楼、商务公寓及商业配套，总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	城南片区	7000	2024. 07 - 2026. 07	完成项目 谋划	0	完成方案设计	开发区	
35	十里铺路道路工程	B	规划用地 45 亩，新建端礼路至文成路段道路，长 1255 米，宽 24 米，包括道路、给排水、绿化、交通设施及附属设施。	城东新区	6024	2024. 03 - 2024. 12	完成方案 设计	0	完成施工图设计	住建局	
36	永安路拓宽改造工程	B	学士路至端礼路段，长 2152 米，宽 45 米，包括道路、给排水、绿化、交通设施及附属设施。	城东新区	13000	2024. 05 - 2025. 10	前期调研	0	完成方案设计	住建局	
37	文成路道路工程（二期）	B	规划用地 36 亩，安贞路至荣昌东路段，长 1000 米，宽 24 米，实施道路、给排水、绿化、交通设施、智能交通、电力、通信、照明、附属等工程。	城东新区	5600	2024. 03 - 2024. 12	完成方案 设计	0	完成施工图设计	住建局	
38	安贞路道路工程	B	规划用地 34 亩，龙翔东路至荣昌东路段，长 930 米，宽 24 米，实施道路、给排水、绿化、交通设施及附属设施。	城东新区	4910	2024. 05 - 2025. 08	完成方案 设计	0	完成施工图设计	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上年底 形象进度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39	同庆路道路工程（二期）	B	规划用地 27 亩，文成路至越园路段，长 733 米，宽 24 米，包括道路、给排水、绿化、交通设施及附属设施。	城东新区	3166	2024. 06 - 2025. 12	完成方案设计	0	完成施工图设计	住建局	
40	河西街历史文化街区建设工程	B	对河西街历史文化街区进行保护与利用开发，范围北至文化东路南侧道路红线，南至太平东路道路中心线，西至义和巷西边界线，东至大众路道路中心线，面积 12.88 公顷，包括历史建筑修缮，历史街巷恢复，历史街区风貌景观提升，业态植入。	城区	200000	2024. 12 - 2025. 12	完成控规修编	0	完成方案设计	住建局	文旅公司
41	龙游县公安局塔石派出所及交警中队迁建工程	B	规划用地 15 亩，主要建设业务、后勤、便民服务及窗口用房，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塔石镇	3000	2024. 01 - 2025. 05	前期调研	0	完成项目立项	公安局	
42	湖镇镇白鸽湖大桥项目	B	现状湖中路向北延伸约 1000 米至罗家溪，新建一座长 200 米，宽 30 米的跨江大桥。	湖镇镇	12000	2024. 04 - 2024. 12	方案设计	0	完成施工图设计	湖镇镇	
43	湖镇镇集镇道路新建工程	B	规划用地 30 亩，主要建设新湖路东延至现状乌轮溪，长 1200 米，宽 24 米，另新建健康路，长 500 米，宽 12 米。	湖镇镇	5000	2024. 04 - 2025. 12	方案设计	0	完成施工图设计	湖镇镇	
44	莲湖南路道路工程	B	规划用地 58 亩，新建巨龙路至广进路段道路，长约 970 米，主要包括道路、给排水、两侧 30 米绿化带及附属设施。	城区	9136	2024. 04 - 2024. 12	完成方案设计	0	完成施工图设计	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上年底 形象进度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45	开发区北斗大道（白马段）道路工程	B	新建道路长 690 米，宽 42 米，联通开发区城北片二、三期，采用高架方案。	城北片区	8000	2024. 06 - 2025. 12	完成项目谋划	0	完成方案设计	开发区	
五、民生事业（16 个项目）					357915			11500			
1	塔石初中扩建项目	A	学校整体北移，一期新建学生宿舍 6474 平方米及餐厅 3737 平方米，二期新建教学楼 3354 平方米，综合楼 5956 平方米。	塔石镇	8000	2023. 12 - 2026. 08	完成概念性方案设计	0	完成项目立项	教育局	
2	詹家镇中心幼儿园迁建项目	A	按照 15 个教学班规划建设并装修，建筑面积约 6600 平方米。	詹家镇	6700	2023. 12 - 2025. 08	完成项目谋划	1000	争取开工	教育局	
3	龙游县社阳乡生态绿色康养基地建设工程	A	规划用地 122 亩，总建筑面积 8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康养核心区、文旅拓展区、乡村星光营地、夜光艺术公园、一米农园等。	社阳乡	6500	2023. 09 - 2024. 12	前期调研	6500	完成决策	社阳乡	
4	龙游县小型水库系统治理工程	A	规划用地 100 亩，主要建设道路、电力、监测设施、管理用房等。	龙游县	23110	2023. 12 - 2027. 12	完成方案编制	0	争取开工	林业水利局	水务集团
5	衢江提水工程	B	工程任务为保供水、灌溉、生态用水。从衢江提水至周公畈水库、十里丰、金村垄、莲塘垄、铜山源灌区，最终至佛乡水库。	小南海、石佛乡	60000	2025. 10 - 2029. 10	前期调研	0	完成概念性方案	林业水利局	
6	湖镇管道改建工程	B	新建、改建管道 18 公里，洪畈水库至马报桥段原水管。	湖镇镇	9000	2024. 08 - 2026. 08	前期调研	0	完成项目方案	林业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上年底 形象进度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7	沐尘水库扩容提升工程	B	原坝顶宽从 5.5 米增加到 6 米，加厚大坝后坡整体，增加大坝重力，提高大坝稳定性，从而提高大坝安全系数。	沐尘乡	80000	2026. 10 - 2029. 10	前期调研	0	完成方案设计	林业水利局	
8	龙游县庙下水厂建设工程	B	新建反应沉淀清水池、V 型滤池、二级泵房、污泥调节池、浓缩池、污泥贮泥池、加药间、脱水机房、配电间 、综合楼、电气工程和自控工程等。	庙下乡	4500	2024. 04 - 2026. 03	前期调研	0	完成项目方案	林业水利局	
9	龙游县塔石水厂扩建工程	B	新建反应沉淀清水池、V 型滤池、二级泵房、污泥调节池、浓缩池、污泥贮泥池、加药间、脱水机房、配电间 、综合楼、电气工程和自控工程等。	石佛乡	6000	2024. 08 - 2026. 08	前期调研	0	完成项目方案	林业水利局	
10	龙游县中医院迁扩建工程（迁扩建至龙游县人民医院原址）	B	建设三级乙等标志性综合性中医院，设置床位 500 床，总建筑面积 75000 平米，其中改建原 16 层医疗综合大楼 3 万平米，新建一栋 16 层 4.5 万平米的中医药、外科、医技综合楼。	城区	51000	2024. 12 - 2027. 12	完成概念性方案设计	0	完成项目立项	卫健局	
11	溪口镇中心卫生院迁建项目	B	规划用地 35 亩，建设门诊综合楼、住院楼、行政综合楼,感染楼各一栋，设置床位 200 张。	溪口镇	28500	2024. 06 - 2026. 12	完成概念性方案设计	0	完成项目立项	卫健局	
12	龙游县横山中学迁建项目	B	规划用地 75 亩,新建 24 班高中，总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	城区	24000	2024. 06 - 2026. 08	完成方案谋划	0	完成概念性方案设计	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上年底形象进度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13	溪口中心幼儿园迁建项目	B	按照 12 个教学班规划建设并装修，建筑面积 4900 平方米。	溪口镇	4500	2024. 06 - 2025. 12	完成项目谋划	0	完成项目立项	教育局	
14	龙游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湖镇中心卫生院迁建）	B	规划用地 36 亩，建设二级乙等综合医院，包括门诊综合楼、住院楼、行政综合楼各一栋，总建筑面积 3453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25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276 平方米。	湖镇镇	27350	2024. 02 - 2026. 06	完成概念性方案	4000	争取开工	卫健局	
15	龙游县友钦小学建设工程	B	规划用地 75 亩，新建 36 班小学，建筑面积 2. 66 万平方米。	城东新区	14310	2024. 06 - 2026. 12	完成概念性方案设计	0	完成项目立项	教育局	
16	龙游县小南海初中改扩建工程	B	在学校东侧征地 35 亩，新建教学楼和科学楼并改建运动场地，总建筑面积 12825 平方米。	小南海镇	4445	2024. 06 - 2026. 09	完成概念性方案设计	0	完成项目立项	教育局	
六、乡村振兴（15 个项目）					292473			18300			
1	石佛乡石佛村矿地综合利用项目	A	生产规模 440 万吨/年，出让年限 5 年，面积约 0. 3234 平方公里，矿区范围资源量约 2164. 83 万吨。	石佛乡	80000	2023. 11 - 2030. 10	完成项目环评报告	10000	争取开工	资源和规划局	
2	湖镇镇阳湖农贸市场项目	A	规划用地 20 亩，在湖镇镇新建路和沙湖路交叉口西南侧，新建一处新型综合农贸市场。	湖镇镇	10000	2023. 07 - 2024. 12	方案设计	2000	农贸市场主体建设	湖镇镇	
3	浙源里水库工程	A	新建龙王殿水库，规模为小（一）型，工程等级Ⅳ级，，最大坝高 68 米，总库容 336. 2 万立方米。	庙下乡	40000	2023. 10 - 2025. 12	完成项目决策	1000	争取开工	林业水利局	交投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上年底形象进度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4	龙游县生态循环农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A	主要内容包括农村道路提升 31470 米，农田改造提升 900 亩，滴灌系统提升 2 项，农村饮用水管网提升 5000 米，农村桥梁提升 1 座，生态公厕建设 5 座，农户民居立面改造 48000 平方米，农村水系提升 5000 米，生态停车场建设 1000 个车位、140 个充电桩以及农业产业设施配套等。	石佛乡	12554	2023. 10 - 2026. 05	施工招标投标	2500	开工建设	石佛乡	
5	龙游县横山省级现代农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A	建设富硒农产品交易中心（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莲产业文旅融合展呈中心（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以及洪水、供电、停车等配套设施。	横山镇	17500	2023. 10 - 2025. 11	完成初设批复	2000	争取开工	横山镇	
6	龙游县“共富水产养殖创业园”项目	A	规划用地 36 亩，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养殖基地、共享物业楼。	湖镇镇	3850	2023. 12 - 2025. 01	完成方案设计	0	争取省级项目立项	农业农村局	
7	浙江龙游大盈牧业有限公司生态奶牛牧场建设项目	A	规划用地 155 亩, 建筑面积 41524 平方米, 建设标准化、智慧化的奶牛养殖示范区、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和技术成果转化基地。	模环乡	9000	2023. 12 - 2024. 08	完成政策处理、土地平整	0	争取开工	模环乡	
8	龙游县黄茶产业核心区建设项目	A	规划用地 6 亩，主要建设黄茶茶青交易市场、茶母山公园、茶园标准化渠道修复等配套设施等。	罗家乡	5691	2023. 09 - 2026. 12	完成可研批复	800	茶园小路径改造提升、铺设茶园喷灌设施等项目初步建成	罗家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上年底 形象进度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 工期		计划 投资	形象进度		
9	沐尘灌区	B	提升改造沐尘灌区渠道 11 公里，机埠 6 座。	沐尘乡	6000	2024. 04 - 2027. 12	前期调研	0	完成概念性方案	林业水利局	
10	周公畈水库清淤扩容	B	工程任务为灌溉为主，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加库 400 万立方米。	小南海镇	21000	2025. 10 - 2028. 10	前期调研	0	完成概念性方案	林业水利局	
11	龙游农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B	规划用地 156 亩，主要建设农产品电商园、农产品研发区、农产品展销园、生产加工区、农产品物流园等。	城北片区	50000	2024. 03 - 2027. 12	前期调研	0	完成前期准备	农业农村局	
12	溪口镇扁石共富综合体	B	规划用地 4 亩，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停车场和市民广场。	溪口镇	2000	2024. 01 - 2025. 06	完成土地流转	0	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	溪口镇	
13	溪口镇全域旅游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B	收储溪西绽放的灵山江景区周边历史建筑，完善景区配套设施，硬化林区道路，优化沿灵山江周边配套，建设户外营地，盘活黄泥圩水电站，完善配套设施。	溪口镇	7000	2024. 01 - 2025. 12	项目谋划	0	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	溪口镇	
14	洪畈水库扩容项目	B	以保供水、灌溉为主，新增库容 300 万立方米，年取水量 1965 万立方米。	龙游县	25700	2024. 08 - 2026. 12	前期调研	0	完成项建书批复	林业水利局	
15	龙游星摇高端民宿项目	B	规划用地 4 亩，主要建设书吧，咖啡厅，会议室，泳池，儿童乐园等设施。	东华街道	2178	2024. 01 - 2024. 12	深化研究	0	取得用地	东华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上年底形象进度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七、智慧商服（4 个项目）					63394			7500			
1	龙游县湖镇镇邻里中心项目	A	规划用地 8 亩，建筑面积约 1.13 万平方米，高 11 层，主要以商铺、公寓、市场、停车场等为一体的新邻里中心。	湖镇镇	5000	2023. 12 - 2024. 12	施工图设计	1200	争取开工	湖镇镇	
2	龙游县电商快递物流云仓储共配中心	A	分为两期，其中一期建设一栋 3 层配送中心、仓储及一栋 10 层电商大楼；二期建设三栋 3 层配送中心、仓储。	城南片区	11394	2023. 12 - 2025. 12	方案编制	0	完成融资方案	国资办	交通运输局、交投集团
3	熙程国际酒店与桔子水晶酒店建设项目	A	规划用地 12 亩，建设两栋酒店及裙房，总建筑面积 2503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21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516 平方米。	城区	20000	2023. 11 - 2024. 12	完成项目规划	5000	地下室主体完工	文广旅体局	
4	龙游县百益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二期）	A	总建筑面积 56425 平方米，包括云配中心、5G 加数字手工作坊、共享配套中心、农产品 OT0 中心等。	商贸物流园	27000	2023. 12 - 2025. 12	前期调研	1300	争取开工	国资办	
八、生态文旅（24 个项目）					2056289			28100			
1	龙游荷花山遗址公园	A	建设考古现场展示区、遗址文化展示馆、遗址保护研究中心、观众服务区等，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湖镇镇	10000	2023. 12 - 2025. 12	编制方案	0	做好前期开工准备	文广旅体局	
2	商贸物流园综合供能服务站	A	选址荣昌东路以南，物流园区纵二路以西，规划用地 10 亩，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城南片区	5000	2023. 12 - 2024. 12	完成方案设计	1000	争取开工	开发区	
3	红木小镇五乐会议中心	A	规划用地 21 亩，新建会议中心。	湖镇镇	10000	2023. 10 - 2025. 12	完成方案设计	3000	主体基本完工	文广旅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上年底形象进度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4	湖镇镇舍利塔寺建设项目	A	规划用地 65 亩，主要进行舍利塔寺复建。	湖镇镇	50000	2023. 11 - 2025. 12	招商对接	2000	争取开工	湖镇镇	
5	石窟拓展项目	A	新建商业街、度假用房和景观提升及基础配套设施。	小南海镇	100000	2023. 11 - 2026. 12	方案设计	3000	争取开工	龙游 澈建管中心	国资办、文旅公司
6	龙游澈日月滩水上运动休闲基地	A	项目集游客接待、培训、民宿等于一体，建设用地面积约 40 亩，总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2.8 亿。	龙游县小南海镇团石村、红船头村	28000	2023. 05 - 2026. 05	通过规划国土联席会议决策	6000	基础完工	小南海镇	
7	兰花博览园一期项目	A	规划用地约 65 亩，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欣兰酒店、民宿等配套。	小南海镇	30000	2023. 10 - 2026. 10	完成规划方案编制	6000	开工建设	小南海镇	
8	龙游汽摩运动主题公园（一期）	A	项目位于红木小镇东侧，主要建设以赛车为主题，集餐饮住宿、休闲娱乐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主题公园。	模环乡	5000	2023. 12 - 2025. 12	项目谋划	0	争取开工建设	龙游澈建管中心	
9	龙游县名特优园林植物研究所和龙游植物园	A	规划用地 150 亩，主要建设科研大楼、实验室、育苗中心、苗木检测中心、共富苗栽培技术培训楼、乡土植物博物馆、人才公寓、专家楼及员工宿舍。	小南海镇	20000	2023. 12 - 2025. 12	完成项建书	0	争取开工建设	龙游澈建管中心	
10	大力山云上樱花谷景区项目	A	规划用地 2000 亩，主要建设樱花花木公园、有机蔬菜种植基地、林下牧场、百果采摘园、林下百草园等。	石佛乡	21800	2023. 12 - 2025. 12	签订合作开发协议	800	争取开工	石佛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上年底形象进度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11	桃源谷云上竹海沉浸式儿童成长营地	A	规划用地 15 亩，通过黄泥房改造，打造成为儿童休闲成长营地及寄宿制幼儿园。	沐尘乡	21300	2023. 10 - 2026. 10	完成概念性方案设计	1500	开工建设	沐尘乡	
12	龙之梦项目水路配套工程	A	规划用地 60 亩，新建自来水厂、以及配套的供能站、停车场。	溪口镇	35000	2023. 12 - 2025. 12	前期调研	1300	争取开工	国资办	交投集团
13	龙游县瓶装水项目	A	规划用地 25 亩，新建年产量 500 万箱的矿泉水厂，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沐尘乡	5000	2023. 12 - 2025. 12	完成项建书编制	500	争取开工	国资办	交投集团
14	龙游港四省边际砂石供应链枢纽中心	A	规划用地 150 亩，建筑面积 55000 平方米，设置机制砂生产线三条，形成年产 500 万吨高品质砂石加工处置生产能力。	城北片区	17989	2023. 12 - 2025. 12	方案设计	1000	争取开工	国资办	交投集团
15	六春湖乡村 UP 主创作营地项目（悠依山居）	A	规划用地 40 亩，主要建设 UP 主公共服务中心、社区客厅、UP 主单点创作营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	庙下乡	10000	2023. 12 - 2025. 12	前期准备	0	争取开工	团县委	
16	六春湖会务接待中心（综合服务用房）项目	A	规划用地 40 亩，新建会务接待用房及配套设施。	庙下乡	4000	2023. 12 - 2024. 12	方案设计	2000	基础施工	国资办	文旅公司
17	龙游大南门历史文化街区开发项目（二期）	B	规划用地 100 亩，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米，其中地下室约 5 万平米。	龙洲街道	100000	2024. 08 - 2025. 12	前期谋划	0	工程设计，土地摘牌	国资办	文旅公司
18	龙游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工程	B	新建生态护岸 4.9 千米，提升生态护岸长度 20.4 千米，新建引水泵站 3 座，河道清障 4.6 千米，改造堰坝、节制闸 2 处，新建绿道 2 千米。	詹家镇、龙洲街道、东华街道	27200	2024. 05 - 2026. 12	完成方案设计	0	完成方案申报	林业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基本情况				上年底形象进度	本年推进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选址	总投资	计划工期		计划投资	形象进度		
19	龙游潞中心片区水网工程	B	综合治理龙游潞周边入江口河道 16 公里，水系连通 6 公里，生态修复衢江干流龙游湖段滩地 6 平方公里等。	詹家镇、龙洲街道、东华街道	3000	2024. 08 - 2026. 12	完成概念性方案设计	0	完成供地	林业水利局	
20	龙游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B	规划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平均毛水头 405 米，距高比 9.1。上水库正常蓄水位库容 809 万立方米，最大坝高 115 米；下水库正常蓄水位库容 1032 万立方米，最大坝高 73 米。	石佛乡	680000	2025. 10 - 2030. 10	完成选点规划报告	0	完成可研编制	林业水利局	
21	电网侧储能项目	B	规划用地 15 亩，建设储能系统、配套辅助用房等，总装机容量为 10MW/20MWh 。	城北片区	5000	2024. 06 - 2026. 08	前期调研	0	完成方案设计	开发区	
22	龙山古堰郊野公园项目	B	规划用地面积 3.5 平方公里，建设龙山运动康养度假区、姜席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公园、姜席堰田园旅游综合体、后田铺婺剧文化村、官村陶艺村、方坦剪纸村等。	龙洲街道	500000	2024. 08 - 2026. 12	完成规划方案设计	0	完成概念性方案设计	文广旅体局	
23	龙游衢江支流（湖镇集镇段南叉）水环境治理项目	B	包括清淤、疏浚等，并对两侧景观风貌进行综合提升，新建水系、景观节点等。	湖镇镇	7000	2024. 10- 2025. 06	方案论证	0	完成供地	湖镇镇	
24	龙游县佛乡水库工程	B	由新建佛乡水库和提标改造后的黄林水库组合而成，形成一枢两制，内外循环的佛乡水利枢纽体系。水库总库容 3722 万立方米（其中黄林水库总库容 1026 万立方米，佛乡水库总库容 2696 万立方米），防洪库容 619 万立方米。	石佛乡	361000	2024. 08- 2028. 08	开展移民安置实物调查	0	完成移民安置规划报批，可研报告通过行业审查	林业水利局	

龙政办发〔2023〕9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游县“数字龙游”
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龙游县“数字龙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县“数字龙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

为深化数字政府建设，进一步规范我县“数字龙游”项目投建、运维，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 2022 年县十三届政府第 142 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等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龙游县各乡镇（街道）、机关部门拟新建或迭代更新的且经数字龙游小组审定的“数字龙游”项目。

二、分工职责

（一）数字龙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数字龙游小组”）。主要负责“数字龙游”项目的统筹管理，审定年度实施计划，协调项目推进等。小组下设“数字龙游”项目建设运营办公室（以下简称“数字办”），办公室设在县国资办，负责数字龙游小组日常工作，具体包括项目可行性评审组织，年度计划编制，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建设实施主体应为县政府授权的公共数据运营主体）确定、综合协调、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

（二）各使用单位。根据“数字龙游”建设总体规划，摸排梳理原数字化项目建设情况，谋划并报送新增需求，组织本单位建设方案的编制，负责项目服务经费的筹集、申报，以及建成后的有效使用等。

（三）县大数据局（大数据中心）。参与项目前期评审，负责推进各单位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强化数据归集共享，保障项目高质量建设。

（四）县财政局。参与项目的前期评审、计划编制、预算安

排等，做好相应资金保障。

（五）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作，确保高效推进，负责提供项目建设涉及的基础支撑、数据贯通等工作，全力做好县域跨部门数据的全量归集。

三、规范管理

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申报、年度计划、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环节。

（一）项目申报

1. 项目谋划。各需求单位应对拟建项目做充分调研，并经单位集体决策后，向县数字办申报项目需求。

2. 方案编制。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初步方案的编制，方案编制前应对需求单位数字化现状做充分调研，结合报送的需求申请，编制科学、合理的初步方案报送县数字办。

3. 方案评审。县数字办对项目实施主体报送的初步方案进行必要性审查，审查确认可实施的项目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综合评审并出具意见后，报县数字龙游小组审定。

（二）年度计划

由县数字龙游小组审定，建立年度拟实施项目储备库，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确需增加需求的，按项目申报流程，经县数字办评审及县数字龙游小组审定通过后，列入年度实施计划后纳入。

（三）项目实施

1. 项目立项。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县数字龙游小组审定的年度实施计划，将项目投资方案报县发改局备案，并抄报县数字小组。

2. 公开招标。项目实施主体根据《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发〔2021〕58号）等相关规定组织项目招标，招标最

高限价不得超过经审定的预算价，

3. 项目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协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建设，建成后使用单位协同做好项目进度、质量、风险等管理工作。

（四）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实施主体组织初步验收，试运行 3 个月后，由县数字办组织竣工验收。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龙游县数字龙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统筹谋划、协调推进。

组 长：李芝伟（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吴 浩（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组 员：王 展（县府办主任）

徐林祥（县府办副主任）

方晓斌（县发改局局长）

王 晟（县财政局局长、党委书记兼国资办党委书记）

钱焱艳（县国资办主任）

胡剑明（县大数据中心主任）

黄建彤（县营商办主任）

付卫平（县奔康集团总经理）

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国资办，由县国资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小组日常工作。

（二）优化管理机制。各需求单位在场景谋划时需以“数字龙游”整体规划为核心，积极谋划有利于高质量打造“数字龙游”客观需求；项目实施主体做好各需求单位业务的统筹整合，以实战实效为目标，优化项目管理机制；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根据

职责分工，强化从前期到建设到运营的全过程联动。

（三）强化考核评价。围绕数据赋能和制度重塑等要求，县数字办要迭代完善数字龙游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县政府考核，建立长效评价机制，积极探索项目制度成果和理论成果输出，并加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不断提升数字龙游项目效能和群众满意度。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数治城市”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政办发〔2022〕93号）同时废止。

龙政办发〔2023〕10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为企办实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企办实项目是经企业家代表票选产生，反映企业迫切需求，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的惠企利企项目，是我县推动生态工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23 年为企办实项目责任分解》印发给你们，请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分解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协调配合，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按时完成。县政府督查室将定期对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为企业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

一、深化涉企服务工程

（一）深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承诺兑现”三类政策兑现方式，企业登记即享、落户即享、入规即享、上市即享、达标即享以及国家、省级认定的“白名单类”事项实行“免申即享”，全年兑现各类政策及补助 2 亿元以上。

（二）围绕企业（项目）落地难题堵点，做到企业（项目）审批“即报即批”，夯实工业企业“拿地即开工”机制，落实“全程代办”制度，全年新开工建设项目 30 个以上。

（三）深入实施企业服务“全程代办”，依托线下“1+29+7+N”企业服务网格体系，搭建线上驻企服务系统（云上社区）平台进行全流程可视化流转、办理，实现“线下实体+线上办理”全网格服务。

牵头领导：吴浩、徐俊、柴琼颖

责任单位：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营商办

二、公共基础设施配套优化工程

（四）保供水：改扩建城北工业供水厂工程，新增用地 74 亩，在原 10 万吨/日供水能力基础上，扩建土建 10 万吨/日，设备 5 万吨/日，建成后进一步满足城北开发区企业日益增长的工业供水需求；完成城南供水管网 3.7 公里改造更新。

（五）强排污：开工建设城北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4 万吨/日）、城南工业区工业污水处理厂（2 万吨/日）；实施湖镇镇园

区污水总管改造提升项目，减少管道渗漏破损现象，并对泵站内部维护改造，提升泵站运行能力。

（六）提供电：开工建设 35 千伏城北变原址升压至 110 千伏变电站、石窟变至城北变新建 110 千伏输电线路。实施湖镇镇产业园区供电设施提升项目，对园区沙田湖大道及沙湖路杆线进行落地改造，新增供电箱变、开关站等电力设施，全面提升园区整体环境及供电可靠性。

（七）优园区：完成机器人产业园四期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23.8 亩，总建筑面积 12.5 万平方米，建成钢结构厂房 5 幢、标准厂房 10 幢及综合楼、保障性租赁用房楼（共 225 套），为“双招双引”提供标准化厂房、人才公寓及必要的基础设施条件。

（八）改道路：实施城南兴业大道、开源路道路改造提升，新建神龙路、通港路，打通城北龙山路至亲善路、城南开源路北延至 528 国道等断头路。

牵头领导：王斌、徐俊

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湖镇镇

三、工业社区提质工程

（九）实体化运作工业社区有限公司，4 万平方米创新服务综合体投入使用，设立工业企业服务中心和产业链服务 110 热线，优化开发区企业网格服务功能。

（十）建成约 1 万平方米的城北开发区美食城和 4 万平方米的泰和综合体；谋划新建约 2 万平方米的城南化工园区服务中心项目，为园区企业和员工提供生活、文体设施一站式服务。

（十一）加快城北开发区阜新公寓项目建设，建设公寓 324

套，配建共享食堂和底层部分零售商业，为引进人才提供良好的居住环境；拟新建城北开发区“青年之家”，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体育、文化中心、配套商业以及精品公寓（约 400 套），为企业外来员工提供购房便利。

牵头领导：徐俊

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

四、物流仓储畅通工程

（十二）新建浙西南大宗物资进口仓配交易中心北部组团仓储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1 万平方米，启动纸浆交易中心二期项目，为产业集聚发展提供仓储物流配套设施。

（十三）开工建设港区二期工程，新增泊位 7 个，预计 2025 年建成投入使用。

牵头领导：吴浩、徐俊

责任单位：交通局、经济开发区

五、专精特新培育工程

（十四）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原则，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构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强化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争 2023 年 7 家以上企业入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隐形冠军。

（十五）借力浙工大生态工业研究院和中国造纸研究院生产力促进中心，实施科技型企业“倍增”计划、“科技小巨人”和科技领军企业培育计划，着力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以上，力争规上企业研发投入覆盖率达到 75%以

上，R&D 比例达到 2.3%左右。

牵头领导：徐俊、廖川杰

责任单位：经信局、科技局

六、产业“飞地”强基工程

（十六）用好“钱塘产业飞地”的 1562 亩土地，推动高端制造业和高新技术项目更多落地，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

牵头领导：徐俊、廖川杰

责任单位：科技局、招商投资中心

七、人才素质提升工程

（十七）组织企业负责人参加企业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精益管理、法律法规等专业知识培训 12 次以上；开展“凤凰论道”上市主题沙龙培训 4 次以上。

（十八）依托衢州工商学校开设订单班教学实习，建立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和学校劳动合同制教职工互聘机制，开展企业技术人员到校授课、学生进企实习活动，全年开展订单式培训 200 人次以上。深入开展“新蓝领”职业技能培训，全年培训员工 9300 人次以上，壮大产业人才“蓄水池”，打响“龙游工匠”品牌。

牵头领导：吴浩、徐俊

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金融服务中心

八、外来员工关爱工程

（十九）建成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 36 个班级的九年一贯制高新园区实验学校，用地 75 亩，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解决园区企业员工子女就近入学问题。

（二十）免费向北辰小学、兰塘小学、士元小学、端礼小学

等学校就读的经济开发区企业县外员工子女（除已享受省爱心营养餐的学生外）提供中餐。

牵头领导：吴浩、舒建明

责任单位：教育局、奔康公司

九、企业服务工程

（二十一）设立企业智慧办税咨询中心，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开设智能语音热线和人工热线，集中处理纳税人咨询、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新增远程辅导、在线办理等多项功能，探索“办问协同”的税费服务新模式。

（二十二）开展小微企业低压专项服务，为县内报装容量160kW 低压装置的小微企业，免费安装计量装置，实现低压小微企业办电“零投资”。

牵头领导：吴浩、柴琼颖

责任单位：营商办、税务局、供电公司

十、安全生产服务工程

（二十三）为县内化工、矿山、电镀等行业企业投保安环险，委托第三方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对投保企业开展事故预防社会化服务；组织企业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和消防应急演练，进一步健全保险与安全环保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

（二十四）开展应急消防站（现代社区）应急消防安全意识能力提升工程，以16个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应急消防站建设为载体，围绕应急消防安全主线，开展业务知识培训，计划培训4400人，进一步提升基层一线、企业一线应急处突能力、应急管理能力，切实增强全社会安全风险防控意识，达到社会生产生

活更安全的目标。开工建设城南特勤消防站，占地面积约 15 亩，建筑面积约 1 万平方米，建设执勤楼、气防站、化工救援应急指挥中心等建筑，配建消防救援训练设施。

（二十五）加快化工园区规划调整，风险等级力争达到 D 类；开工建设化工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建成 1 台 35t/h 低温低压生物质锅炉，1 台 30t/h 天然气锅炉（备用）及配套公用工程。

牵头领导：吴浩、徐俊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

龙政办发〔2023〕11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保障改善民生是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办好人大代表票决产生的民生实事项目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印发给你们，请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实干快干干成，确保各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县政府督查室将定期对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

1. 县域医疗救治能力提升：为县级医院添置主动脉球囊反搏泵、纤维支气管镜、电动电控心肺复苏机、连续性血液净化仪、重症床位（ICU 床位）等设备；为 4 家医疗次中心（中心卫生院）添置呼吸机 4 台、监护仪 8 台；为 11 个乡镇卫生院、100 家村卫生室添置心电监护、急救等医疗设备，建设智慧医疗协同平台“健平台”；为 120 急救中心添置转运呼吸机、救护车一批，提升我县各级医疗机构医疗救治能力。

牵头领导：舒建明

牵头单位：卫健局

2. 农业灌溉工程更新：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在原有基础上提升改造堰坝水闸 2 座、机埠泵站 5 座，衬砌渠道 18 公里，修复山塘水库 1 座，并通过垦造、旱改水等土地整治工程配套修建排灌渠道 10 公里（涵盖詹家、小南海、塔石、沐尘、罗家片区），提升农田灌溉保障能力。

牵头领导：万志正、汪益平

牵头单位：林业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局

3. 校园学习环境改善：为阳光小学、桥下小学等 4 所学校采购可躺式课桌椅 1250 套，进行应用试点，提升小学生午睡质量。对湖镇初中、溪口初中两个寄宿制初中共约 130 间学生宿舍进行改造，增加独立卫生间，其中湖镇初中 100 间、溪口初中 30 间，有效改善其住校学生的居住环境。改造提升龙游二高溪湖书院（二期），华茂初中道路、管网、绿化，龙游三中篮球场地，实验幼儿

园校园安全设施。

牵头领导：舒建明

牵头单位：教育局

4. 居家养老服务优化：继续完善提升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完成 10 家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改造提升，配备休息室、配（就）餐室、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医疗保健康复室、老年人学校等，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需求；提高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行绩效，新增 10 家以上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配置智能服务终端，应用数字化手段，构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平台，便捷基本养老服务供需对接。加大老年人助餐需求分析，拓展资金筹措渠道，适当增加老年人用餐补助，丰富助餐服务模式，编制助餐服务机构点位分布图，新建幸福食堂、助餐点 10 家。

牵头领导：汪益平

牵头单位：民政局

5. “救在身边”系统提升行动：在人员集聚场所新增自动体外除颤仪（AED）5 台；在全县全面开展应急救护培训行动，提高应急情况下民众的自救互救能力，其中救护员培训数累计达全县总人口的 5%，普及培训人数累计达全县总人口的 28%；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救助困难户 60 户。为 15 个乡镇（街道）配备应急保障车、消防车（除有专职消防队乡镇外）、冲锋舟、橡皮艇等重要应急装备；以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应急消防站为载体，开展应急避险、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用电安全等业务知识培训 4400 人次以上。

牵头领导：吴浩、舒建明

牵头单位：红十字会、应急管理局

6. 健康服务供给提质：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 3 万人次以上。为重点人群（50-74 周岁本县户籍居民）免费提供结直肠癌筛查服务，全县筛查 13500 人以上，肠镜检查 700 人以上。新改建规范化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8 个。实施医养护理“十百千”工程，培训 100 名医疗护理员、1000 名家庭照护者、养老护理员，并选出 10 名优秀护理员，提高护理员、家庭照护者素质，逐步满足医疗照护、社会化养老服务等需求。

牵头领导：舒建明、汪益平

牵头单位：卫健局、民政局

7. 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对老东苑小区、阳光小区、金龙花苑、阳光商住楼等老旧小区进行改造。为公租房加装电梯 2 台，解决年老体弱、下肢残疾、因疾病而行走不便的公租房承租户的出行困难；对其他有意愿加装电梯的老旧小区高层住宅按照 15 万元/台标准进行奖补。

牵头领导：万志正

牵头单位：住建局

8. “平安出行”道路安全提升：新改建农村公路 10 公里、大中修 60 公里、危桥改造 3 座，优化提升沿江公路 3.5 公里。新建龙翔路至西环线连接线，解决交通安全和拥堵问题；渠化改造沿江公路与永泰路交叉口（年年红景区入口），完善标志标线，增设信号灯；为龙翔路部分路段中分带设置隔离护栏，在城区适合区域设置 50 个特殊（夜间、限时、接送学生等）停车位，解决临时停车难问题。

牵头领导：吴浩、裴群富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9. 基层文体惠民共享：全县新改建乡镇（街道）南孔书屋 6 家，建设文化驿站 1 家，乡村博物馆 1 个，建成一批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精神共富。开展送戏下乡 310 场，送展览讲座下乡 16 场，送书下乡（流通）1.5 万册，文化走亲 16 场。新建 2 个村级全民健身广场，2 个多功能运动场，1 个笼式足球场和 14 个百姓健身房，2 个体育设施进公园项目，完成江滨公园健身步道数字化改造项目。

牵头领导：柴琼颖

牵头单位：文广旅体局

10. 城乡一体智慧交通体系建设：建立客货邮融合发展机制，开通客货邮融合线路 5 条，新建和改造提升共富驿站 10 个（建设整合商超、丰收驿站、农村物流服务点，快递点、村邮站的综合服务站）；更新部分新能源公交车，新建、改造智能公交站点 40 个，升级公交智能系统，实现刷脸乘车、分路段限速警示提醒，驾驶员行为监测，客流量统计智能分析，乘客实时上下车短信提醒查询等功能。开通“供富大篷车”6 辆，覆盖全县 8 个边远山区乡镇，为山区群众提供农资、农技、农贷、日用消费品、快递下乡以及农产品收购等便民服务。

牵头领导：吴浩、柴琼颖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供销社

龙政办发〔2023〕15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电镀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电镀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县电镀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工作方案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衢州市电镀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23〕3号），为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和绿色低碳发展，推动我县电镀行业健康、规范和可持续发展，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开展龙游县电镀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淘汰退出一批、搬迁整合一批、改造提升一批”的要求开展电镀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工作，即：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对达不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电镀企业依法淘汰退出；对经济开发区外电镀企业引导搬迁入园；对具备完成绿色转型升级条件的电镀企业支持改造提升。全面提升我县电镀行业自动化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治理水平。

二、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为：全县有电镀生产工序和设施的排污单位，包括专业电镀企业、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和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电镀污水处理厂。电镀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工作应按照《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电镀行业绿色转型升级技术指导规范〉的通知》（衢环函〔2023〕7号）等规范和标准开展。

三、工作要求

（一）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格环境准入，落实《浙江省重

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浙环发〔2022〕14号）关于“新建、扩建电镀项目优先选择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的要求。对未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的电镀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相关规定执行。通过鼓励经济开发区外电镀企业搬迁入园，推动经济开发区内电镀企业向专业电镀园区集聚，引导电镀企业通过合并、重组等方式，整合优势技术和市场资源，加快产业升级，实现做优做强。

（二）推动工艺装备提升。引导加快淘汰电镀行业手工生产线和半自动生产线，减少电镀行业污染物排放。强化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鼓励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清洁生产工艺和全自动控制的节能电镀装备，实现全县电镀行业工艺装备水平跨越性提升。

（三）强化数字赋能监管。依法推动电镀企业和电镀污水处理厂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通过加强对雨水在线监控设施、废气处理 pH 联动自控系统、工况监控系统等监管，实现废水排口、雨水排口、废气排口和环保设施的实时监控，提升电镀行业数字化监管水平。

四、实施步骤

（一）摸底排查阶段（2023 年 1 月至 2 月）。开展全县电镀行业拉网式排查，摸清底数，按照“淘汰退出一批、搬迁整合一批、改造提升一批”的要求，确定电镀企业绿色转型升级工作目标。

（二）转型提升阶段（2023 年 3 月至 9 月）。2023 年 2 月底前，电镀企业根据技术指导规范制定绿色转型升级“一厂一策”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小南海镇政府应严格

督促企业制定“一厂一策”方案。2023 年 9 月底，电镀企业完成电镀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工作，实质性启动龙游沪工锻三工具有限公司搬迁入园。各相关单位要主动参与，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会同县经信局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督促，及时汇总分析、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工作进度进行定期通报。

（三）评估巩固阶段（2023 年 10 月）。按照“整治完成一家、组织评估一家”的原则，企业完成整治提升工作后，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评估申请并提交整治工作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企业评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第三方技术专家对企业绿色转型升级工作实施现场评估论证，形成评估意见；对绿色转型升级工作成效不明显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所有企业应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通过整治评估，届时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等部门将对龙游县各企业现场复核。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龙游县电镀行业绿色转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加强部门联动、形成部门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强化属地责任，按期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积极扶持指导。县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电镀企业绿色转型技术改造项目，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实施绿色转型升级的电镀行业企业予以适当补助。

（三）严格执法检查。不定期开展电镀行业现场检查、随机抽查，依法查处、整改存在的问题。全面巩固电镀行业绿色转型工作成效，对完成绿色转型的企业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对未按

期完成绿色转型升级的电镀企业，增加检查频次、加大执法力度，依法责令企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四）加强宣传引导。通过邀请专家团队、组织交流学习、开展业务培训等形式，指导电镀企业在生产工艺、生产装备、污染治理、监控监测等方面提升改造。加大电镀行业整治工作宣传力度，提高企业的法律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及时发布工作进展，为整治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龙游县电镀企业名单

附件

龙游县电镀企业名单

序号	类型	企业名称
1	纯电镀企业	龙游龙辉电镀有限公司
2		龙游宝生电镀有限公司
3		龙游逸飞华电镀有限公司
4	配套电镀生产企业	龙游沪工锻三工具有限公司
5		浙江德泉五金有限公司
6		龙游运申制版有限公司
7		龙游运城压纹制版有限公司
8		浙江德洲五金有限公司
9		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
10	配套电镀工序线路板生产企业	浙江芯特科技有限公司
11		龙游东洲电子有限公司
12	专业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龙游华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龙政办发〔2023〕17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 农业“标准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龙游县农业“标准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县农业“标准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村“三块地”联动改革，进一步提高农业规模化水平，提升土地“亩均效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2〕41号），结合我县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定性目标。深入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农业标准地净地标准、招引标准，构建农业标准地全过程管理体系，实现农业产业从事后提要求向事先定标准转变、用地主体从找政府向找市场转变、项目招引从单向选择向双向选择转变、耕地质量从一般农田向高标准农田转变、农业发展从低质低效向高质高效转变。

（二）定量目标。到2023年底，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力争新增农业“标准地”3000亩，创建县农业“标准地”高质量示范项目1个，新增省级示范主体3家，带动农户增收300户以上、村集体增收100万元以上。到2025年，全县建成农业“标准地”10000亩以上，创建县农业“标准地”高质量示范项目3个，新增省级示范主体9家，带动农户增收900户以上、村集体增收300万元以上。

二、工作体系

（一）建立标准清单机制

1. 确定农业产业布局规划标准。注重顶层设计，以粮食安全

为主要目标，在符合土地用途管控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农业“标准地”产业空间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有效配置资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农业“标准地”项目，合理配套设施农业用地。对于综合性的重大农业“标准地”项目，配套安排一定数量的农产品加工、仓储冷链物流等建设用地。将农业生产用地、设施农用地、建设用地整体打包，实现农业项目“拎包入住”。

2. 确定农业“标准地”供给端分类标准。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浙江省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耕地类型和产业发展实际，对农业“标准地”分级分类：一类农业“标准地”（粮食生产功能区），主要以粮食作物为主，农作物复种指数 200%以上，确保种植其他一年生作物的地块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二类农业“标准地”（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可种植一年生作物；三类农业“标准地”（一般农田、园地、未利用地），主要种植一年生作物、多年生作物及其他农业产业。探索茶园“标准地”，主要种植多年生茶叶作物。

3. 确定农业“标准地”需求端分类标准。以提质增效为导向，合理设定农业经营主体资质、建设水准、科技水平、生产效率、质量效益、带动效益等引导性指标，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建立土地流转机制

1. 开展集中连片流转。乡镇（街道）牵头做好农业“标准地”土地流转工作，发挥村集体统一流转土地优势，探索农业“标准地”“村集体+”模式，村集体负责依法依规开展农业“标准地”基本连片土地流转或预流转，由村集体自主运营管理或县成立国资公司运营，实行“主体+国资+村集体+农户”“国资+村集体+农

户”“主体+村集体+农户”“村集体+农户”等模式，建立土地流转储备库，增加农业“标准地”储备量，确保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最短时间完成流转工作。灵活采取“土地互换”“确权确股不确地”等方式，妥善处理“夹心地”“插花地”等问题。做好第二轮土地到期延包衔接工作，确保农业“标准地”改革试点跨承包期实现平稳过渡。

2. 开展“标准地”提升改造。对“标准地”开展农田改造和管护，鼓励整合各类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探索农业“标准地”经营公司，承接高标田整治、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旱改水和土地复垦等项目，实现“小田变大田、碎田变整田”，提升农田宜机化水平，争创绿色农田。

3. 开展“标准地”产权交易。完善县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引导“标准地”流转交易通过市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实行“标准地”流转分级备案制度，备案规模及层级由县级确定。乡镇建立“标准地”流转台账，记载流转合同的签订、变更和解除，对“标准地”流转有关文件、资料及流转合同等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通过市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等平台推出符合农业产业发展和符合投资者需求的农业“标准地”招商信息。

（三）建立流转保障机制

制定土地流转风险保障金制度，为保障主体合法经营和农户土地收益，对农业“标准地”的流入方农业经营主体另行收取一定期限（一般为一年）的土地流转租金作为风险保障金，保障金纳入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管理。

（四）建立精准招商机制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建农业“标准地”联合招商组，建立完善县、乡二级网上招商平台。健全招商考核机制，明确项目招引任务，压实责任。谋划储备一批粮油、蔬菜、渔业等农业“标准地”招商项目，实现农业“标准地”招商项目库储备管理。通过上门招商、展会招商、网络招商和举办招商引资项目推介会、对接洽谈会等方式，做到精准招商、有效招商。

（五）建立科技服务机制

依托农业“双强”行动，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工商资本投入建设粮油、蔬菜、渔业等生产、加工农事服务中心，为不同产业、不同种养殖种类、不同生产环节提供全程机械化和重点环节机械化服务，推动高质量“机器换人”。打造一支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两勤两专三农强基战队”，形成纵向打通层级壁垒，横向辐射 15 个乡镇（街道）、263 个村四级人才资源库，实现技术推广、成果转化、基地共建、人员培训等多领域合作，推动产业联动和技术服务县域全覆盖。通过实地指导、电话热线和网络媒体等方式，定期开展服务活动，加强对农业“标准地”项目建设的指导服务。

（六）建立数字管理机制

以农业“标准地”的数据资源建设、管理、应用一体化为目标，加强数字化信息集成，与省乡村大脑“浙农田”系列等互联互通，绘制全县农业“标准地”数字地图，打造高效便捷的农业“标准地”智慧体系。构建农业“标准地”信息发布、政策制度、数据资源、管理服务等四大数据模块，形成 1 平台+N 应用场景架构体系。加强政策、信息等资源的采集与更新维护，实现农业“标准地”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生产智能化、经营网格化，不

断提升农业“标准地”工作管理水平。

三、政策体系

（一）用地扶持政策。农业“标准地”项目优先享受农业扶持政策 and 农业设施用地审批政策。根据农业“标准地”项目实际需要，按标准配套一定的设施农业用地。

（二）土地流转奖励政策。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含村经济合作社，下同）流转期限在 5 年 200 亩以上的新增农业“标准地”，经验收合格的，给予村集体经济组织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具体以相关政策文件为准）。规模种粮大户等补助以省、县财政的普惠政策为准。

（三）“标准地”宜机化改造政策。县政府统筹安排一定资金，采取竞争性申报方式，实施村集体流转的“标准地”宜机化改造项目。

（四）金融政策扶持政策。探索开展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证登记改革，由申请人自愿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提出登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登记机关根据申请人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确认流入主体的经营权限，颁发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证，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大力推广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推进农业“标准地”使用权和农业生产设施产权抵押贷款。对通过农业“标准地”招商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农业生产固定资产贷款、农业生产设施建设贷款，银行给予优惠利率。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一定的贴息补助。

（五）农业“标准地”共富示范村政策。根据每个村农业“标准地”面积和农业产业经营性收益排名高低，评定农业“标准地”共富示范村。每年统筹一定资金，奖励农业“标准地”共富示范

村。

（六）优先人才保障政策。对通过农业“标准地”招商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享受我县“两进两回”和农创客扶持政策。鼓励引进、集成、运用和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大力推广农业科技新成果；整合省市县农民培训资金，通过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农创客培育等，推进农业管理、科技、生产人才队伍建设。

四、制度体系

（一）制定工商资本租赁“标准地”审查制度。“标准地”的受让方应为具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的组织和个人。县人民政府建立由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农业专家组成的审查机构，负责开展工商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标准地”经营权的审查审核工作。审查机构的日常工作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资格审查，主要审查工商资本租赁农地是否具有从事农业经营的资质，以及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审核，主要审核工商资本租赁“标准地”在经营项目、土地用途、风险防范，以及是否符合当地产业布局和生态环境保护等事项进行审核。

（二）制定“标准地”全程监管制度。加强对“标准地”流转合同履行情况的跟踪监管和“标准地”用途的跟踪监控，在租赁农地经营、项目实施、风险防范等方面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以及其他违法或违约行为，保障农地农用、保护农民权益。

（三）制定“标准地”项目配套设施农业用地申报制度。采取竞争性申报方式，每年 9 月份由招商引入农业“标准地”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自主申报，经乡镇审核同意，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自然资源规划局组织评审，最后提交县人民政府同意批准。招商引资农业“标准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须事先作出承诺，并与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业“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协议，对项目投资额、产值、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带动周边农户增收致富等标准进行事先约定，明确相关违约责任。

五、实施步骤

（一）2023 年 2 月—2024 年 10 月底（试点实施阶段）。规范农业“标准地”认定标准和程序，出台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政策意见。创新服务机制，制定考核评价体系，设立农业“标准地”项目数字管理模块。建立农业“标准地”长效管护机制，进一步完善农业“标准地”数字管理体系，实现农业“标准地”上图入库和信息管理。

（二）2024 年 12 月底前（试点总结阶段）。总结提炼改革试点经验，完成试点验收。

（三）2025 年 6 月底前（试点提升阶段）。农业“标准地”改革向农业全产业链延伸，全面完成改革目标。

六、保障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农业“标准地”改革试点的顺利实施，组建成立龙游县农业“标准地”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县资源规划局、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大数据中心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督查考核。各单位及试点乡镇紧扣农业“标准地”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工作措施，真抓

实干，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把农业“标准地”改革试点工作列入年度的乡村振兴工作考核。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核销退出不符合条件的农业“标准地”项目。

（三）强化经费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农业“标准地”改革的资金保障，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四）做好信息报送。实行每月信息报送制度，各乡镇每月25日前将农业“标准地”月度信息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客观反映工作实施进度情况，以及取得成效等。

对严重违反农业“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两非”政策，且拒不整改的企业，责令其退出，并要求其承担投资建设协议载明的违约责任。

- 附件：1. 龙游县农业“标准地”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龙游县农业“标准地”净地标准清单
3. 龙游县农业“标准地”扶持政策清单
4. 龙游县农业“标准地”招引项目标准清单（种植业）
5. 龙游县农业“标准地”招引项目标准清单（水产养殖）
6. 龙游县农业“标准地”招引项目标准清单（畜牧养殖）

附件 1

龙游县农业“标准地”改革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李芝伟（县政府）

副组长：汪益平（县政府）

成 员：施 羽（县府办）

劳志平（县农业农村局）

方晓斌（县发改局）

王 晟（县财政局）

陈怀俊（县资源规划局）

陈 敏（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吴秀军（县司法局）

季 盈（县金融服务中心）

何有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胡剑明（县大数据中心）

徐政建（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丁 俊（县人力社保局）

吴正兵（县林业水利局）

朱允刚（县农业农村局）

叶 锋（龙洲街道）

陈毅超（东华街道）

钟罗谊（湖镇镇）

刘 振（小南海镇）

高明月（溪口镇）

刘 静（横山镇）

叶远方（塔石镇）

金 拯（詹家镇）

张 丽（罗家乡）

谢利伟（庙下乡）

蓝素华（沐尘畲族乡）

程晶磊（模环乡）

叶 俊（石佛乡）

周 瑞（社阳乡）

张 宁（大街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劳志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允刚为办公室副主任，相关科室成员为办公室成员。

附件 2

龙游县农业“标准地”净地标准清单

类别	一类“标准地”	二类“标准地”	三类“标准地”
土地流转	①粮食作物基本连片 200 亩以上。 ②土地流转手续合法有效，且流转期限 5 年及以上。	①粮食、一年生农作物基本连片 200 亩以上。 ②土地流转手续合法有效，且流转期限 5 年及以上。	①粮食作物、一年生农作物、多年生农作物基本连片 200 亩以上。 ②土地流转手续合法有效，且流转期限 5 年及以上。
设施装备	粮食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0%以上。	粮食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60%以上或设施种植面积占比达 50%以上。	设施种植面积占比达 50%以上。
安全环保	①通过无公害基地认定；②全程实行标准化生产；质量追溯体系完整。③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以上；④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 95%以上；⑤农业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和集中处理率达 100%；⑥创建绿色农田。		
农田基础设施	①土地平整；②土壤改良；③灌溉与排水；④田间道路；⑤农田防护；⑥农田输配电。以上内容达到基本生产作业要求。		
产业发展定位	①符合产业规划；②明确主导产业；③具备较高科技含量；④符合能评环评要求；⑤粮功区农作物复种指数 200%以上，其中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		
带动效益	①每 200 亩带动农户 20 户以上；②与村集体经济发展建立联结机制，实行“村集体+”模式，每 200 亩带动村集体收入 2 万元以上。		
土地用途管制	①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②明确耕地性质。③土地权属明确；④相关政策处理到位。		

附件 3

龙游县农业“标准地”扶持政策清单

类别	一类“标准地”	二类“标准地”	三类“标准地”
农业设施用地	配套农业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种植面积的 0.6%，不超过 7 亩。	配套农业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种植面积的 0.6%，不超过 7 亩。	配套农业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种植面积的 1.5%，不超过 7 亩。
土地流转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含村经济合作社）流转期限在 5 年 200 亩以上的新增农业“标准地”，经验收合格的，给予村集体经济组织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具体以相关政策文件为准）。规模种粮大户等补助以省、县财政的普惠政策为准。		
“标准地”宜机化改造	统筹安排一定资金，采取竞争性申报方式，实施村集体流转的“标准地”宜机化改造项目。		
金融扶持	对招商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农业生产固定资产贷款、农业生产设施建设贷款，银行给予优惠利率。		
“标准地”示范村	根据每个村农业“标准地”面积和农业产业经营性收益排名高低，评定农业“标准地”共富示范村。每年统筹一定资金，奖励农业“标准地”共富示范村。		

附件 4

龙游县农业“标准地”招引项目标准清单
(种植业)

内容	标准要求			
主体资质	具备较强经营能力的市场主体或农户，近 3 年没有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没有严重失信行为，没有发生严重亏损。			
投入产出		一类“标准地”	二类“标准地”	三类“标准地”
	粮食	亩均投入不低于 2000 元。亩均产出早稻和连作晚稻产量 450 公斤以上，单季晚稻产量 550 公斤以上，早粮产值 3000 元以上。	亩均投入不低于 2000 元。亩均产出不低于粮食生产功能区亩产标准的 90%。	亩均投入不低于 2000 元。亩均产出不低于粮食生产功能区亩产标准的 85%。
	蔬菜	/	亩均投入不低于 2 万元。亩均产出 1 万元以上。	亩均投入不低于 2 万元。亩均产出 1 万元以上。
	其他	高于当地农业生产投入产出平均水平 10%以上。		
规模年限	种养殖规模适度，经营期限一般 5 年及以上。			
设施装备	科技化、机械化水平较高，粮食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高于当地平均，设施种养殖面积达到一定规模。			
能耗排放	农业能源消耗、农机排放符合环保相关规范。			
生态环保	农业投入品使用、农产品安全、土壤质量和环境保护符合相关规范。			
带动效益	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效果明显；与村集体经济发展建立联结机制，能够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			

附件 5

龙游县农业“标准地”招引项目标准清单
(水产养殖)

内容	标准要求
主体资质	近 3 年没有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没有严重失信行为，没有发生严重亏损。有技术人才队伍，建有内部自控检测实验室并能开展快速检测、必要指标的自行检测。使用浙农渔系统。
投入产出	高于当地农业生产投入产出平均水平。
规模年限	养殖规模适度，经营期限一般 5 年及以上。
设施装备	实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 C 级及以上），配备一定数字化设施。
能耗排放	养殖尾水零直排。
生态环保	有专门的农业投入品（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管理用房或设施。投入品分类摆放，标记清晰，整齐有序。未贮存违禁投入品，未发现过期农业投入品。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并纳入追溯体系，追溯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带动效益	积极主动为周边农户（养殖户）提供绿色种植技术或者健康养殖技术咨询服务，定期开展示范培训和质量监督。

附件 6

龙游县农业“标准地”招引项目标准清单
(畜牧养殖)

内容	标准要求
主体资质	畜牧行业领域内示范性强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场址位于畜禽养殖非禁养区内，符合当地畜牧业发展规划和动物防疫条件要求；牧场近三年无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无重大畜禽养殖污染事件、无重大动物疫情、无不按规定处置病死动物；项目建成后需达到省级美丽牧场创建标准，各项生产指标高于平均水平。
投入产出	投入品使用、卫生防疫、安全生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置和粪污处理设施运行等管理制度健全，对制度执行有严格的考评机制；产出高于当地畜牧业生产投入产出平均水平 10%以上。
规模年限	中大型养殖规模，经营期限一般 5 年以上。
设施装备	设施设备先进：符合安全生产需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废弃物处理设施 100%配套。
能耗排放	符合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态环保	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环保三同时验收。
带动效益	积极主动为周边农户（养殖户）提供绿色种养结合技术或者健康养殖技术咨询服务，定期开展示范培训和质量监督。